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15

第二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15 年  
第二号  
(总号: 314)  
4 月 15 日出版

## 目 录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 讲话 .....	张德江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号) .....	(1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立法法》的决定 .....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16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案 (草案)》 的说明 .....	李建国 (182)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案 (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	(186)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立法法〉的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 报告 .....	(189)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 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191)
政府工作报告 .....	李克强 (191)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	(206)
关于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 况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的报告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6)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15 年

第二号

(总号: 314)

4 月 15 日出版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223)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201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	(226)
关于 201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	财政部 (226)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244)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2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张德江 (248)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60)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周 强 (260)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89)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曹建明 (289)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确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陈吉宁、陈豪辞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	(309)
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	(310)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公报

2015 年

第二号

(总号: 314)

4 月 15 日出版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和秘书长名单 .....	(329)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常务主席名单 .....	(330)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 长名单 .....	(330)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议 案办法 .....	(331)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	(331)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	张德江 (3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 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 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	(335)
关于《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 33 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 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姜大明 (3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关于授权国 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 33 个试点县(市、区) 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3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 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友好合作条约》的决定 .....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友好合作条约 .....	(3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 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友好合作条约》的 决定 .....	(344)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15 年

第二号

(总号: 314)

4 月 15 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友好合作条约 .....	(3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领事协定》的决定 .....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领事协定 .....	(3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号) .....	(3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一号) .....	(352)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3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	(3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吉宁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	(3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环境保护部部长) .....	(3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的名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委员) .....	(3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副庭长、审判员) .....	(3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356)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名单 .....	(357)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	(358)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5年3月15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张德江

各位代表：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会议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保持良好会风，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明确了任务、坚定了信心，开得很成功，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会议期间，代表们肩负全国各族人民的重托，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讲大局、议大事，重实际、求实效，齐心协力、集思广益，使会议各项成果充分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会议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依法行使职权，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对2015年国家各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上，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不断把党和国家事业推向前进。

这次会议的一个重要成果，就是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这次修改，进一步完善了立法体制，明确了立法权限，健全了保证科学

立法、民主立法的机制和程序。这对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好地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深入学习、广泛宣传修改后的立法法，抓紧完善相关配套办法，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确保法律正确有效实施，不断提高立法工作水平。

本次会议顺利进行、取得圆满成功，是在党中央领导下全体代表和各代表团共同努力、认真履职尽责的结果。大会秘书处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会议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全体工作人员付出了辛勤劳动，中央国家机关、北京市、各有关方面和广大人民群众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协助。在此，我代表大会主席团表示衷心感谢！

各位代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并形成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的战略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三大战略举措。“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集中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的战略思想和战略部署，具有

重大统领和指引意义。我们要紧紧围绕“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谋划和推进各领域各方面工作，在贯彻落实上凝神聚焦发力，谱写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时代新篇章。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形成了姊妹篇。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相辅相成、相伴而生，将有力地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业向前发展，有力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处理好改革和法治的关系，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新任务。我们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实现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改革和法治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是由各方面代表组成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国家权力机关，是党和国

家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也是人民群众表达意愿、实现有序政治参与的主要民主渠道。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把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主要民主渠道建设好、运用好、发挥好，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我们要切实增强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政治责任感，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广泛汇聚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强大正能量。

各位代表！

“功崇惟志，业广惟勤。”实现伟大目标需要坚忍不拔的意志和坚持不懈的努力。让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动员全国各族人民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心同德，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二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年3月15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

(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

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法律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四、第八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

第六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七）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征用”。

第八项改为第九项，修改为：“（九）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五、将第十条改为两条，作为第十条、第十二条，修改为：

“第十条 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



事项、范围、期限以及被授权机关实施授权决定应当遵循的原则等。

“授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但是授权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被授权机关应当在授权期限届满的六个月以前，向授权机关报告授权决定实施的情况，并提出是否需要制定有关法律的意见；需要继续授权的，可以提出相关意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二条 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决定行使被授予的权力。

“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被授予的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授权在一定期限内，在部分地方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

七、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律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八、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九、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十、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十一、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法律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律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法律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十二、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律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委员长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律案，在法律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法律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律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十四、删除第三十八条。

十五、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委员长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委员长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律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对多部法律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律案的，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委员长会议通过并向

社会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并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律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律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律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二十、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律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二十一、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法律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二十二、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九条，第二款改为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法律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律文本。”

“法律被废止的，除由其他法律规定废止该法律的以外，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法律草案与其他法律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律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律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二十四、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法律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经过修改的法律，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法律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律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法律或者法律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二十七、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总体工作部署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报国务院审批。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中的法律项目应当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国务院各部门落实立法计划的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应当向国务院报请立项。”

二十八、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国务院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起草，重要行政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法制机构组织起草。行政法规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

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行政法规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国务院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二十九、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七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关国防建设的行政法规，可以由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共同签署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公布。”

三十、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行政法规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三十一、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第三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删除第四款。

增加三款，作为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

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综合考虑本省、自治区所辖的设区的市的人口数量、地域面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立法需求、立法能力等因素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行使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依照前款规定确定。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涉及本条第二款规定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三十二、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增加两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三十三、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三十四、将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九条，第一

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三十五、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八十条，第二款修改为：“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三十六、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增加四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开始制定规章的时间，与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本市、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同步。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三十七、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政府规章由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或者自治州州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三十八、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第二款修改为：“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三十九、将第五章的章名修改为“适用与备案审查”。

四十、将第八十条改为第八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四十一、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九十八条，第二项修改为：“（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三项修改为：“（三）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第四项修改为：“（四）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

规章报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规章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

第五项修改为：“（五）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经济特区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四十二、将第九十条改为第九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

四十三、将第九十一条改为第一百条，第一款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以由法律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

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四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四十五、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四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主要

针对具体的法律条文，并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遇有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况的，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或者提出制定、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外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不得作出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

广东省东莞市和中山市、甘肃省嘉峪关市、海南省三沙市，比照适用本决定有关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法 律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四节	法律解释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三章	行政法规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二节	规 章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审查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

律体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第四条** 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五条**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法律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 第二章 法 律

###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

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八条**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一) 国家主权的事项；

(二)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三)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四) 犯罪和刑罚；

(五)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六) 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

(七) 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征用；

(八) 民事基本制度；

(九) 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十) 诉讼和仲裁制度；

(十一) 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第十条** 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事项、范围、期限以及被授权机关实施授权决定应当遵循的原则等。

授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但是授权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被授权机关应当在授权期限届满的六个月以前，向授权机关报告授权决定实施的情况，并提

出是否需要制定有关法律的意见；需要继续授权的，可以提出相关意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一条** 授权立法事项，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制定法律。法律制定后，相应立法事项的授权终止。

**第十二条** 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决定行使被授予的权力。

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被授予的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授权在一定期限内部分地方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

##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五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

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律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八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九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一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律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律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二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法律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六条** 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委员长会议认为法律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

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律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

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律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报告。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律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律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

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法律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律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委员长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九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律案，在法律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法律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律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委员长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一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律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前，委员长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委员长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律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委员长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律案终止审议。

**第四十三条** 对多部法律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律案的，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 第四节 法律解释

**第四十五条** 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

**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拟订法律解释草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八条** 法律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四十九条** 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五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委员长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并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五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律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律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律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五十四条** 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律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五十五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五十六条** 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律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律，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七条** 法律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第五十八条** 签署公布法律的主席令载明该法律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

法律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九条** 法律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法律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律文本。

法律被废止的，除由其他法律规定废止该法律的以外，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六十条** 法律草案与其他法律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

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律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律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一条** 法律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编、章、节、条、款、项、目。

编、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法律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经过修改的法律，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

**第六十二条** 法律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律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法律或者法律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具体问题的法律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三章 行政法规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可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 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

(二) 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

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规，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总体工作部署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报国务院审批。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中的法律项目应当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国务院各部门落实立法计划的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应当向国务院报请立项。

**第六十七条**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国务院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起草，重要行政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法制机构组织起草。行政法规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行政法规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国务院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起草工作完成后，起草单位应当将草案及其说明、各方面对草案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送国务院法制机构进行审查。

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提出审查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审查报告应当对草案主要问题作出说明。

**第六十九条** 行政法规的决定程序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条** 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

有关国防建设的行政法规，可以由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共同签署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公布。

**第七十一条** 行政法规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七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

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综合考虑本省、自治区所辖的设区的市的人口数量、地域面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立法需求、立法能力等因素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行使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依照前款规定确定。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涉及本条第二款规定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第七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 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

定的事项。

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七十四条**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第七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第七十六条** 规定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本法第二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五节的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第七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

以公布。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分别由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 第二节 规 章

**第八十条**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第八十一条** 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

**第八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 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开始制定规章的时间，与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本市、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同步。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八十三条**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程序，参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四条** 部门规章应当经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决定。

地方政府规章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

**第八十五条** 部门规章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地方政府规章由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或者自治州州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第八十六条**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审查

**第八十七条**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八十八条**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第九十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第九十二条**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九十四条**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第九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一)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二)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三)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第九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照本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一) 超越权限的；

(二) 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三) 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



(四) 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

(五) 违背法定程序的。

**第九十七条** 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是: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有权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三) 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

(五)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六)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七) 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

**第九十八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一) 行政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三) 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四) 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规章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

(五)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经济特区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第九十九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

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

**第一百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以由法律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一百零二条** 其他接受备案的机关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审查程序，按照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由接受备案的机关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三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军事法规、军事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主要针对具体的法律条文，并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遇有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况的，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或者提出制定、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外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不得作出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

**第一百零五条** 本法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立法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5年3月8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李建国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案（草案）》作说明。

## 一、修改立法法的必要性和指导思想

立法是国家的重要政治活动，立法法是关于国家立法制度的重要法律。我国现行立法法自2000年颁布施行以来，对规范立法活动，推动形成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立法法确立的立法制度总体是符合国情、行之有效的。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人民群众对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有许多新期盼，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了新要求，立法工作面临不少需要研究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立法工作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了适应立法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总结立法法施行以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实践经验，适时修改立法法，是十分必要的。这对于完善立法体制，提高立法质量和立法效率，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修改立法法的指导思想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提高立法质量为重点，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更好地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在修改立法法工作中，注意把握了以下几点：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贯彻实施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两个决定的重要举措分工方案，凡涉及立法法修改的举措和要求，都通过修改立法法予以落实。通过修改立法法，完善立法体制，做到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二是，突出重点，着力围绕提高立法质量完善制度。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提高立法质量是关键。要认真总结

多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方面的实践经验，将一些好的做法通过修改立法法提炼、固定下来。通过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和程序，努力使制定和修改的法律能够准确体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的统一，有效地解决实际问题。三是，积极稳妥，分步推进。各方面对修改立法法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少。这一次修改立法法是部分修改，不是全面修改，对可改可不改的暂不改；对认识比较一致、条件成熟的，予以补充完善；对认识尚不统一的，继续深入研究；对属于工作机制和法律实施层面的问题，通过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予以解决。与此同时，需要强调的是，立法法的修改，要遵循宪法，并处理好与其他有关法律的关系。宪法是立法法制定的依据，修改立法法、完善立法体制也必须根据宪法。还要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法等法律相衔接和相协调。

## 二、修改立法法的工作过程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本届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着手立法法修改研究工作。通过收集整理代表议案和建议、赴地方调研、召开专题座谈会、邀请地方人大和政府法制机构有关负责同志共同研究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在充分沟通协商、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立法法修正案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提请2014年8月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广泛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各地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正案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14年12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立法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普遍认为，修正案草案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总体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已趋成熟。会议决定将立法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之后，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正案草案，第二次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于今年1月将立法法修正案草案发送全国人大代表。代表们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认真研读讨论，总体赞成修正案草案，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作了修改完善，并将修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作了汇报。

党中央高度重视立法法的修改，将立法法修改列为需要党中央2015年研究的重大立法事项。2015年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案（草案）〉几个主要问题的请示》的汇报，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的请示，并就进一步修改完善立法法修正案草案作出重要指示。会后，根据党中央的重要指示精神，对修正案草案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提请大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案（草案）》。

## 三、立法法修正案草案的主要内容

### （一）关于完善立法体制

我国实行统一而又分层次的立法体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完善立法体制提出了明确要

求。落实这一要求，根据各方面的意见，修正案草案对立法体制的规定作了如下修改：

1. 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按照这一要求，总结近年来的实践，修正案草案增加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授权在部分地方暂停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同时，针对现行授权立法规定比较原则，以往有些授权范围过于笼统、缺乏时限要求等问题，修正案草案增加规定，授权决定不仅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范围，还要明确授权的事项、期限和被授权机关实施授权决定应当遵循的原则等；被授权机关应当在授权期限届满的六个月以前，向授权机关报告授权决定实施的情况。

2. 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目前全国设区的市 284 个，按照现行立法法规定，享有地方立法权的有 49 个（包括 27 个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4 个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 18 个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尚没有地方立法权的 235 个。为落实好党中央的精神，既要依法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以适应地方的实际需要，又要相应明确其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避免重复立法，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为此，根据各方面的意见，修正案草案在依法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同时，明确设区的市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较大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原有 49 个较大的市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涉及上

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同时，考虑到设区的市数量较多，地区差异较大，这一工作需要本着积极稳妥的精神予以推进，修正案草案规定，由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综合考虑本省、自治区所辖的设区的市的人口数量、地域面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立法需求、立法能力等因素，确定其他设区的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此外，修正案草案还规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相应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关于“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行使下设区、县的市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的规定，在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法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基础上，建议相应赋予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设区的市的地方立法权。

3.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了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明确要求。现行立法法第八条规定了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税收”是在该条第八项“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中规定的。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和地方建议，应当对“税收法定”问题专设一项，作出明确规定。据此，修正案草案将“税收”专设一项作为第六项，明确“税种的开征、停征和税收征收管理的基本制度”只能由法律规定。

4. 对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权限进行规范。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要求，为进一步明确规章的制定权限范围，推进依法行政，修正案草案规定：一是制定部门规章，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依据，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二是制定地方政府规章，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依据，不得设定减损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同时，考虑到地方实际工作的需要，修正案草案规定，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 （二）关于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立法是宪法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根据各方面的意见，修正案草案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补充和完善：一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二是加强和改进法律起草机制，修正案草案规定，全国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律草案起草工作；涉及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事项的法律草案，可以由全国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三是更多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修正案草案规定，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代表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法律案，应当邀请有关的全国人大代表列席。

#### （三）关于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根本途径。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对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专家和社会公众也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据此，修正案草案规定：一是将提高立法质量明确为立法的一项基本

要求，在总则中作出规定。二是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开展立法协商，完善立法论证、听证、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等制度。三是健全审议和表决机制。修正案草案规定，调整事项较为单一，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法律案，可以经一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对审议中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设立单独表决制度；对多部法律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律案的，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逐个表决。四是增加法律通过前评估、法律清理、制定配套规定、立法后评估等一系列推进科学立法的措施。

#### （四）关于完善制定行政法规的程序

一些代表、部门和地方提出，行政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议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精神，对制定行政法规的程序作进一步完善。据此，修正案草案增加规定：一是对国务院编制年度立法计划提出要求，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中的法律项目应当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国务院法制机构对国务院各部门落实立法计划的情况，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二是对行政法规的起草提出要求，行政法规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人大代表和公民的意见。重要行政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法制机构组织起草。行政法规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国务院决定不予公布的除外。

#### （五）关于加强备案审查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制度。一些代表、地方和专家建议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加大备案审查力度。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要求，根据各方面的意见，修正案草案增加规定：一是全国人大有关

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二是全国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三是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经济特区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 （六）关于对司法解释的规范和监督

司法解释对于司法机关依法正确行使职权是必要的。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针对目前实践中司法解释存在的问题，根据各方面的意见，修正案草案增加规定：一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审判工作、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主要针对具体的法律条文，并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二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行使职权中遇有立法法规定情况的，应当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解

释的要求或者提出制定、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三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四是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其他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不得作出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

此外，修正案草案还对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发布行政法规、武警部队制定军事规章等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这次修改立法法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后，需要考虑是否对几个不设区的地级市赋予地方立法权的问题。广东省东莞市和中山市、甘肃省嘉峪关市属地级市，但不设区。按照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精神，建议在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同时，赋予广东省东莞市、中山市和甘肃省嘉峪关市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5年3月1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3月10日，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了立法法修正案（草案）。代表们普遍认为，立法法修改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

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顺利推进提供有力法律保障，是非常必要和及时的。这次修改立法法，党中央高度重视，全国人大常委会周密部署，恪守立法为民理念，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重视发挥代表作用，是一次听民意、集民智的重

要立法实践。修正案草案全面总结立法法施行十五年来实践经验，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完善立法体制，强调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对立法程序的规定更加科学、具体，对司法解释和法规备案审查等进一步予以规范。修正案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代表们也 对修正案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 3 月 11 日召开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国务院法制办负责同志列席会议。经对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逐条认真研究，对修正案草案作了 63 处修改，其中带有实质性的修改 27 处。主要修改是：

一、有些代表建议在立法法中增加立法公开的原则。有些代表提出，向社会公布法律草案，是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重要形式，建议将修正案草案中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二十日的规定作适当延长。有的代表建议，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应当统一刊载，便于社会各方面了解查询。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增强立法的公开性，适当延长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统一刊载法律法规，符合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要求，建议对修正案草案作以下补充和修改：一是在立法法第五条中增加“坚持立法公开”的内容。二是将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由“二十日”修改为“三十日”。三是增加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文本，除在相应的公报和有关报纸上刊载外，法律、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统一由中国人网刊载，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统一由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刊载。

二、修正案草案第三条中规定“税种的开征、停征和税收征收管理的基本制度”只能由法

律规定。一些代表建议将税收要素中的“税率”予以明确列举。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税率是税种的基本要素，凡是单行税法都要对税率作出规定，比如企业所得税法，在设立这一税种的同时，规定税率为 25%；明确税率由法律规定，并不排除税收单行法律同时明确由国务院对具体税率作出调整，比如车船税法，在规定税目税额的同时，相应也规定了幅度，并授权国务院或者地方可以在幅度内确定具体税额或者调整。为此，按照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根据代表们的意见，建议将这一项的表述修改为：“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

三、修正案草案第五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授权在部分地方暂停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有的代表提出，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授权决定，既有“暂时调整实施”，也有“暂时停止适用”，应当将这两种情形都在立法法中予以规定，并明确授权应有期限。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赞成上述意见，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暂时调整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的情况以及应当明确关于授权期限的规定。

四、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法律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规定。”有些代表提出，为了确保法律的实施，应当对制定配套规定的时限提出明确要求。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制定配套规定涉及的情况各有不同，需要区分情况予以明确，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法律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律施行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律对配套的具体规定



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在前述期限内未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五、修正案草案第二十八条对较大的市的地方立法权作了规定，并规定：“本法所称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和其他设区的市。”有些代表提出，现行立法法中的“较大的市”具有特定涵义，只包括部分设区的市，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后，直接使用“设区的市”的表述更加明了，也易于理解。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正案草案中关于“较大的市”的相关表述修改为“设区的市”。

六、修正案草案第十条对法律案审议中召开立法论证会、听证会的情形作了规定，第十八条对全国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律草案起草工作作了规定，第三十九条对法规备案审查中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进行反馈作了规定。有些代表提出，这些规定是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重要措施，但是，这些规定都使用“可以”的表述，缺乏刚性，建议将“可以”改为“应当”。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修正案草案作出相应修改。同时，根据有的代表的意见，建议在修正案草案关于立法论证会和听证会的相关规定中，明确听取有关全国人大代表意见。

七、关于几个不设区的地级市的地方立法权问题。修正案草案的说明建议在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同时，赋予广东省东莞市、中山市和甘肃省嘉峪关市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在审议中，有的代表团和有的代表要求将 2012 年设立的海南省三沙市纳入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

的范围。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赋予三沙市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是可以的，建议在修改决定中规定，广东省东莞市、中山市，甘肃省嘉峪关市和海南省三沙市，比照适用本决定关于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有关规定。

这里还有几个问题需要说明：

一是，关于设区的市地方立法的权限，修正案草案规定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有的代表建议对设区的市的地方立法权限不作限制；有的代表建议增加一些事项，包括教育、城乡规划、社会管理、社会保障、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生态建设、自然资源保护等；有的代表建议对已经享有地方立法权的 49 个较大的市的立法权限不作限制，实行“老城老办法、新城新办法”；也有的代表认为应当对所有设区的市一视同仁。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范围是比较宽的。比如，从城乡建设与管理看，就包括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市政管理等；从环境保护看，按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范围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等；从目前 49 个较大的市已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涉及的领域看，修正案草案规定的范围基本上都可以涵盖。同时，草案规定还考虑了原有 49 个较大的市的情况，规定其已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继续有效。总体上看，这样规定能够适应地方实际需要，建议维持修正案草案的规定。

二是，一些代表对有关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的范围、程序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法律委员会认为，有关备案审查的制度，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地方组织法和监督法中都有相应规定，

法规和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除依照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外，还要依据上述法律进行。因此，上述法律已作出明确规定的，可不在立法法中再作规定。

三是，许多代表对加强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的立法队伍建设提出了很多好的建议，特别是对设区的市的立法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队伍建设等提出了一些建议。法律委员会建议中央有关部门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立法人才培养、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力度。有关方面要对设区的市开展立法工作进行指导，积极稳妥地推进地方立法工作。

四是，有的代表对立法法的其他条款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考虑到这次立法法修改采用的是修正案的方式，不是全面修改，因此对修正案以外的条款涉及文字表述的，这次可暂不作修改，

建议继续予以研究。

根据有些代表的意见，还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此外，修改决定草案将“较大的市”的相关表述修改为“设区的市”，涉及地方组织法、行政处罚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的相应规定相衔接的问题，法律委员会建议，这次立法法修改后，要相对应这些法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以保证法律之间的衔接和统一。

法律委员会根据以上修改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草案），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2015年3月12日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草案）》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5年3月1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3月12日下午，各代表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普遍认为，修改决定草案充分吸纳了代表们的审议意见，作了许多重要修改；对未采纳的意见，都进行了认真研究，在审

议结果的报告中作了积极回应，并向有关代表作了解释说明，充分体现了对代表主体地位的尊重。代表们对修改决定草案普遍表示满意，赞成将修改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大会表决通过。同时，有的代表对修改决定草案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3月13日召开会议，对修改

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逐条认真研究，国务院法制办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修改决定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改决定草案第十一条中规定，召开听证会应当“听取基层和有关群体代表、有关部门、人民团体、有关专家、有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意见。”有的代表提出，这一规定中有几处“有关”的表述，过于重复，应当予以合并。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规定修改为：召开听证会应当“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二、修改决定草案第二十五条对有关国家机关制定配套的具体规定作了规定。有的代表提出，对这一条的文字再作更为准确的表述。法律

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法律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律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此外，根据有的代表的意见，还对修改决定草案作了其他文字修改。

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

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2015年3月14日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5年工作总体部署、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15年3月5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14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我国发展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复苏艰难曲折，主要经济体走势分化。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多重困难和挑战相互交织。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

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攻坚克难，完成了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出坚实步伐，全面深化改革实现良好开局，全面依法治国开启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进展。

一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的主要标志是，经济运行处于合理区间。增速稳，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3.6万亿元，比上年增长7.4%，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就业稳，城镇新增就业1322万人，高于上

年。价格稳，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进”的总体特征是，发展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增强。经济结构有新的优化，粮食产量达到1.21万亿斤，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上升3个百分点，达到51.2%，服务业增加值比重由46.9%提高到48.2%，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中西部地区经济增速快于东部地区。发展质量有新的提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6%，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超过2%，能耗强度下降4.8%，是近年来最大降幅。人民生活有新的改善，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8%，快于经济增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9.2%，快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长；农村贫困人口减少1232万人；6600多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得到解决；出境旅游超过1亿人次。改革开放有新的突破，全面深化改革系列重点任务启动实施，本届政府减少1/3行政审批事项的目标提前实现。这份成绩单的确来之不易，它凝聚着全国各族人民的心血和汗水，坚定了我们奋勇前行的决心和信心。

过去一年，困难和挑战比预想的大。我们迎难而上，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实施定向调控，保持经济稳定增长。**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态势，我们保持战略定力，稳定宏观经济政策，没有采取短期强刺激措施，而是继续创新宏观调控思路和方式，实行定向调控，激活力、补短板、强实体。把握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上下限，抓住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结构性问题，定向施策，聚焦靶心，精准发力。向促改革要动力，向调结构要助力，向惠民生要潜力，既扩大市场需求，又增加有效供给，努力做到结构调优而不失速。

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实行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拓宽小微企业

税收优惠政策范围，扩大“营改增”试点。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积极盘活存量资金。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采取定向降准、定向再贷款、非对称降息等措施，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小微企业、“三农”贷款增速比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分别高4.2和0.7个百分点。同时，完善金融监管，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是深化改革开放，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针对束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我们通过全面深化改革，以释放市场活力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啃了不少硬骨头，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体制改革全面推进。

扎实推动重点改革。制定并实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预算管理制度和税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比上年减少1/3以上，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增加，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得到加强。存款利率和汇率浮动区间扩大，民营银行试点迈出新步伐，“沪港通”试点启动，外汇储备、保险资金运用范围拓展。能源、交通、环保、通信等领域价格改革加快。启动科技资金管理、考试招生、户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等改革。

继续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作为改革的重头戏。国务院各部门全年取消和下放246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评比达标表彰项目29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149项，再次修订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大幅缩减核准范围。着力改革商事制度，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达到1293万户，其中新登记注册企业增长45.9%，形成新的创业热潮。经济增速放缓，新增就业不降反增，显示了改革的巨大威力和市场的无限潜力。

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扩展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新设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

区。稳定出口，增加进口，出口占国际市场份额继续提升。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1196 亿美元，居世界首位。对外直接投资 1029 亿美元，与利用外资并驾齐驱。中国与冰岛、瑞士自贸区启动实施，中韩、中澳自贸区完成实质性谈判。铁路、电力、油气、通信等领域对外合作取得重要成果，中国装备正大步走向世界。

**三是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增强发展后劲。**在结构性矛盾突出的情况下，我们积极作为，有扶有控，多办当前急需又利长远的事，夯实经济社会发展根基。

不断巩固农业基础。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实现粮食产量“十一连增”、农民收入“五连快”。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农业科技和机械化水平持续提升，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进度加快，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3345 万亩，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23 万公里。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启动实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有序进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加快成长。

大力调整产业结构。着力培育新的增长点，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支持发展移动互联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互联网金融异军突起，电子商务、物流快递等新业态快速成长，众多“创客”脱颖而出，文化创意产业蓬勃发展。同时，继续化解过剩产能，钢铁、水泥等 15 个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年度任务如期完成。加强雾霾治理，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指标超额完成。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协调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8427 公里，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达 1.6 万公里，占世界的 60% 以上。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11.2 万公里，水路、民航、管道建设进一步加强。农网改造稳步进行。宽带用户超过

7.8 亿户。经过多年努力，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正式通水，惠及沿线亿万群众。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扩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政策实施范围，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科技人员创新活力不断释放。超级计算、探月工程、卫星应用等重大科研项目取得新突破，我国自主研发的支线客机飞上蓝天。

**四是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增进人民福祉。**我们坚持以人为本，持续增加民生投入，保基本、兜底线、建机制，尽管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支出压力加大，但财政用于民生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完善就业促进政策，推出创业引领计划，高校毕业生就业稳中有升。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又提高 10%。新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 740 万套，基本建成 511 万套。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9.97% 和 14.1%，残疾军人、烈属和老复员军人等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 20% 以上。

继续促进教育公平。加强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建设，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大幅上调。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政策扩大到三年。实行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28 个省份实现了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高考。贫困地区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人数连续两年增长 10% 以上。经过努力，全国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超过 4%。

深入推进医药卫生改革发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扩大到所有省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基本建立，全民医保覆盖面超过 9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深化，县乡村服务网络逐步完

善。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县市达到 1300 多个。

积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推动重大文化惠民项目建设，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向“户户通”升级。实施文艺精品战略，完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群众健身活动蓬勃开展，成功举办南京青奥会。

**五是创新社会治理，促进和谐稳定。**我们妥善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有序化解社会矛盾，建立健全机制，强化源头防范，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去年云南鲁甸、景谷等地发生较强地震，我们及时高效展开抗震救灾，灾后恢复重建顺利推进。积极援非抗击埃博拉疫情，有效防控疫情输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事故总量、重特大事故、重点行业事故持续下降。着力治理餐桌污染，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我们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法等法律 15 件，制定修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行政法规 38 件。政务公开深入推进，政府重大决策和政策以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完成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改革信访工作制度。法律援助范围从低保群体扩大到低收入群体。加强城乡社区建设，行业协会商会等四类社会组织实现直接登记。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了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

我们严格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严格执行国务院“约法三章”，政府性楼堂馆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三公”经费得到有效控制。加大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力度，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一批腐败分子得到应有惩处。

我们狠抓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实，认真开展督

查，引入第三方评估和社会评价，建立长效机制，有力促进了各项工作。

一年来，外交工作成果丰硕。习近平主席等国家领导人出访多国，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上海合作组织峰会、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亚欧首脑会议、达沃斯论坛等重大活动。成功举办亚太经合组织第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亚信会议第四次峰会、博鳌亚洲论坛。积极参与多边机制建立和国际规则制定。大国外交稳中有进，周边外交呈现新局面，同发展中国家合作取得新进展，经济外交成果显著。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筹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设立丝路基金。我们与各国的交往合作越来越紧密，中国在国际舞台上负责任大国形象日益彰显。

各位代表！

一年来取得的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统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不懈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表示诚挚感谢！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表示诚挚感谢！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各国朋友，表示诚挚感谢！

我们既要看到成绩，更要看到前进中的困难和挑战。投资增长乏力，新的消费热点不多，国际市场没有大的起色，稳增长难度加大，一些领域仍存在风险隐患。工业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生产要素成本上升，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突出，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经济发展方式比较粗放，创新能力不足，产能过剩问题突出，农业基础薄弱。群众对医疗、养老、住房、交通、教

育、收入分配、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等还有不少不满意的方面。有些地方环境污染严重，重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政府工作还存在不足，有些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少数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乱作为，一些腐败问题触目惊心，有的为官不为，在其位不谋其政，该办的事不办。我们要直面问题，安不忘危，治不忘乱，勇于担当，不辱历史使命，不负人民重托。

## 二、2015 年工作总体部署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是硬道理，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化解各种矛盾和风险，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实现现代化，根本要靠发展，发展必须有合理的增长速度。同时，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处在爬坡过坎的关口，体制机制弊端和结构性矛盾是“拦路虎”，不深化改革和调整经济结构，就难以实现平稳健康发展。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切实抓好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第一要务。必须坚持不懈依靠改革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发展。

当前，世界经济正处于深度调整之中，复苏动力不足，地缘政治影响加重，不确定因素增多，推动增长、增加就业、调整结构成为国际社会共识。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还在加大，发展中深层次矛盾凸显，今年面临的困难可能比去年还要大。同时，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有巨大的潜力、韧性和回旋余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持续推进，发展基础日益雄厚，改革红利正在释放，宏观调控积累了丰富经验。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定必胜信念，牢牢把握发展的主动权。

新的一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稳增长调结构的紧要之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到更加重要位置，狠抓改革攻坚，突出创新驱动，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民生保障，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我们要把握好总体要求，着眼于保持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双目标”，坚持稳政策稳预期和促改革调结构“双结合”，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推动发展调速不减势、量增质更优，实现中国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7%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000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以内，进出口增长 6% 左右，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能耗强度下降 3.1% 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继续减少。

经济增长预期 7% 左右，考虑了需要和可能，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衔接，与经济总量扩大和结构升级的要求相适应，符合发展规律，符合客观实际。以这样的速度保持较长时间发展，实现现代化的物质基础就会更加雄厚。稳



增长也是为了保就业，随着服务业比重上升、小微企业增多和经济体量增大，7%左右的速度可以实现比较充分的就业。各地要从实际出发，积极进取、挖掘潜力，努力争取更好结果。

做好今年政府工作，要把握好以下三点。

**第一，稳定和完善宏观经济政策。**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预调微调，更加注重定向调控，用好增量，盘活存量，重点支持薄弱环节。以微观活力支撑宏观稳定，以供给创新带动需求扩大，以结构调整促进总量平衡，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增效。今年拟安排财政赤字1.62万亿元，比去年增加2700亿元，赤字率从去年的2.1%提高到2.3%。其中，中央财政赤字1.12万亿元，增加1700亿元；地方财政赤字5000亿元，增加1000亿元。处理好债务管理与稳增长的关系，创新和完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适当发行专项债券。保障符合条件的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盘活存量资金，提高使用效率。继续实行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进一步减轻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负担。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广义货币M<sub>2</sub>预期增长12%左右，在实际执行中，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也可以略高些。加强和改善宏观审慎管理，灵活运用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存款准备金率、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平稳增长。加快资金周转，优化信贷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社会融资成本，让更多的金融活水流向实体经济。

**第二，保持稳增长与调结构的平衡。**我国发展面临“三期叠加”矛盾，资源环境约束加大，劳动力等要素成本上升，高投入、高消耗、偏重数量扩张的发展方式已经难以为继，必须推动经

济在稳增长中优化结构。既要稳住速度，确保经济平稳运行，确保居民就业和收入持续增加，为调结构转方式创造有利条件；又要调整结构，夯实稳增长的基础。要增加研发投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强质量、标准和品牌建设，促进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提高、水平提升，优化经济发展空间格局，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和增长极，实现在发展中升级、在升级中发展。

**第三，培育和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当前经济增长的传统动力减弱，必须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改造传统引擎，打造新引擎。一方面，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大政府对教育、卫生等的投入，鼓励社会参与，提高供给效率。这既能补短板、惠民生，也有利于扩需求、促发展。另一方面，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这既可以扩大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又有利于促进社会纵向流动和公平正义。我国有13亿人口、9亿劳动力资源，人民勤劳而智慧，蕴藏着无穷的创造力，千千万万个市场细胞活跃起来，必将汇聚成发展的巨大动能，一定能够顶住经济下行压力，让中国经济始终充满勃勃生机。政府要勇于自我革命，给市场和社会留足空间，为公平竞争搭好舞台。个人和企业要勇于创新创业，全社会要厚植创新创业文化，让人们在创造财富的过程中，更好地实现精神追求和自身价值。

今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我们要在完成“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同时，以改革的精神、创新的理念和科学的方法，做好“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谋划好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

### 三、把改革开放扎实推向纵深

改革开放是推动发展的制胜法宝。必须以经

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全面深化改革，统筹兼顾，真抓实干，在牵动全局的改革上取得新突破，增强发展新动能。

**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改革力度。**今年再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建立规范行政审批的管理制度。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注册资本登记，逐步实现“三证合一”，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制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布省级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地方政府对应当放给市场和社会的权力，要彻底放、不截留，对上级下放的审批事项，要接得住、管得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为企业和社会服务一张网，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依法保护企业和个人信息安全。大道至简，有权不可任性。各级政府都要建立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有力推进机制，给企业松绑，为创业提供便利，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都要简化程序，明确时限，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乘法”。

**多管齐下改革投融资体制。**大幅缩减政府核准投资项目范围，下放核准权限。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实行项目核准网上并联办理。大幅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政府采取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设立基金等办法，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重点项目。以用好铁路发展基金为抓手，深化铁路投融资改革。在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领域，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不失时机加快价格改革。**改革方向是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幅缩减政府定价种类和项目，具备竞争条件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原则上都要放开。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

下放一批基本公共服务收费定价权。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推进农业水价改革，健全节能环保价格政策。完善资源性产品价格，全面实行居民阶梯价格制度。同时必须加强价格监管，规范市场秩序，确保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

**推动财税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实行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除法定涉密信息外，中央和地方所有部门预决算都要公开，全面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推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制定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有效办法。力争全面完成“营改增”，调整完善消费税政策，扩大资源税从价计征范围。提请修订税收征管法。改革转移支付制度，完善中央和地方了事权与支出责任，合理调整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

**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推进金融改革。**推动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成熟一家，批准一家，不设限额。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稳定其县域法人地位。发挥好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在增加公共产品供给中的作用。推出存款保险制度。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健全中央银行利率调控框架。保持人民币汇率处于合理均衡水平，增强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稳步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扩大人民币国际使用，加快建设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完善人民币全球清算服务体系，开展个人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适时启动“深港通”试点。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发展服务中小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发展金融衍生品市场。推出巨灾保险、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创新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大力发展普惠金融，让所有市场主体都能分享金融服务的雨

露甘霖。

**深化国企改革。**准确界定不同国有企业功能，分类推进改革。加快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运营公司试点，打造市场化运作平台，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有序实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和规范投资项目引入非国有资本参股。加快电力、油气等体制改革。多渠道解决企业办社会负担和历史遗留问题，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和健全企业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要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切实提高国有企业的经营效益。

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注重发挥企业家才能，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增强各类所有制经济活力，让各类企业法人财产权依法得到保护。

继续推进科技、教育、文化、医药卫生、养老保险、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等领域改革。发展需要改革添动力，群众期盼改革出实效，我们要努力交出一份为发展加力、让人民受益的改革答卷。

开放也是改革。必须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开放的主动赢得发展的主动、国际竞争的主动。

**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自2015年起增量部分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让地方和企业吃上“定心丸”。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建立并公开收费项目清单。实施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政策措施，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发展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和市场采购贸易，扩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点，增加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数量，提高服务贸易比重。实施更加积极的进口政策，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重要零部件等进口。

**更加积极有效利用外资。**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重点扩大服务业和一般制造业开放，把外商投资限制类条目缩减一半。全面推行普遍备案、有限核准的管理制度，大幅下放鼓励类项目核准权，积极探索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修订外商投资相关法律，健全外商投资监管体系，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企业参与境外基础设施建设和产能合作，推动铁路、电力、通信、工程机械以及汽车、飞机、电子等中国装备走向世界，促进冶金、建材等产业对外投资。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对外投资管理方式。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应保尽保。拓宽外汇储备运用渠道，健全金融、信息、法律、领事保护服务。注重风险防范，提高海外权益保障能力。让中国企业走得稳、走得远，在国际竞争中强筋健骨、发展壮大。

**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合作建设。加快互联互通、大通关和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构建中巴、孟中印缅等经济走廊。扩大内陆和沿边开放，促进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提高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发展水平。积极推动上海和广东、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在全国推广成熟经验，形成各具特色的改革开放高地。

**统筹多双边和区域开放合作。**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推动信息技术协定扩围，积极参与环境产品、政府采购等国际谈判。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尽早签署中韩、中澳自贸协定，加快中日韩自贸区谈判，推动与海合会、以色列等自贸区谈判，力争完成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谈判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建设亚太自贸区。

推进中美、中欧投资协定谈判。中国是负责任、敢担当的国家，我们愿做互利共赢发展理念的践行者、全球经济体系的建设者、经济全球化的推动者。

#### 四、协调推动经济稳定增长 和结构优化

稳增长和调结构相辅相成。我们既要全力保持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又要积极促进经济转型升级、行稳致远。

**加快培育消费增长点。**鼓励大众消费，控制“三公”消费。促进养老家政健康消费，壮大信息消费，提升旅游休闲消费，推动绿色消费，稳定住房消费，扩大教育文化体育消费。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建设光纤网络，大幅提升宽带网络速率，发展物流快递，把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搞得红红火火。建立健全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召回制度，严肃查处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扩大消费要汇小溪成大河，让亿万群众的消费潜力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强劲动力。

**增加公共产品有效投资。**确保完成“十二五”规划重点建设任务，启动实施一批新的重大工程项目。主要是：棚户区 and 危房改造、城市地下管网等民生项目，中西部铁路和公路、内河航道等重大交通项目，水利、高标准农田等农业项目，信息、电力、油气等重大网络项目，清洁能源及油气矿产资源保障项目，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等项目，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项目。今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加到 4776 亿元，但政府不唱“独角戏”，要更大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更多领域。铁路投资要保持在 8000 亿元以上，新投产里程 8000 公里以上，在全国基本实现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使交通真正成

为发展的先行官。重大水利工程已开工的 57 个项目要加快建设，今年再开工 27 个项目，在建重大水利工程投资规模超过 8000 亿元。棚改、铁路、水利等投资多箭齐发，重点向中西部地区倾斜，使巨大的内需得到更多释放。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坚持“三农”重中之重地位不动摇，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让农业更强、农民更富、农村更美。

今年粮食产量要稳定在 1.1 万亿斤以上，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坚守耕地红线，全面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土地整治，增加深松土地 2 亿亩。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加快新技术、新品种、新农机研发推广应用。引导农民瞄准市场调整种养结构，支持农产品加工特别是主产区粮食就地转化，开展粮食作物改为饲料作物试点。综合治理农药兽药残留等问题，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

新农村建设要惠及广大农民。突出加强水利和路的建设，今年再解决 600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20 万公里，全面完成西部边远山区溜索改桥任务。力争让最后 20 多万无电人口都能用上电。以垃圾、污水为重点加强环境治理，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保持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势头。持续打好扶贫攻坚战，深入推进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难度再大，今年也要再减少农村贫困人口 1000 万人以上。

推进农业现代化，改革是关键。要在稳定家庭经营的基础上，支持种养大户、家庭农牧场、农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做好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审慎开展农

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等改革试点。在改革中，要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农民利益有保障。深化供销社、农垦、种业、国有林场林区等改革，办好农村改革试验区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政策，改进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办法。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管理。无论财政多困难，惠农政策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支农资金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推进新型城镇化取得新突破。**城镇化是解决城乡差距的根本途径，也是最大的内需所在。要坚持以人为核心，以解决三个1亿人问题为着力点，发挥好城镇化对现代化的支撑作用。

加大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力度。今年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安排740万套，其中棚户区改造580万套，增加110万套，把城市危房改造纳入棚改政策范围。农村危房改造366万户，增加100万户，统筹推进农房抗震改造。住房保障逐步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把一些存量房转为公租房和安置房。对居住特别困难的低保家庭，给予住房救助。坚持分类指导，因地施策，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城镇化难点问题。抓紧实施户籍制度改革，落实放宽户口迁移政策。对已在城镇就业和居住但尚未落户的外来人口，以居住证为载体提供相应基本公共服务，取消居住证收费。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市民化挂钩机制，合理分担农民工市民化成本。建立规范多元可持续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稳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和拓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加强资金和政策支持，扩大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提升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制定实施城市

群规划，有序推进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同城化。完善设市标准，实行特大镇扩权增能试点，控制超大城市人口规模，提升地级市、县城和中心镇产业和人口承载能力，方便农民就近城镇化。发展智慧城市，保护和传承历史、地域文化。加强城市供水供气供电、公交和防洪防涝设施等建设。坚决治理污染、拥堵等城市病，让出行更方便、环境更宜居。

**拓展区域发展新空间。**统筹实施“四大板块”和“三个支撑带”战略组合。在西部地区开工建设一批综合交通、能源、水利、生态、民生等重大项目，落实好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政策措施，加快中部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和网络等建设，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支持力度，完善差别化的区域发展政策。把“一带一路”建设与区域开发开放结合起来，加强新亚欧大陆桥、陆海口岸支点建设。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在交通一体化、生态环保、产业升级转移等方面率先取得实质性突破。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有序开工黄金水道治理、沿江码头口岸等重大项目，构筑综合立体大通道，建设产业转移示范区，引导产业由东向西梯度转移。加速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升级。加强中西部重点开发区建设，深化泛珠三角等区域合作。

我国是海洋大国，要编制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提高海洋科技水平，强化海洋综合管理，加强海上力量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妥善处理海上纠纷，积极拓展双边和多边海洋合作，向海洋强国的目标迈进。

**推动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制造业是我们的优势产业。要实施“中国制造2025”，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加快从

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采取财政贴息、加速折旧等措施，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坚持有保有压，化解过剩产能，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开发利用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着力在一些关键领域抢占先机、取得突破。

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是竞争高地。要实施高端装备、信息网络、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重大项目，把一批新兴产业培育成主导产业。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国家已设立 400 亿元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要整合筹措更多资金，为产业创新加油助力。

服务业就业容量大，发展前景广。要深化服务业改革开放，落实财税、土地、价格等支持政策以及带薪休假等制度，大力发展旅游、健康、养老、创意设计等生活和生产服务业。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大型农产品批发、仓储和冷链等现代物流设施建设，努力大幅降低流通成本。

**以体制创新推动科技创新。**创新创造关键在人。要加快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扩大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实施范围，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职务发明法律制度，使创新人才分享成果收益。制定促进科研人员流动政策，改革科技评价、职称评定和国家奖励制度，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引进国外高质量人才和智力。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依法打击侵权行为，切实保护发明创造，让创新之树枝繁叶茂。

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要落实和完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扶持等普惠性政策，鼓励企业增加创新投入。支持企业更多参

与重大科技项目实施、科研平台建设，推进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增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办好国家高新区，发挥集聚创新要素的领头羊作用。中小微企业大有可为，要扶上马、送一程，使“草根”创新蔚然成风、遍地开花。

提高创新效率重在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要改革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方式，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政府重点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和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鼓励原始创新，加快实施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向社会全面开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把亿万人民的聪明才智调动起来，就一定能够迎来万众创新的浪潮。

## 五、持续推进民生改善和社会建设

立国之道，惟在富民。要以增进民生福祉为目的，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改革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着力促进创业就业。**坚持就业优先，以创业带动就业。今年高校毕业生 749 万人，为历史最高。要加强就业指导和创业教育，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鼓励到基层就业。实施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支持到新兴产业创业。做好结构调整、过剩产能化解中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工作。统筹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落实和完善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政策。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健全劳动监察和争议处理机制，让法律成为劳动者权益的守护神。

**加强社会保障和增加居民收入。**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提高 10%。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统一由 55 元提高到 70 元。推进城镇职

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缴费率。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措施，同步完善工资制度，对基层工作人员给予政策倾斜。在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和职级并行制度。加强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让遇到急难特困的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对困境儿童、高龄和失能老人、重度和贫困残疾人等特困群体，健全福利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继续提高城乡低保水平，提升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工资和保障标准等政策的受益面广，各级政府一定要落实到位。民之疾苦，国之要事，我们要竭尽全力，坚决把民生底线兜住兜牢。

**促进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教育是今天的事业、明天的希望。要坚持立德树人，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化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改革、高等院校综合改革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薄弱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落实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政策，完善后续升学政策。全面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引导部分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通过对口支援等方式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继续提高中西部地区和人口大省高考录取率。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加强特殊教育、学前教育、继续教育和民族地区各类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为切实把教育事业办好，我们要保证投入，花好每一分钱。要畅通农村和贫困地区学子纵向流动的渠道，让每个人都有机会通过教育改变自身命运。

**加快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320 元提高

到 380 元，基本实现居民医疗费用省内直接结算，稳步推行退休人员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加强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在 100 个地级以上城市进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破除以药补医，降低虚高药价，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通过医保支付等方式平衡费用，努力减轻群众负担。鼓励医生到基层多点执业，发展社会办医。开展省级深化医改综合试点。加快建立医疗纠纷预防调解机制。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由 35 元提高到 40 元，增量全部用于支付村医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便几亿农民就地就近看病就医。加强重大疾病防控。积极发展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健康是群众的基本需求，我们要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水平，打造健康中国。

**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更好文化发展成果。**文化是民族的精神命脉和创造源泉。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档案等事业，重视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更多优秀文艺作品，倡导全民阅读，建设学习型社会，提高国民素质。深化文化体制改革，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扩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范围，发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作用，促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拓展中外人文交流，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发展全民健身、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做好 2022 年冬奥会申办工作。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加快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支持群团组织依法参与社会治理，发展专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和慈善事业。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

老设施，发展社区和居家养老。为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提供关爱服务，建立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制度，切实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提高公共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和防灾救灾减灾能力。做好地震、气象、测绘、地质等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完善法律援助制度，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把信访纳入法治轨道，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深化平安中国建设，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惩治暴恐、黄赌毒、邪教、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发展和规范网络空间，确保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人的生命最为宝贵，要采取更坚决措施，全方位强化安全生产，全过程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打好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攻坚战。**环境污染是民生之患、民心之痛，要铁腕治理。今年，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要降低 3.1% 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都要减少 2% 左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要分别减少 3% 左右和 5% 左右。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行区域联防联控，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促进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零增长。推广新能源汽车，治理机动车尾气，提高油品标准和质量，在重点区域内重点城市全面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2005 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今年要全部淘汰。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扩大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江河湖海水污染、水污染源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行从水源地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做好环保税立法工作。我们一定要严格环境执法，对偷排偷放者出重拳，让其付出沉重的代价；对姑息纵容者严问责，使其受到应有的处罚。

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关乎发展与民生。要

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积极发展水电，安全发展核电，开发利用页岩气、煤层气。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强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大力推进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我国节能环保市场潜力巨大，要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

森林草原、江河湿地是大自然赐予人类的绿色财富，必须倍加珍惜。要推进重大生态工程建设，拓展重点生态功能区，办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开展国土江河综合整治试点，扩大流域上下游横向补偿机制试点，保护好三江源。扩大天然林保护范围，有序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今年新增退耕还林还草 1000 万亩，造林 9000 万亩。生态环保贵在行动、成在坚持，我们必须紧抓不松劲，一定要实现蓝天常在、绿水长流、永续发展。

## 六、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我们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宪法是我们根本的活动准则，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所有行政行为都要于法有据，任何政府部门都不得法外设权。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推进综合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一切违法违规的行为都要追究，一切执法不公正不文明的现象都必须纠正。

**坚持创新管理，强化服务，着力提高政府效能。**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尽可能采用购买服务方



式，第三方可提供的事务性管理服务交给市场或社会去办。扎实开展政府协商，积极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重视发挥智库作用。全面实行政务公开，推广电子政务和网上办事。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意见。我们的所有工作都要全面接受人民的监督，充分体现人民的意愿。

**坚持依法用权，倡俭治奢，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纠正“四风”，继续严格执行国务院“约法三章”。腐败现象的一个共同特征就是权力寻租，要以权力瘦身为廉政强身，紧紧扎住制度围栏，坚决打掉寻租空间，努力铲除腐败土壤。加强行政监察，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对公共资金、公共资源、国有资产严加监管。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对腐败分子零容忍、严查处。对腐败行为，无论出现在领导机关，还是发生在群众身边，都必须严加惩治。

**坚持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切实做到勤政为民。**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精神面貌要有新状态。广大公务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始终把为人民谋发展增福祉作为最大责任，始终把现代化建设使命扛在肩上，始终把群众冷暖忧乐放在心头。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狠抓贯彻落实，创造性开展工作。完善政绩考核评价机制，对实绩突出的要大力褒奖，对工作不力的要约谈诫勉，对为官不为、懒政怠政的要公开曝光、坚决追究责任。

各位代表！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责任。要坚持和完善民族

区域自治制度，加大对欠发达的民族地区支持力度，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推进兴边富民行动，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及特色村镇，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组织好西藏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中华民族大家庭一定会更加繁荣昌盛、幸福安康。

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促进宗教关系和谐，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我们要更好发挥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参与祖国现代化建设、促进祖国和平统一、推进中外交流合作的独特作用，使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向心力不断增强。

各位代表！

建设巩固的国防和强大的军队，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根本保障。要紧紧围绕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统筹抓好各方面各领域军事斗争准备，保持边防海防空防安全稳定。全面加强现代后勤建设，加大国防科研和高技术武器装备建设力度，发展国防科技工业。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加强现代化武装警察力量建设。增强全民国防意识，推进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坚持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各级政府要始终如一地关心和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坚定不移地巩固和促进军政军民团结。

各位代表！

我们将坚定不移地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全力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

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推进民主，促进和谐。加强内地与港澳各领域交流合作，继续发挥香港、澳门在国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特殊作用。我们坚信，有中央政府一以贯之的大力支持，不断提升港澳自身竞争力，香港、澳门就一定能够保持长期繁荣稳定。

我们将坚持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巩固两岸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的政治基础，保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正确方向。努力推进两岸协商对话，推动经济互利融合，加强基层和青少年交流。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权益，让更多民众分享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成果。我们期待两岸同胞不断增进了解互信，密切骨肉亲情，拉近心理距离，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贡献力量。我们坚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是不可阻挡、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

各位代表！

我们将继续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始终不渝奉行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坚决维护

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我国公民和法人海外合法权益，推动建立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深化与各大国战略对话和务实合作，构建健康稳定的大国关系框架。全面推进周边外交，打造周边命运共同体。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维护共同利益。积极参与国际多边事务，推动国际体系和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办好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相关活动，同国际社会共同维护二战胜利成果和国际公平正义。我们愿与世界各国携手并肩，维护更加持久的和平，建设更加繁荣的世界。

各位代表！

时代赋予中国发展兴盛的历史机遇。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凝神聚力，开拓创新，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决议

(2015 年 3 月 1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关于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5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去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在

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认真执行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扎实做好各方面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在新常态下保持总体平稳。计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

**（一）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经济保持平稳发展。**创新完善宏观调控思路和方式，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结构性调控，经济运行处在合理区间。

**一是经济增速平稳。**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实施扩大消费的综合性政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信息、养老健康等服务消费快速发展。有效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启动实施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农业水利等重大工程，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3%，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重提高到64.1%。积极发挥出口的支撑作用，着力稳定出口、增加进口，以美元计价的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3.4%，在国际市场的份额继续提升。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51.2%、48.5%和0.3%。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3.6万亿元，增长7.4%。

**二是就业形势稳定。**坚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改革促就业，以增长带就业，以政策保就业，突出抓好大学生就业创业、城镇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城镇新增就业1322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4.09%。

**三是价格水平涨幅较低。**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查处价格违法案件2.5万件，实施经济处罚44.7亿元。

清理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合理收费，减轻企业负担超过400亿元。

**四是财政金融等风险总体可控。**加强和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开展存量债务的清理甄别，推行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强化风险评估预警。以产能过剩行业、地方政府性债务、民间借贷、互联网金融等领域为重点，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排查，防止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根据房地产市场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完善住房金融政策，优化金融服务。

**（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激发市场活力。**深入推进行政审批、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改革，加快教育、医药卫生等领域改革，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动力。

**一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深化。**以投资和生产经营领域为重点，又取消和下放246项行政审批事项，提前完成减少1/3行政审批事项的目标任务。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1293万户。

**二是财税金融改革积极推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制定实施。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铁路运输、邮政、电信等行业，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制定出台。存款利率上浮区间扩大、期限档次简化。人民币汇率浮动区间拓宽，双向波动弹性增强。有序放开金融机构市场准入，5家民营银行获准筹建。沪港通试点正式启动。跨境贸易和投资人民币结算规模增大。

**三是投资体制改革实现新突破。**项目核准制度改革迈出重要步伐。再次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国家部门层面核准项目两年累计减少76%。外商投资项目由全面核准改为普遍备案和有限核准相结合，实行备案管理的超过95%。除敏感国家、敏感地区、敏感行业外，境外投资

项目全部取消核准改为网上备案，核准项目占比不到 2%。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的工作方案出台。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制定实施。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推进。

**四是价格改革力度加大。**放开了 700 多种医保目录内低价药品、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电信业务资费等 50 项商品或服务价格。铁路货物运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实行上限管理，国铁货物统一运价再次提高。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由政府审批改为由航空公司按照政府制定的定价规则自行确定。新疆棉花、东北和内蒙古大豆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启动。在深圳市和内蒙古西部电网开展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推行居民生活用水、用气阶梯价格，调整了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

**五是国有企业改革探索推进。**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意见出台。中央企业改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建设规范董事会等改革试点推出。国有企业兼并重组继续推进。

**六是社会领域改革有序展开。**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出台并在中央和国家机关率先实施。信用体系建设规划颁布实施，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进一步健全。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取得重要进展。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顺利出台。大部分省份建立了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覆盖 50% 以上的县（市）。

**七是对外开放展现新局面。**“一带一路”战略开始实施，周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推进，沿边和内陆开放继续扩大。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利用外资质量提

升、结构优化，非金融类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1196 亿美元，增长 1.7%，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比重提升到 55.4%。着力推进国际产能合作与中国装备“走出去”，铁路、电力、通信、能源等“走出去”项目取得积极成果，非金融类境外直接投资 1029 亿美元，增长 14.1%。双向投资并驾齐驱格局初步形成。

**（三）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政策引导，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一是自主创新有新突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 2.09%，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全社会支出的比例超过 76%。“天河二号”、超级杂交水稻、“嫦娥”工程、卫星应用、载人深潜等重大创新成果世人瞩目。生物、智能制造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支线客机、移动互联网、宽带网络设备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化瓶颈，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迅速，微创新、众创等创新创业模式蓬勃兴起。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2.3%，比规模以上工业快 4 个百分点。

**二是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深入展开。重点产业布局调整和产业转移步伐加快。化解产能过剩有序展开，年初确定的 15 个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产能盲目扩张得到遏制。煤炭行业脱困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是服务业增长保持良好势头。**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出台。第三产业（服务业）增加值 30.7 万亿元，增长 8.1%，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8.2%，超过第二产业 5.6 个百分点。

**四是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快速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双双突破 11 万公里。新增 7 个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又有近 3000 万个家庭实现光纤到户。水电总装机突破 3 亿千瓦，页岩气、煤层气和深海油气勘探开发取得重大进展。规划建设的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已开工建设 57 项。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通水，京津冀等地 6000 万群众喝上了长江水。

**(四) 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优化经济发展空间格局，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迈出新的步伐。

一是农业农村发展态势良好。继续加大“三农”投入，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农村承包耕地流转比例达到 30% 左右。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总体规划、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实施意见、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制定完成。粮食总产量达到 6.07 亿吨，实现“十一连增”。肉蛋奶、果蔬鱼等农副产品生产稳定。解决 6600 多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改造农村危房 266 万户，农村贫困人口减少 1232 万人。

二是新型城镇化积极稳妥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及户籍制度改革、“三个 1 亿人”实施方案等配套政策出台实施，包括 2 个省和 62 个城市（镇）的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启动，城市规模划分标准优化调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4.77%，户籍人口城镇化率预计为 36.7%。

三是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三大战略”布局加快展开。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有关规划编制完成，各领域务实合作有序展开。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域功能定位和规划纲要确定，交通一体化、生态环保、产业升级转移三个重点领域率先

突破积极推进。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和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规划颁布实施。西部大开发新开工重点工程 33 项、总投资 8353 亿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布实施。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出台，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果。中部地区“三基地、一枢纽”建设深入推进，“两横两纵”空间发展格局得到优化。东部地区经济转型加快，在全国经济发展中继续发挥引领作用。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特别是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加大。

**(五) 加大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工作力度，节能减排取得“十二五”以来最大进展。**坚持把节能减排作为转方式、调结构重要抓手，政策累积效应进一步显现。

一是节能减排成效显著。实行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上升到 11.2%，提高 1.1 个百分点，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下降 4.8% 和 6.2%，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 3.4%、2.47%、2.9% 和 6.7%。“十二五”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赶上时间进度。

二是生态环保取得积极进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迈出新步伐，重点流域污染治理、非电行业脱硝示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治理等重大工程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日益完善。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率和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90.15% 和 90.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63.5 立方米，下降 5.6%。湿地、森林、草原、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等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力度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天然林资源保护、

重点防护林体系等生态建设继续展开，完成造林面积 602.7 万公顷。

三是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深入开展。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出台，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发布，提出了我国二氧化碳排放 2030 年左右达到峰值、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2030 年达到 20% 左右的目标。低碳省区和城市、低碳工业园区试点深入开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稳步推进。

（六）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注重保基本、兜底线、建机制，在财政支出压力大的情况下，坚持尽力而为，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

一是居民收入继续增加。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继续深化，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连续 10 年提高，增收措施与就业政策形成了惠民合力。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8%，其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9.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6.8%。城乡居民收入比 13 年来首次降至 3 倍以下。

二是社会保障安全网越织越密。各类社会保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分别达到 3.66 亿人、4.77 亿人。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使 1.43 亿老人受益。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三项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全力开展鲁甸、景谷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灾后恢复重建有序推进。

三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扎实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企业债券融资和信贷资金对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大。基本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511 万套，新

开工 740 万套。

四是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继续改善，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预计分别达到 92.6% 和 86.5%，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比例继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开始建立。“单独两孩”政策普遍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盲村”覆盖任务基本完成。国内旅游人数 36.1 亿人次，增长 10.7%，出境旅游首次突破 1 亿人次。健康与养老服务重大工程启动实施，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 26 张。体育产业、体育消费加快发展，新增体育场地 6.7 万个。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继续加强，专为残疾人服务设施数预计达到 3867 个。

从计划指标运行情况看，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国际收支平衡、就业等总量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一些反映经济结构和质量的指标进一步改善，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类指标继续向好，资源节约利用和环境保护类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总体是好的。

17 个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计划目标。其中，新增建设用地和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2 个指标预计值超过年初确定的计划目标，主要原因：一是云南鲁甸震后恢复重建过程中，依法先行使用部分新增建设用地，这部分土地将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二是在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工作过程中，先行使用部分新增建设用地建设农民安置房，进行土地复垦后再实现建设用地的占补平衡。

40 个预期性指标运行情况总体符合或好于预期，但部分指标运行值与预期值存在差距。需要说明的是，预期性指标的计划目标不是预测值，而是国家期望的发展目标，体现政策导向，

实际运行结果可能高于预期目标，也可能低于预期目标。部分指标运行值与预期目标存在差距，有多种情况。一是一些指标本身带有限高性质，实际运行结果适当低于预期目标也是正常的，比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指标。二是为体现宏观调控政策取向，有些指标会定得比预测值稍高一些，比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等指标，实际运行结果与预期目标会有一定差距。三是一些指标低于预期有特殊因素，比如第三次经济普查后经济总量增加，使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略低于预期目标。四是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一些指标的实际值低于预期目标，比如由于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导致以美元计价的进出口总额增速低于预期目标。

总之，在世界政治经济形势纷繁复杂、国内发展新问题新挑战持续显现的情况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这样的成就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值得充分肯定、倍加珍惜。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世界政治、经济、地缘等各种因素相互交织，全球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中，总体延续缓慢复苏态势。国内长期积累的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和“三期叠加”的影响依然存在，经济运行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下行压力还在加大。对稳增长具有关键作用的投资增速持续回落，消费需求难有大的提升，外需难有明显起色，新老增长点青黄不接。二是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持续下降，通缩预期上升，资金、劳动力等要素成本上涨，信贷资金向实体经济传导不畅，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未根本缓解，企业利润明显下滑，影响企

业对未来市场的信心，对就业和居民收入的滞后影响不容忽视。三是传统产业产能过剩且新兴领域有效供给不足。化解产能过剩任务艰巨，去产能化过程中社会压力增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准入限制较多，一些需求较旺的领域国内有效供给能力明显不足。四是改革攻坚消除隐形壁垒、突破利益藩篱的难度加大。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期、深水区，深化改革涉及的矛盾、触及的利益更加复杂。有的改革方案质量有待提高，部分改革举措落地情况不尽如人意。五是一些领域潜在风险需要高度关注。房地产市场调整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市场呈现分化态势，一些企业出现信用违约，银行不良贷款增加，经济风险逐渐暴露。此外，农业、外贸、社会、民生、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也出现一些新的问题。面对这些矛盾和问题，我们一定保持清醒头脑，增强危机意识和底线思维，认真应对，努力解决。

## 二、201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政策取向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2015年经济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到更加重要位置，狠抓改革攻坚，突出创新驱动，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民生保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的重点放在稳住经济运行上，确保增长、就业、物价不出



现大的波动，确保金融不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风险。“进”的重点放在调整经济结构和深化改革开放上，确保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创新驱动发展取得新成效。按照上述要求，并与“十二五”目标相衔接，提出201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国内生产总值预期增长7%左右。主要考虑：这一速度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反映现阶段经济增长潜力，契合市场预期，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同时，根据近几年经济增长、结构变动与就业增加之间的关系，7%左右的经济增长，能够带动1000万人以上的城镇新增就业。实际工作中，依靠促改革、调结构，努力争取更好的结果。

——**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涨幅预期3%左右。主要考虑：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可能低位徘徊，国内重要商品供给充裕，部分工业领域产能过剩和需求疲弱的矛盾相互交织，价格总水平将延续偏弱走势，同时为价格改革预留了空间。

——**经济提质增效取得新进展**。促进创新的体制机制逐步健全，研发投入稳步增加。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继续提高，传统产业加快改造升级。新型城镇化积极推进，区域发展协同性增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均下降3.1%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2%、2%、3%和5%左右。

——**民生福祉继续增加**。城镇新增就业1000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4.5%以内。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农村贫困人口减少1000万人以上。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完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覆盖面继续扩大，保障水平逐步

提高。教育、卫生、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推进。人口自然增长率6.5%以内。

——**国际收支状况保持基本平衡**。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6%左右，一般贸易、服务贸易比重提高，利用外资规模大体稳定，对外直接投资保持较快增长。

实现上述目标，做好2015年经济工作，必须坚持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社会政策要托底，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继续创新完善宏观调控思路和方式，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强宏观政策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增效**。今年拟安排全国财政赤字1.62万亿元，比去年增加2700亿元，赤字率约2.3%，其中中央财政赤字1.12万亿元，地方财政赤字5000亿元。此外，安排地方政府适当发行专项债券。政策重点：一是**继续实行结构性减税、落实普遍性降费**。将营改增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等领域。落实好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二是**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向“三农”、民生、环保等领域倾斜，向老少边穷地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倾斜，加强对“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等支持。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三是**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加大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力度，盘活用好国库存量资金。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今年广义货币(M<sub>2</sub>)预期增长12%左右，实际执行中可根据需要略高一些。适时适度预调微调，加强定向调控、监管协调、预期管理，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政策重点：一是**有效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综合运用数量型、价格型调控手段，引导金融机构降低贷款利率，促进市场利率处于合理水

平。二是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中西部地区以及企业兼并重组的信贷支持。坚持区别对待、分类施策，加大对企业债务重组支持力度。三是有效防控和化解金融风险。加强对房地产、地方政府性债务、影子银行、互保联保等领域和交叉性金融产品的监管，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四是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扩大金融机构负债产品市场化定价范围，完善中央银行利率调控框架。增强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政策间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坚持需求管理和供给管理并重，把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主要手段作用，加强消费、投资、产业、价格、区域、土地、环保等政策手段的协调配合。一是落实进一步扩大消费充分发挥消费基础作用的政策措施，促进居民收入合理增长，培育壮大消费热点，优化消费环境。二是健全政府公共投资体系，优化政府投资使用方向和方式，加强预算内投资与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基金、保险等资金的协调配合，吸引和带动社会投资。三是着眼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更加注重普惠激励、清除障碍、加强监管，强化产业布局和规划引导，加强质量标准和品牌建设，建立健全产能评价和退出机制，完善有利于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的体制机制。四是加快推进价格改革，大幅缩小政府定价范围，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通过目标价格改革试点探索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推行差别价格和阶梯价格政策，强化价格行为监管和反垄断执法，促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五是完善区域政策体系，突出分类指导，缩小政策单元，提高

政策精准性，完善区域互动和对口支援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区域协调发展。六是强化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创新政策体制，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继续实行更加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更加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七是规范节能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加大对节能环保领域的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三、201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今年要着力抓好8方面工作。

(一) 增强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着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进一步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做到调速不减势、量增质更优。

一是多点支撑促进消费扩大和升级。201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期增长13%。第一，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出台实施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配套措施。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再提高10%。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措施，同步完善工资制度。执行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第二，加快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大力促进养老家政健康、信息、旅游休闲、绿色、住房、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消费，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健身、健康、医疗等服务机构，加快推进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和“宽带乡村”工程。第三，完善消费环境。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建立健全消费品质量监管、追溯、召回制度，强化网购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坚决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开展教

育、医疗、旅游等价格专项检查，发挥 12358 价格举报管理信息系统作用，依法查处价格垄断案件和价格欺诈等行为。

二是着力保持投资平稳增长。2015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预期增长 15%。**第一，多管齐下扩大有效投资。**统筹各类财政性建设资金，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确保完成“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建设，启动实施一批新的重大工程。包括：中西部铁路和公路、内河航道等重大交通工程，信息、电力、油气等重大网络工程，清洁能源及油气矿产资源保障工程，水利、高标准农田等农业工程，科技创新和结构升级工程，棚户区 and 危房改造、城市地下管网等民生工程，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工程。这些项目着眼于补短板、调结构、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具有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既利当前、又惠长远。**第二，创新机制激活社会投资。**优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对属于竞争性领域的产业，可由直接支持具体项目改为设立投资基金，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创新政府投资方式，通过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撬动民间投资参与重点建设。**第三，充分发挥预算内投资的带动作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拟安排 4776 亿元，继续向农业水利、中西部铁路、保障性安居工程、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建设、民生、老少边穷等领域和地区倾斜，减少“点多面广量大单项资金少”的补助项目，不再安排竞争性领域一般项目。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二) 加快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狠抓已出台改革方案的细化和落实，加强实施过程中的协调配合，确保改革措施落地。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加快建立健全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再推出一批激活市场、释放活力的改革

举措，使改革新红利转化为发展新动能。

**一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推进制定完善发展规划、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能源和矿产资源、经济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时把改革成果通过立法形式巩固下来。健全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机制。建立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裁量权基准制度。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制约。

**二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大幅精简前置审批，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布省级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更加注重改革措施的上下联动、横向协调。

**三是深入推进国企国资改革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出台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改革和健全企业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有序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和规范投资项目引入非国有资本参股。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加快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运营公司试点。深化电力、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进一步优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环境，放宽准入领域，鼓励引导更多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社会事业、金融服务等领域，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的活力和创造力。

**四是推动财税体制改革。**中央和地方所有部门除涉密信息外都要公开预算决算。改革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扩大资源税从价计征范围，推动环境保护税立法、税收征管法修订。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

**五是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服务。**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加快发展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中小金融机构，积极推进新设民营银行，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推进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探索设立人民币海外合作基金。促进互联网金融创新规范发展。研究推出巨灾保险、信贷保险等新险种，支持农业保险向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

**六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大力推进项目核准制度改革，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确保 2015 年底前实现项目核准网上并联办理，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完善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相关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放宽社会资本市场准入，制订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出台政府投资条例。

**七是加快推进价格改革。**修订政府定价目录，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放开烟叶收购价格、部分铁路运价、部分邮政业务资费和专业服务收费，下放一批基本公共服务收费定价权。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实现非居民用天然气存量与增量价格并轨，逐步放开非居民用气价格。完善节能环保价格政策。全面实行居民阶梯价格制度。制定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各种规定和做法的意见，着力打破各种形式的市场分割和地区封锁。

**八是稳步推进农村和土地制度改革。**审慎开展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合作社和龙头企业，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健全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开展水权确

权登记试点，推进农业水价改革。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国有林场林区、农垦、种业等改革。

同时，还要推进教育、科技、文化、医药卫生、社会管理、生态文明等方面的体制改革。

**(三) 深入实施对外开放战略。**加快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有效发挥出口的支撑作用，拓展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

**一是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培育出口品牌和境外营销网络。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业等新型外贸模式。发挥优惠出口买方信贷作用，带动装备、技术、标准对外输出。完善服务贸易促进政策，扩大服务贸易出口，加大服务外包支持力度。实施更加积极的进口政策，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重要零部件等进口。

**二是促进利用外资再上新台阶。**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复制推广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稳步推动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重点扩大服务业和一般制造业开放，开展金融领域开放试点、外债管理模式创新。积极探索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完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2015 年非金融类外商直接投资预期 1200 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是提高对外投资效率和质量。**加快构建对外投资金融服务体系，拓宽外汇储备运用渠道，加强金融、信息、法律、领事保护等服务。抓住关键性、标志性工程建设，继续推动境外铁路、港口、公路、核电项目，深化能源资源合作，扩展装备制造、新兴产业、生态环保合作，加快产能、装备“走出去”。2015 年非金融类境外直接投资预期 1130 亿美元，增长 10% 左右。

**四是强化多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实施“一

带一路”战略，构建中巴、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加快与周边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打造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力争完成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建设亚太自贸区，推进中美、中欧投资协定谈判。

**（四）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价格“天花板”、成本“地板”挤压和补贴“黄线”、资源环境“红灯”约束，已经成为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发展面临的瓶颈。必须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2015年粮食总产量稳定在5.5亿吨以上。

**一是创新完善农业支持政策。**保持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比重不下降，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健全耕地保护、粮食主产区利益等补偿机制，做好适度规模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其他新型经营主体补贴试点。继续执行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推进棉花、大豆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完善重要农产品临时收储政策和进出口管理。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加强地方政府粮食储备体系建设。

**二是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加快实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和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新建一批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工程，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支持1000亿斤粮食仓容设施建设。加强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再解决600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争取全面解决无电人口用电问题，积极推进西部地区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农村危房366万户，统筹搞好农房

抗震改造。

**三是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完善产业组织方式和利益联结机制，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和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力度。统筹粮棉油糖蔬菜等生产基地建设，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水产养殖。鼓励主产区粮食就地转化加工。支持国家级育种制种基地建设。加强渔政建设。

**（五）以创新引领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依靠创新驱动，发展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一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15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预期达到2.2%。优化整合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启动实施区域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完善股权激励政策，加快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增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落实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性政策。扩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规模。加快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再部署一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工程和国家创新平台。

**二是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信息经济，促进信息产业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支持云计算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融合发展，培育人工智能产业，实施生物医药、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大数据、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网络、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等重大创新工程。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发展。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三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中国制造2025”，出台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着力突破工业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高

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新能源汽车、现代农业机械、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等重点领域核心技术，推进产业化。统筹实施核电、水电、大型煤炭和煤电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产能过剩行业调整优化，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继续推进煤炭行业脱困。

**四是提升服务业支撑作用。**落实好服务业价格、财税、土地等政策以及带薪休假等制度，深化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出台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制订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政策意见。大力发展工业设计、融资租赁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培育发展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高技术服务业，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完善移动支付基础设施与可信交易服务，促进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和快递业发展。加快构建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实施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开展现代物流业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和国家级物流园区示范，支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

**五是增加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有效供给。**加快铁路特别是中西部地区铁路建设，推动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序发展。抓好国家高速公路“断头路”建设，加大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瓶颈路段扩容改造力度。加强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推进北京新机场等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煤、电输送通道和油气管网建设，积极发展水电，安全发展核电，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加大天然气开发利用力度，提高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

**(六) 优化经济发展空间格局。**充分发挥各地比较优势，培育壮大新的增长极和支撑带，全面提升区域协调协同发展水平。

**一是扎实推进“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

**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推进落实“一带一路”建设2015年度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出台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支持在交通一体化、生态环保、产业升级转移等领域率先取得实质性突破，加大体制改革力度，强化创新驱动，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领域开展试点示范，积极稳妥推进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制定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加快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有序开工黄金水道治理、沿江码头口岸等重大项目，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共建产业园区。

**二是深入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细化实化新形势下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扩大沿边和内陆地区对外开放。出台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落实好近期支持东北振兴的重大政策举措。编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新十年规划，加快中部地区综合交通网络和枢纽建设。支持东部地区率先转型升级的制度创新。有序推进新区建设发展。继续开展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完善综合配套政策体系，建立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三是继续支持特殊类型地区加快发展。**支持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开展对口支援。加快资源枯竭城市转型，推进城区老工业区和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制订支持革命老区发展建设的指导意见和规划。继续推进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

**四是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落实推进“三个1亿人”城镇化实施方案，重点解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城镇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中西部地区城镇化等问题。统筹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规范多元可持续

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行政管理创新和行政成本降低的新型管理模式。优化调整城镇化布局，编制跨省区城市群规划，推动重点地区城市群协调发展。加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防洪防涝设施建设。坚决治理污染、拥堵等城市病。进一步推动市县“多规合一”改革试点。2015年全国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预期分别达到55.77%和37.9%。

**(七) 坚持不懈推进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坚持源头预防、过程监管、后果严惩，更加注重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

**一是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出台实施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研究制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抓好生态补偿示范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开展重要水源地、重点流域和跨流域生态补偿试点。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加强沿海滩涂保护与开发管理。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和能效信贷、绿色信贷，探索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二是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和消耗强度。**坚持节能减排预警调控，强化能源消耗强度控制，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严格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对雾霾严重地区、节能形势严峻地区和产能过剩行业严控高耗能项目，并实行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继续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和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工程，大力推进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三是强化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深入落实“大气十条”，实施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重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和重点流域海域水污染防治。推动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加大

黄标车淘汰力度。加强风沙源、水土流失、石漠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草原、农田生态保护。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退牧还草工程和重大林业生态工程，新增退耕还林还草66.7万公顷，造林600万公顷。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进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

**四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实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深入开展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建设性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巴黎会议。

**(八) 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把改善民生与增强社会活力、经济动力结合起来，加大投入力度，努力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

**一是精准发力做好就业工作。**落实完善促进就业创业政策，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推动落实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强化对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妥善解决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问题，落实和完善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政策。

**二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制订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总体方案，适时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320元提高到380元，个人缴费水平同时由每人每年90元提高到120元。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和临时救助制度，加强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完善城乡居民低保制度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建立健全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机制。

**三是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扩大政府购买服务。继续开展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薄

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快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加快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加强特殊教育、学前教育、继续教育和民族地区各类教育。鼓励社会办学。2015年，普通高等教育计划招生700万人，研究生招生79.7万人。在全国推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扩大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完善鼓励社会办医的政策措施，推进覆盖城乡的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发展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从人均35元提高到40元，农村地区新增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村医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快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珍贵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加快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公共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改革发展。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稳步推进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新兴旅游业态发展。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推进残疾人康复和托养、儿童福利等设施建设。大力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四是创新机制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鼓励城市政府多渠道增加公租房房源，让更多住房困难群众早日搬入新居。基本完成国有林区棚户区、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工程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基本

建成480万套，新安排740万套，其中棚户区改造580万套。注重分类指导、因地施策，积极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加强内地与香港、澳门在经贸等领域的交流合作，2015年底前实现内地与港澳服务贸易基本自由化。支持香港提升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地位，促进经济社会繁荣稳定和民生不断改善。支持澳门建设世界旅游休闲中心、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推动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可持续发展。扩大和深化两岸各领域交流合作，加快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后续谈判，推动经济互利融合。

今年还有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在广泛征求意见、集聚民智的基础上，编制“十三五”规划，做好“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准备工作。

各位代表，做好2015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全国政协的意见和建议，齐心协力，奋发有为，为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奋斗！



## 附件

# 名 词 解 释

1、“一带一路”。2013年9月和10月，习近平总书记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和有关国家积极响应。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简称“一带一路”）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全球形势变化，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实质是借用古代丝绸之路的历史符号，以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为时代主题，积极主动地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对开创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促进世界和平发展，都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

2、“三个1亿人”。即促进约1亿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引导约1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改造约1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推进“三个1亿人”城镇化，是党中央、国务院从新型城镇化建设全局出发作出的战略部署，关系亿万家庭的安居乐业和现代化建设大局。为扎实推进“三个1亿人”城镇化，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推进“三个1亿人”城镇化实施方案》，已于2014年底印发实施。

3、京津冀协同发展。核心是京津冀三地作为一个整体协同发展，要以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解决北京“大城市病”为基本出发点，调整优化城市布局和空间结构，构建现代化交通网络

系统，扩大环境容量生态空间，推进产业升级转移，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快市场一体化进程，打造现代化新型首都圈，努力形成京津冀目标同向、措施一体、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协同发展新格局。

4、长江经济带。长江是我国第一、世界第三大河流，是货运量位居全球内河第一的黄金水道。长江经济带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11省市，面积约205万平方公里，人口和生产总值均超过全国的40%，具有独特优势和巨大发展潜力。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打造中国经济新支撑带，是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谋划中国经济新棋局作出的既利当前又惠长远的重大战略决策。主要任务是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创新驱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培育全方位对外开放新优势，建设绿色生态廊道，创新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

5、中部地区“三基地、一枢纽”建设和“两横两纵”空间发展格局。2006年4月，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印发实施，提出了中部地区作为全国“三基地、一枢纽”的战略定位。“三基地”指全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和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一枢纽”指全国综合交通运输枢纽。2009年，国务院批复了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提出依托综合运输主通道，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地区为开发重

点，加快形成“两横两纵”经济带。“两横”经济带指沿长江经济带、沿陇海经济带；“两纵”经济带指沿京广经济带和沿京九经济带。

**6、“宽带乡村”工程。**201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组织实施“宽带乡村”试点工程。根据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和地理自然条件，灵活选择接入技术，分类分阶段推进宽带网络向行政村和有条件的自然村延伸。其中，较发达地区在完成行政村通宽带的基础上推进光纤到行政村、宽带到自然村；欠发达地区重点解决行政村宽带覆盖；对建设成本过高的边远地区、山区以及海岛等，采用移动、卫星等无线宽带技术解决信息孤岛问题；对幅员宽广、居住分散的牧区，推进无线宽带覆盖；对新规划建设的成片新农村、农牧民安居工程，积极推进光纤到楼和光纤到户建设。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以公民身份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标识代码制度，包括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是为每个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放一个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标识代码，并以其为载体采集、查询、共享、比对各类主体信用信息，有利于促进信用信息资源共享，降低社会管理成本，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8、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连接各地区、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开展信用信息共享、整合和服务的信息化基础设施。该平台将逐步纳入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等各领域信用信息，最终实现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和全国所有区域，整合形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档案，并按照规定为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和征信机构提供信息服务。

**9、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运营公司。**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是授权经营国有资本的公司制企业。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以投资融资和项目建设为主，通过投资实业拥有股权，通过资产经营和管理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也是授权经营国有资本的公司制企业，通过划拨现有国有企业股权组建，营运的对象是持有的国有资本（股本），包括国有企业的产权和公司制企业中的国有股权。公司运营强调资金的周转循环、追求资本在运动中增值，运作的形式多种多样，通过资本的运营，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10、股权众筹融资。**企业通过互联网中介机构平台（互联网网站或其他类似的电子媒介），将一定比例的股份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向普通投资者出让进行融资，投资者通过出资入股企业获得未来收益。

**11、“互联网+”行动计划。**“互联网+”代表一种新的经济形态，即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经济社会各领域之中，提升实体经济的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实现工具的经济发展新形态。“互联网+”行动计划将重点促进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的融合创新，发展壮大新兴业态，打造新的产业增长点，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环境，为产业智能化提供支撑，增强新的经济发展动力，促进国民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12、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北京“大城市病”问题，深层次原因是功能过度集聚，需要有序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这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关键环节和重中之重，对于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具有重要先导作用。要综合考虑与首都功能定位

和核心功能紧密关系及疏解难易程度，优先重点疏解四类非首都核心功能，包括：一般性产业特别是高消耗、重污染产业；区域性物流基地、区域性专业市场等部分第三产业；部分教育、医疗、培训机构等社会公共服务功能；部分行政性、事业性服务机构。

**13、城区老工业区。**依托国家“一五”、“二五”计划和“三线”建设时期国家重点工业项目形成的、工业企业较为集中的城市特定区域，为我国建立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老工业城市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实施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对于老工业城市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再造产业竞争新优势、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2014年，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印发实施，明确提出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重点任务和政策保障，要求积极有序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工作。

**14、市县“多规合一”改革试点。**针对市县规划数量过多、内容交叉、分区繁杂、矛盾冲突、管控低效等问题，围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形成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的改革任务，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正在按照统一组织、分头探索的方式，各自选取部分市县开展试点，探索规划编制技术规则、基础平台、空间管控、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改革路径和举措，为真正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国土空间合理开发融为一体奠定基础。

**15、重要水源地、重点流域和跨流域生态补偿试点。**加快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制度保障。按照主要生态系统类型，以及不

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考虑目前各领域和区域的工作基础，选取部分重要水源地、重点流域和跨流域地区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在综合考虑生态保护成本、发展机会成本和生态服务价值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受益者和保护者的权责，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积极开展多元化补偿方式探索和试点工作，对生态保护者给予合理补偿，将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提供有益借鉴。

**16、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排污者通过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的新模式。2014年12月，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印发实施，以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领域为重点，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改进政府管理和服务，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第三方治理市场，吸引和扩大社会资本投入，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不断提升我国污染治理水平。

**17、“大气十条”。**近年来，我国连续发生覆盖范围广、持续时间长的雾霾污染，部分地区有常态化的趋势。2013年9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印发实施，以“压煤、控车、降尘、监管”为重点，出台了10个方面35条政策措施（简称“大气十条”），力争通过5年左右的时间，实现全国空气质量总体改善。“大气十条”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迅速行动，定目标、建机制、出政策、强监管，一批有利于标本兼治、带动全局的综合性措施已经出台，各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迈出新步伐。

**18、重点流域海域水污染防治。**在“三河三湖”（即海河、辽河、淮河，太湖、滇池、巢湖）、黄河中上游、长江中下游、南水北调水源及沿线等重点流域，以及珠江口等河口海湾和渤

海等重点海域，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统筹推进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保障丹江口库区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持千岛湖等良好水体水质稳定，改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特别是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水环境突出问题。

19、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在

缴费环节，参保者购买商业养老保险的缴费在规定的额度内暂从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在积累环节，保险金投资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在领取养老金环节，再根据领取时的个人所得税税法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014年8月，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印发实施，提出适时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2015年内启动实施。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5年3月1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

定任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经济发展在新常态下保持总体平稳，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质量效益继续提升，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民生持续改善。从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看，经济增长、物价、就业、国际收支等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反映经济结构、社会发展和民生、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同时也要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有效需求增长乏力，部分指标没有达到预期，经济下行压力还在

加大；转方式调结构任务艰巨，创新驱动的体制环境有待改善；部分企业经营困难，对就业和居民收入的滞后影响不容忽视；部分政策措施有待进一步落实，改革攻坚需继续加大力度；财政、金融等领域潜在风险应引起高度重视，农业、民生、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还存在不少突出矛盾和问题。对此，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2015年计划报告与计划草案符合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十二五”规划纲要基本要求，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目标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建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三、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计划执行过程中，要全面贯彻落党的十八届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狠抓改革攻坚，突出创新驱动，推动转型升级，强化风险防控，注重保障民生，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宏观经济政策，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坚持扩大内需，稳定外需，引导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推动增长动力转换，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切实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继

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保持政策连续稳定的基础上，适时适度预调微调。财政政策要加力增效，注重改善民生和支持薄弱环节发展。进一步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管理好通缩预期。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服务，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有效防控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房地产、影子银行等领域的潜在风险和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鼓励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秩序。加快推进价格改革，大幅缩小政府定价范围，推动建立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和垄断行业改革，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改革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依法规范政府投资，鼓励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金融服务、基础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推进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积极推进新一轮对外开放，调整优化外贸结构，总结推广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熟经验，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强化多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更加主动地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

**（三）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高度重视创新驱动发展，加快营造激励创新的环境，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干预，消除束缚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各种体

制性障碍，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机制，保护和调动企业创新积极性。积极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型人才培养，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科研成果转化力度，全面落实股权、分红激励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性政策。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有效化解过剩产能，推动新业态发展壮大，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继续实施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和东部率先的区域发展总体战略，重点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以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为主要抓手，解决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问题，努力在一些重点难点问题上取得突破。

**（四）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针对制约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支持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创新完善农业支持政策，优先保证、有效整合农业农村投入，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实施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引导和规范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五）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完善促进就业创业政策，加大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力度，妥善解决结构调整过程中

的职工安置问题，抓紧研究改进就业统计指标体系，为决策提供可靠依据。落实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抓紧制定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方案，尽快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完善城乡居民低保制度和社会救助体系。全面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发展，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落实好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责任追究制度，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大大气、水体、土壤、海洋等污染治理力度，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提升成品油标准和质量，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和消耗强度，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促进低碳、绿色发展。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六）认真做好“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科学引领新常态。**“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时期，编制好“十三五”规划是今年的一项重要任务。要认真总结评估“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针对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调研，统筹协调，充分听取吸收各方面意见，研究编制好“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和有关专项规划。要用改革的精神、创新的理念和科学的方法编制规划，科学引领新常态下的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实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2 日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1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2015 年 3 月 1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1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1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1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5 年中央预算。

## 关于 201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5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财 政 部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 201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14 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党中央、国务院牢牢把握发展大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全面深化改革，继续创新宏观调控思路和方式，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经济运行处于合理区间，发展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增强。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一) 落实全国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按照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管理，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财税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经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一是

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配合完成了预算法修改工作，加快修订预算法实施条例。印发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制定了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启动编制全国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制定了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优化转移支付结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比上年减少三分之一以上，革命老区、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增长12.1%。二是税制改革有序推进。进一步扩大营改增试点行业范围，将铁路运输、邮政和电信业在全国范围纳入试点。研究制订了消费税改革方案，完善了消费税政策。在全国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适用税率，同时清理规范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的收费基金。配合全国人大积极推进环境保护税等立法工作。向全国人大报送了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工作建议时间表。三是围绕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系统梳理了成熟市场经济国家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调研分析国防、公共安全、食品药品监管等领域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财政体制改革研究取得阶段性成果。同时，出台了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制定了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按五大类重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推动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和组织管理方式转变；开展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完成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制定工作。制定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并组织开展试点。积极支持司法、国企国资、金融等其他重要领域的改革。

预算约束强化。认真执行全国人大批准的预算，维护预算的权威性。在财政收入增长放缓、支出压力加大的情况下，财政赤字与年初预算相当。在规定时限内批复中央部门预算，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事项和追加时限，减少部门预算调整。

加快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下达进度，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由批准预算后90日内下达缩短为30日内下达。完善地方预算支出进度考核办法，及时督促支出进度慢的地区加快执行。加强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出台了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十条具体政策措施。全面清理和规范地方财政专户，撤销不符合规定的地方财政专户约1.2万个。

财政预算管理更加规范。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违法违规的优惠政策自2014年12月1日起一律停止执行，经过清理后保留的优惠政策以及今后新制定的优惠政策一律纳入长效机制、规范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建立了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应统筹使用的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机制。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继续提高了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规模由2013年的65亿元增加到184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首次编入预算草案。

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出台了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开展清理甄别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工作。研究制定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预警等相关配套办法。2014年继续发行地方政府债券4000亿元，在10个地区顺利开展了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完善国债余额管理制度，扩大了国债预发行试点券种，健全了关键期限国债定期发行和续发机制，首次发布了关键期限国债收益率曲线。制定了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明确了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总体思路、主要任务、具体内容和实施步骤等。推动投融资机制



创新，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出台合作模式指南，开展项目示范。

财经纪律严肃性增强。在全国范围开展了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狠刹各种财经违纪违法行爲，在预算收支、政府采购等方面查出问题金额 1406 亿元，已对 1538 人进行责任追究。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减少会议费支出，清理超标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从严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和财政供养人员，严格控制使用财政资金举办文艺晚会等活动。基本完成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完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财务配套制度体系。在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已基本覆盖县级以上预算单位的基础上，推动乡镇分类实施改革。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在省级全面实施。积极推广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建设，重点加大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重大专项等资金的监控力度。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公开预决算的中央部门增加到 99 个，专门增加了“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表。中央财政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最底层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公开到具体项目。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公开了本地区一般公共预算和本级部门预算。

## （二）2014 年预算收支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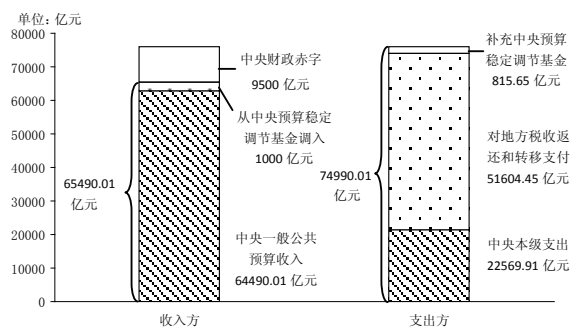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349.74 亿元，比 2013 年（下同）增长 8.6%。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000 亿元，使用的收入总量为 141349.74 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661.54 亿元，增长 8.2%。加上补充中央和地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地方财政结转下年支出 2195.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993 亿元，支出总量为 154849.74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赤

字 13500 亿元。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进一步放缓。主要原因：一是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工业生产、消费、投资、企业利润等指标增幅均不同程度回落，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体税种收入增幅相应放缓。二是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持续下降，消费者价格指数一直在低位徘徊，影响以现价计算的财政收入增长。三是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扩大，商品房销售额明显下滑，与之相关的房地产营业税、房地产企业所得税、契税等收入增幅回落较多。同时，扩大营改增试点范围等政策，减少了部分财政收入。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490.01 亿元，为预算的 100.2%，增长 7.1%。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000 亿元，使用的收入总量为 65490.01 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174.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增长 8.3%（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22569.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增长 10.2%）。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5.65 亿元，支出总量为 74990.01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 9500 亿元，与预算持平。2014 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 95655.45 亿元，控制在年度预算限额 100708.35 亿元以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341.15 亿元。

图 1：2014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平衡关系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75859.73 亿元，

增长 9.9%。加上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51604.45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127464.18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091.63 亿元，增长 7.8%。加上补充地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 1379.5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993 亿元，支出总量为 131464.18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地方财政赤字 40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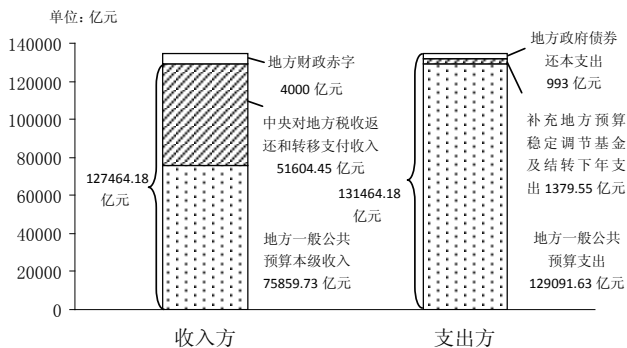
用于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纳入 2015 年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2)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农林水支出 6474.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增长 8.4%。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539.63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5934.59 亿元。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等试点。落实完善对农民的补贴政策，在 5 个省份开展种粮大户补贴试点。贯彻节水优先方针，推进 1200 个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加大农业综合开发改造中低产田力度，建设高标准农田 2818.6 万亩。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完成治理河长 4.6 万公里。推进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支持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超过 61%。培育和支持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完善草原生态保护支持政策，对 38 亿亩草原给予补助。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果，农村贫困人口减少 1232 万人。棉花、大豆目标价格改革试点稳步推进。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完成约 34 万个。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6.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8%，增长 8.5%，低于预算主要是据实结算的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减少。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699.88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6366.21 亿元。实施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实施创业引领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 10%，月人均达到 2068 元。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整合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人均增加 15 元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城乡低保标准进一步提高。做好特困人员供养工

图 2：2014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平衡关系



2014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如下：

(1)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国内增值税 21102.97 亿元，为预算的 97%，主要是工业增加值增幅、物价涨幅低于年初预期，以及营改增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增加较多。国内消费税 8906.82 亿元，为预算的 100.4%。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14424.4 亿元，为预算的 96.6%，主要是大宗商品进口价格下滑、进口额下降等。关税 2843.19 亿元，为预算的 101.4%。企业所得税 15812.5 亿元，为预算的 101.3%。个人所得税 4425.96 亿元，为预算的 103.2%。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 11356.48 亿元，为预算的 100.2%。非税收入 4457.58 亿元，为预算的 119.3%，主要是部分金融机构上缴利润增加。

2014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预算超收 110.01 亿元。按照新预算法及有关文件规定，

作，支持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残疾军人、烈属、在乡红军老战士和老复员军人等优抚对象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 20% 以上。开展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31.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5%，增长 11%，低于预算主要是据实结算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支出以及根据医改工作进程安排的公立医院改革支出减少。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90.25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2841.01 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20 元，中央财政加大了对地方财政的补助力度，个人缴费标准也相应提高到每人每年 90 元。整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进一步扩大了救助范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扩大到所有省份。支持全面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新增 737 个县和 17 个城市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支持在全国范围启动 5 万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对培训基地予以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经费标准从 30 元提高到 35 元，并重点向村医倾斜。加强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工作，支持血液安全核酸检测和艾滋病等母婴阻断工作全覆盖。提高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

教育支出 410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增长 8.2%。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1253.92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2847.98 亿元。启动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在偏远农村地区实施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支持公办民办并举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将农村中小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再提高 40 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水平。支持地方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缩

小城乡义务教育差距。从 2014 年 11 月起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地区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天 3 元提高到 4 元，惠及 3200 万名农村中小學生。继续支持地方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问题。推动地方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调整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财政补助方式，通过“以奖代补”支持和引导地方在优化布局的基础上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健全体现内涵式发展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继续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进一步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将少数民族预科学生纳入国家资助范围，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惠及约 660 万名高校学生、488 万名普通高中学生和 1234 万名中职学生。

科学技术支出 2541.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1%，增长 3.5%，低于预算主要是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根据科研进度据实安排，部分专项研制难度大，2014 年实际进度低于年初计划。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2436.66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105.16 亿元。保障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在电子信息、能源环保、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和进展。大力支持基础研究，强化自主创新成果的源头供给。推动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强化科技与产业的结合。支持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启动实施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运用市场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支持国防科技工业跨越式发展。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8.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增长 8.3%。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222.69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285.46 亿元。继续推进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公益性文

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加快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支持文化遗产保护,开展327个传统村落保护试点。启动国家艺术基金资助工作,评审确定资助项目393个。推动大型体育场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进一步改善基层公共体育健身设施。支持开展校园足球活动。支持发展文化产业,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住房保障支出2529.7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增长9%。其中,中央本级支出405.41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2124.37亿元。整合中央补助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 and 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出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贴息政策。新开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740万套,基本建成511万套。支持266万贫困农户改造危房。

节能环保支出2032.81亿元,完成预算的96.4%,增长3.2%,低于预算主要是1.6升及以下节能汽车推广补贴比预计数减少。其中,中央本级支出344.53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1688.28亿元。加大对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支持在全国建成1400多个空气监测站点。以流域为单元开展国土江河综合整治试点。深化新安江水环境补偿试点,推进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1.41万公里。在13112个村开展环境连片整治,直接受益人口约1580万人。开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实施矿山环境连片治理。启动黑龙江重点国有林区全面停伐试点。支持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500万亩。完成钢铁、水泥等15个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年度任务。支持新能源汽车技术攻关和示范推广,鼓励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扩大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范围。加快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

能源发展。

交通运输支出4269.8亿元,完成预算的98.3%,增长3.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539.75亿元,完成预算的110.5%,增长21.6%,高于预算主要是中央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采购东北粳稻和玉米费用补贴等支出增加。国防支出8082.8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增长12.2%。公共安全支出2120.27亿元,完成预算的103.4%,增长9.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51.3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5%,增长3.1%。

(3) 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51604.45亿元,完成预算的99.5%,增长7.5%。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27567.39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8940.72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的59.3%,比2013年提高2.2个百分点。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4年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54093.38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支出51387.75亿元。

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4097.51亿元,为预算的98.3%,下降3.3%。加上2013年结转收入907.13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5004.64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4319.54亿元,完成预算的86.8%,增长3.4%。其中,中央本级支出2963.92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1355.62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支出685.1亿元。

地方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49995.87亿元,增长4.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2605.9亿元。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1355.62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为51351.49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48423.83亿元,增长1.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41202.45 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4 年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3.44 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99.95 亿元。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10.91 亿元，为预算的 98.9%，增长 33.3%。加上 2013 年结转收入 152.19 亿元，收入总量为 1563.1 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19.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9%，增长 45.1%。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184 亿元，增长 183.1%。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143.98 亿元。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12.53 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0.83 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大于支的部分结转下年使用。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4 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9186.46 亿元，为预算的 104%。其中，保险费收入 29104.1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8446.35 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3669.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3%。当年收支结余 5517.3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0408.76 亿元。

总的看，2014 年财政运行基本平稳，各项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了新进展。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全国各族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

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在现行税制下，随着经济增速放缓和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持续下降，财政收入增速大幅回落，中低速增长趋势明显，非税收入占比偏高。财政支出刚性增长，支出结构僵

化，一些支出政策碎片化，制度设计不科学，如不深化改革，将不可持续，财政中长期压力非常大。各类隐性风险逐步显性化，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化解风险的任务十分艰巨。随着财税体制改革各项措施陆续出台，传统思维、习惯做法与改革新要求产生碰撞，改革举措落地难度大。财经纪律意识比较淡薄，对财经法律法规的遵从度不够，预算执行中资金“跑冒滴漏”等现象时有发生，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 二、2015 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草案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编制好 2015 年预算，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对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5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结构调整深化、全面推进改革、财政收入增速下降等影响，今年收支矛盾更加突出。根据面临的财政经济形势，2015 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适当加大力度，充分发挥财税政策促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重要作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完善预算管理各项制度，切实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用好增量，盘活存量，优化财政支出结

构，有保有压，确保重点领域特别是民生领域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切实防范财政风险，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新预算法于 2015 年实施。201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编制，严格落实新预算法要求。一是详细报告新预算法规定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预算的重点事项，包括上年度预算执行、本年度预算安排、政府债务、转移支付等。二是重点报告支出预算和财政政策，自觉接受监督。三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中央和地方财政进一步清理结转结余资金，严格控制新增结转结余，将清理出来的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四是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地方教育附加等 11 项基金收支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五是细化预算编制。将预算草案中的中央本级和中央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细化到经济分类科目；在分项目编报转移支付预算的基础上，分地区编报转移支付预算；进一步压缩代编预算规模，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六是全面推进预算公开。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都要做好预算公开。

### （一）2015 年财政政策。

2015 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适当加大力度，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适当扩大财政赤字规模和动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加大支出力度。2015 年全国财政赤字 16200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2700 亿元，中央和地方财政赤字规模都有所增加。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约 2.3%，比 2014 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此外，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增加 1000 亿元，中央财政动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124 亿元，进一步加大支出力度。二是实行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支

持。结合税制改革，在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同时，力争全面完成营改增任务，进一步消除重复征税。落实好普遍性降费措施，减免涉及小微企业的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继续清理乱收费，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负担。三是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将盘活的财政资金重点投向民生改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领域。清理财政专户，设定预算周转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上限，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防止产生新的资金沉淀。四是保持一定的政府投资规模，发挥好引导作用。2015 年安排中央基建投资 47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0 亿元。调整优化安排方向，主要用于国家重大工程，跨地区、跨流域的投资项目以及外部性强的重点项目，进一步减少竞争性领域投入和对地方的小、散项目投资补助。

#### 主要支出政策：

教育方面。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继续聚焦贫困地区、聚焦薄弱学校，支持和引导地方加大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学寄宿制学校建设、县镇“大班额”学校扩容改造、中小生活附属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落实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将中职学校、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两项助学金标准从年生均 1500 元提高到 2000 元。继续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引导和激励地方加快完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中央财政将根据各地拨款制度建立、经费投入、改革发展等因素给予综合奖补。改革完善中央高校投入机制，合理分担培养成本，促进内涵式发展和创新人才培养。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促进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推动教育国际交流合作。

科技方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积

极推进各类科技计划优化整合，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构建全链条、一体化的组织实施方式。改进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增加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规模，吸引更多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主要投向新兴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通过政府和社会、民间资金协同发力，促进创业创新和产业升级。建立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后补助机制，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完善中央级科研机构投入机制。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支持提高原始创新能力。支持加快推进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完善政府采购支持创新的政策措施，加大创新产品采购力度。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继续按照10%的幅度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以制度本身精算平衡为重点，改革完善统账结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堵塞制度漏洞，增强基金支撑能力。

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单位按工资总额的20%缴费，个人按缴费工资基数的8%缴费。建立职业年金制度，单位按工资总额的8%缴费，个人按缴费工资基数的4%缴费。同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推进在县以下机关实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完成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和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研究建立地区附加津贴制度。

加大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的支持力度，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适时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优化就业支出结构。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着重做好包括农村转移劳动力等困难群体的就业工作。落实

和完善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率。加强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医药卫生方面。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投入力度。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从人均35元提高到40元，农村地区新增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村医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大重大疾病防治支持力度。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扩大到所有县，中央财政继续按每个县300万元标准予以补助。进一步扩大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范围。继续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央财政按每人每年3万元标准予以补助。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320元提高到380元，同时个人缴费标准由90元相应提高到120元。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适当提高筹资标准。

农业方面。进一步支持实施生态环境友好型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扩大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治理试点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范围。支持深松整地、保护性耕作和秸秆还田，恢复并提升地力。加大对产粮、产油和制种大县的支持力度，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加强农田水利和重大水利工程终端配套设施建设。加大农业综合开发投入，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完善农业补贴政策，加大补贴资金整合力度，提高补贴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改进棉花、大豆目标价格改革操作办法。着力支持适度规模经营，深入开展农民合作社创新、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试点，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农村金融和农业保险等方面的政策，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向现代农业建设。

完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继续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和建制镇示范试

点。积极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和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试点，研究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支持稳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中央财政按照全国 18.14 亿亩耕地、每亩 10 元标准予以补助，根据工作进度分年度安排。支持重点区域连片扶贫开发，实施精准扶贫，资金更多面向特定人口、具体人口。

生态环保方面。进一步支持做好天然林保护，对未纳入政策保护范围的天然林，建立停伐奖励补助机制；对已纳入政策保护范围的天然林，提高现有保护补助标准。新增退耕还林还草 1000 万亩。进一步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加大大气污染治理投入力度。整合设立水污染防治资金，加强水污染治理，推进国土江河综合整治试点。建立对新能源汽车的全方位支持推广机制。调整完善现有淘汰落后产能资金用途，支持压缩过剩产能。进一步扩大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范围，启动以省为单位的综合奖励。深入推进排污权有偿取得和交易制度改革，扩大流域上下游横向补偿机制试点。

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逐步从实物保障为主转向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并举，“补砖头”与“补人头”相结合，利用 PPP 模式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租赁住房的购建和运营管理，积极支持棚户区改造，盘活存量住房，确保完成全年任务。制定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办法。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统筹搞好农房抗震改造。

文化方面。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支持实施中华文化遗产工程，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中国传统村落保护，推动民族民间文化发展。支持繁荣文艺创作和文化人才培养，推

动创作更多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优秀作品。支持加强重点媒体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促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建立完善文化产业促进体系，推动重点行业快速发展。

司法方面。支持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支持北京、上海、广州三地新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推动试点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由省级统一管理保障。

国防和军队建设方面。深入贯彻强军目标，全面加强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不断提高履行使命任务能力，维护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保障国家和平发展。

完善财政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方面。调整出口退税增量分担机制，从 2015 年起，出口退税增量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同时，对地方不再实行消费税 1:0.3 增量返还。这样做有利于促进全国统一，也有利于完善消费税制度。建立和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加大专项转移支付清理整合力度，2015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进一步减少到 100 个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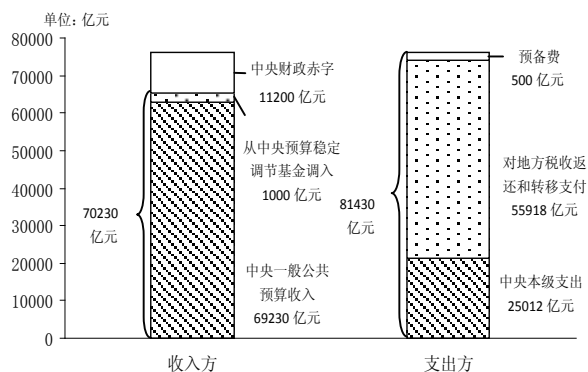
## （二）2015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 1.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230 亿元，比 2014 年执行数增长 7%。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000 亿元，合计收入总量为 70230 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430 亿元，增长 9.5%（扣除预备费后增长 8.8%）。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25012 亿元，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55918 亿元，中央预备费 500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为 11200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1700 亿元。中央财政国债余额限额 111908.35 亿元。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41.15 亿元。



图 3：2015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平衡关系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85070 亿元，增长 7.5%，加上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55918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为 140988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5988 亿元，增长 10.2%。地方财政赤字 5000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1000 亿元，国务院同意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弥补。需要说明的是，地方财政收支预算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目前尚在汇总中。报告中地方财政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中央财政代编。

上述 2015 年财政收支数已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收支数。即：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的方案，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地方教育附加等 11 项基金收支由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在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的同时，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 2015 年收支数和 2014 年收支基数，对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增幅影响不大。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300 亿元，增长 7.3%。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000 亿元，可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55300 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500 亿元，增长 10.6%。赤字 16200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2700 亿元。

2015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430 亿元，增长 9.5%（扣除预备费后增长 8.8%），此外还

动用以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124 亿元。分中央本级支出、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反映。

2015 年中央本级支出 25012 亿元，增长 10.4%，此外还动用以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79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农林水支出 660.62 亿元，增长 1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9.3 亿元，增长 4.2%。教育支出 1351.51 亿元（含动用以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60 亿元），增长 8.8%。科学技术支出 2757.25 亿元（含动用以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70 亿元），增长 12.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9.21 亿元，增长 6.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0.19 亿元，增长 22.1%。节能环保支出 291.2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806.89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46.38 亿元，增长 33.2%，主要是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储备粮油差价补贴和储备棉出库竞卖亏损补贴等支出增加。国防支出 8868.98 亿元，增长 10.1%。公共安全支出 1541.92 亿元，增长 4.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4.91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96.84 亿元。动用以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9 亿元，用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和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

2015 年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55918 亿元，增长 8.1%，此外还动用以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45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0045.37 亿元（含动用以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15 亿元），增长 12.6%。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19215.08 亿元（含动用以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715 亿元），增长 14.8%，对因实施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政策部分地方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通过增加均衡性转移支付给予适当补助；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 1255.65 亿元，增长 12%；基本养老金等转移支付 4581.84 亿元（含动用以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00 亿元），增

长 20.1%。专项转移支付 21564.34 亿元（含动用以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0 亿元），增长 8.1%，除有政策规定外，原则上实行零增长或有所压减。增长的项目主要有：一是教育方面，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327.5 亿元，增长 6.3%；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147.88 亿元，增长 24.6%；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404.92 亿元，增长 18.7%。二是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方面，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369.63 亿元，增长 19.9%；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1207.68 亿元，增长 7.1%；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98.04 亿元，增长 8.7%；公立医院补助资金 125.6 亿元（含动用以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0 亿元）。三是节能环保方面，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15.5 亿元，增长 9.5%；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478.5 亿元，增长 40.4%，主要是根据石油价格调整补贴改革方案，将用于燃油公交车的补贴调整为新能源公交车补贴，转列入该项目；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经费 176.17 亿元，增长 21.4%；退耕还林工程财政专项资金 308.65 亿元，增长 8.8%。四是农业方面，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201.58 亿元，增长 12.1%；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152.45 亿元，增长 20.9%；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 427.56 亿元，增长 33.5%；林业补助资金 350.89 亿元，增长 15.7%。五是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243 亿元，增长 9.1%。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是在上年度基金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基础上，综合考虑收入基础、物价变动、政策调整等因素编制。支出预算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专款专用原则编制。

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 4363.87 亿元，增长 11.7%。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720.72 亿元，中央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5084.59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 5084.59 亿元，增长 25.4%。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3669.28 亿元，增长 27.2%；对地方转移支付 1415.31 亿元，增长 20.9%。

地方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44509.51 亿元，下降 4.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9452 亿元，下降 4.7%。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 1415.31 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45924.82 亿元。国务院同意新增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 亿元，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46924.82 亿元，增长 2.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778.77 亿元，下降 1.4%。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 48873.38 亿元，下降 3.5%，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720.7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 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50594.1 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支出 50594.1 亿元，增长 4.1%。

需要说明的是，地方教育附加等 11 项基金收支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后，2015 年中央和地方政府性基金收支规模减少，相应对 2014 年基数作了调减，增幅仍为可比口径。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的方案，2015 年采取以下措施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进一步提高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明确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主要用于优先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在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对地方的转移支付，用于支持中央企业和 1998 年以后中央下放的煤炭、有色、

军工等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支持解决厂办大集体未尽事宜。将部分中央国有金融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

2015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50亿元，增长9.9%。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43.98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1693.98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93.98亿元，增长19.4%。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405.48亿元，包括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230亿元（比上年增加46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527亿元，国有资本金注入536亿元，政策性亏损补贴88亿元，其他支出24.48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288.5亿元。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713.12亿元，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288.5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01.62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01.62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63.12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43.98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2407.1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407.1亿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根据统筹地区上年度基金收入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预测、社会保险政策调整情况及社会保险工作计划等因素编制。其中：保险费收入根据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数、社会保险费率或固定缴费标准、上年度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结合社会保险征缴扩面、历年欠费追缴等情况确定。财政补贴收入根据上年度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剔除不可比因素后加上本年

度新增财政补助进行测算。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根据统筹地区上年度基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数变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社会保险政策调整情况及社会保险待遇标准变动等因素编制。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3088.07亿元，增长10%。其中，保险费收入31633.39亿元，财政补贴收入9741.75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8463.97亿元，增长14.2%。本年收支结余4624.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5032.86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新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出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2015年1月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12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329亿元，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6183亿元。

### 三、认真贯彻新预算法，做好2015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 （一）加强财政法制建设。

组织做好新预算法的学习宣传培训工作，准确把握新预算法的精神、原则和各项具体规定，增强预算法治意识，自觉把新预算法的各项规定作为从事预算管理活动的行为准则，严格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按照新预算法确定的原则及授权，抓紧修订预算法实施条例，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等制度。协调推进新预算法实施与财税改革工作，加强各项财税改革具体方案与新预算法及其配套制度建设的相互衔接。按照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计划安排，配合做好房地产税、环境保护

税、船舶吨税等的立法工作，积极推动将现行税收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做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改工作。

## （二）改善和加强财政宏观调控。

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适时适度预调微调，在区间调控基础上更加注重定向调控，加大结构性调控力度，重点支持薄弱环节发展，保持稳增长和调结构之间的平衡，给市场一个企稳的预期，防止经济惯性下滑，为经济平稳运行创造有利的宏观环境。积极支持挖掘和培育潜力大、前景好的消费热点，完善并实施好相关财税政策，促进信息消费，推动养老、健康、文化创意和设计等产业发展。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投融资方式，加快推进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领域及地方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转型中开展 PPP 示范项目建设，有效释放社会投资潜力。完善促进外贸发展有关政策措施，支持扩大技术装备和服务出口，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鼓励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及国内短缺资源进口。努力提高对外投资效率和质量，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大项目实施，鼓励开展先进技术合作，推动优势产业走出去。

## （三）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按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抓好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等的落实工作。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研究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推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精算平衡的基础上可持续运行。制定出台全面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研究扩大向全国人大报送部门预算的范围。力争将营改增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等领域，并将新购入不动产和租入不动产的租金纳入进项抵扣，相应简并增值税税率。继续调整完善消费税征收范围、税率，适当后移

征收环节。组织实施煤炭资源税费改革，制订除原油、天然气、煤炭外其他品目资源税费改革方案。研究提出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方案。结合营改增、消费税等税制改革，研究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研究提出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管理制度，逐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

## （四）强化财政预算管理。

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严禁收取过头税、过头费，严禁采取“空转”等方式虚增财政收入，确保收入没有水分、实实在在。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支出，加强预算刚性约束，强化预算的严肃性。健全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优化项目库管理，加强预算基础建设。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大力压缩代编预算规模，进一步编实编细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准确性。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和均衡性。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推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制度落地生根。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中央各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按公车改革规定相应核减公务用车经费。继续清理“吃空饷”、超编进人等。分门别类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建立健全清理规范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的长效机制。积极推进中央和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操作。树立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的理念，扩大预算绩效评价的层级和范围，强化对重点民生支出的绩效评价，加大绩效问责力度，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机制。2015 年底前在具备条件的乡镇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逐步扩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应用范围。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推动政府采购

管理更加规范。

#### (五) 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

全面落实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严格防控财政风险。一是建立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相结合的规范的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机制。中央对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指标的分配，主要根据财力等客观因素测算确定。健全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化定价机制，强化对地方政府举债的市场化约束，维护投资者权益和市场信心。二是建立和完善债务管理机制。对地方政府举债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预警。指导和督促地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地方政府债务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披露债务情况。加快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建设，制定出台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和操作指南、政府会计基本准则等。三是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将清理甄别后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存量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地方政府要多渠道筹集资金，按时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合理设置过渡期，过渡期内允许在建项目在批准的限额内通过银行贷款解决部分后续融资，避免资金链断裂，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存量债务允许逐步

置换，以降低利息负担，优化期限结构，腾出更多资金用于重点项目建设。

#### (六) 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在认真做好前期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整改工作的基础上，对财经违纪违法问题的多发区、易发区、敏感区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定期组织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坚决防止财经违纪违法问题反弹。提高政策信息透明度，每个专项资金都要发布操作指南并向社会全面公开，使财政资金阳光运行。加强财政资金尤其是重大民生资金的监管，强化审计监督。加快推进财政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和机制建设，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政府采购等权力集中的重要领域和关键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化手段运用，强化对财政业务及管理工作的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有效防范各类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

各位代表，完成 2015 年预算意义重大。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全国政协的意见和建议，锐意改革，真抓实干，努力完成全年预算和各项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为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 名 词 解 释

**1、中期财政规划：**指财政部门会同政府各部门在对规划期内一些重大改革、重要政策、重大项目作出分析评估的基础上，预测规划期内财政收支情况，编制形成的多年度财政收支方案。中期财政规划按照滚动方式编制，其中第一年规划约束对应年度预算，后几年规划指引对应年度预算。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对后几年规划及时进行调整，再添加一个年度规划，形成新一轮中期财政规划。通过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其对年度预算编制的约束，有利于增强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和财政的可持续性。我国目前中期财政规划为三年。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地方政府的补助资金。现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3、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主要是中西部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考虑地区间支出成本差异、收入努力程度以及财政困难程度等，按统一公式分配给地方的补助资金。

**4、专项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当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5、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

**6、结转资金：**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或因故未执行且以后年度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资金：**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年终已执行完毕，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项目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8、国债预发行：**指以即将发行的国债为标的进行的债券买卖行为。

**9、关键期限国债：**指期限为1、3、5、7、10年期的记账式国债，是国债市场上流通量大、买卖活跃、具有标杆意义的国债品种。

**10、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指各级财政部门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财务报告的制度，以全面反映一级政府整体的财务状况、债务风险、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等。现行的决算报告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主要反映财政和预算单位当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1、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缩写）模式：**指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以利益共享和风险

共担为特征，发挥双方优势，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率。

**12、国债余额限额：**指全国人大限定的年末不得突破的国债余额上限。

**13、临时救助制度：**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14、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指在我国境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医疗机构在进行及时有效治疗后，对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的制度。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

**15、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指为解决当前学前教育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经国务院同意，从2011年起启动实施的一项计划。该计划旨在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着力扩大学前教育资源，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以保证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第一期行动计划2011—2013年实施。第二期行动计划从2014年启动实施，中央财政对原来的政策措施进行了调整完善，重点是引导和鼓励中西部地区通过多种方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并适当兼顾对东部地区省份发展学前教育的引导和鼓励。

**16、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指中西部地区和部分东部地区通过招募志愿者的方式，在人口居住分散、交通不便、不具备办园条件的农村，依托乡村幼儿园开展支教的一项试点工作。通过试点，努力探索适合农村偏远地区，特别是边远山区、牧区，有效增加幼儿接受基本学前教育机

会的新模式，逐步形成覆盖农村偏远地区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各省份试点工作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

**17、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按照引导性、间接性、非营利、市场化原则运作和管理，综合运用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绩效奖励等方式，支持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的转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新了财政科技支持方式，运用市场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带动金融资本、民间资本、地方政府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缓解科技成果转化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18、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指为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化解环境保护成本与收益外部性矛盾，由生态环境保护地区与受益地区通过协商建立起成本共担、效益共享、相互监督的机制。比较典型的是跨界流域上下游地区间在水资源、水环境方面开展的生态补偿。

**19、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指从2011年开始，通过竞争性评审，选出部分城市，加大各项节能减排财政政策整合力度，加快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城市产业低碳化、交通清洁化、建筑绿色化、产业集聚化、主要污染物减量化、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化。中央财政对示范城市给予资金补助。截至目前，示范城市数量达30个。

**20、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指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提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从2014年起启动实施的一项计划。中央财政在整合现有项目的基础上，重点推动各地建立完善以促进改革和提高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引导高等职业院校深化办学机制和教育教学改革；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改

善基本办学条件，开发优质教学资源，提高教师素质；推动建立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中等职业教育合作办学工作机制。

**21、县镇“大班额”学校扩容改造：**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大量农村人口包括农村中小學生向县镇转移，县镇学生人数大幅增加，学校“大班额”（指中小学单班的学生人数超过56人）问题日益突出。从2010年起，国家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将消除县镇学校“大班额”纳入支持范围。2013年，经国务院批准，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支持地方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其中一项重要工作就是支持地方对县镇“大班额”学校进行改扩建，逐步做到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

**22、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后补助机制：**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包括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等。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对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和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对开放共享所发生的费用给予一定的后补助，以调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积极性。

**23、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原则，由保险公司针对重大技术装备特殊风险提供定制化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承保质量风险和责任风险。装备制造企业投保，装备使用方受益。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保费给予适

当补贴，利用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降低用户风险，加快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

**24、社会保险精算平衡：**指运用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数学、统计学等工具，充分考虑人口年龄结构、经济增长、政策变化等相关因素，对社会保险制度运行下的基金收入和支出进行预测和分析，并通过对收支两方面的参数进行调整实现收支平衡，以保证社会保险制度的财务可持续性和平稳运行。

**25、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规定，为激励企业承担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对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产能过剩中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职工队伍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政策。

**26、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指以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为主线，坚持统筹城乡发展方略，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按照统筹规划、分类指导、重点突破、封闭运行原则，围绕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积极探索，选择部分省份少数县（市）先行先试，为全国面上推进相关改革积累经验。

**27、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具有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其中，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用于国家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根据国家级公益林权



属实行不同的补偿标准。

**28、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从国际上看，个人所得税制主要分为综合个人所得税制、分类个人所得税制以及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三种模式。综合个人所得税制是对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取得的各种来源和各种形式的收入加总，减除各种法定的扣除额后，按统一的税率征收，如美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制。分类个人所得税制是对税法列举的不同应税所得项目，分别适用不同的扣除办法和税率，分别征税，如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制。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兼有上述两种模式的特点，即对一部分所得项目予以加总，实行按年汇总计算纳税，对其他所得项目则实行分类征收。目前，绝大多数发达国家都实行综合个人所得税

制，同时对部分特殊项目实行单独征税，但此税制对征管条件要求较高。

**29、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管理制度：**是指指导和规范中央和地方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及发布、调整指导性目录的原则和程序。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具体反映政府各部门应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或项目，并由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规定，财政部正在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管理办法，推动在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购买服务种类和项目，为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提供操作依据。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5 年 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5 年 3 月 1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1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和 2014 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5 年全国预算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作

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报告的 201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35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6%，比 2013 年决算数（下同）增长 8.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6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增长 8.2%；加上调入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地方财政结转下年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收支总量相抵，差额 13500 亿元，与预算持平。中央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6449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增长 7.1%；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1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增长 8.3%；加上调入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总量相抵，赤字 9500 亿元，与预算持平。2014 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 95655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 100708 亿元限额之内。

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 540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3%，增长 3.5%；全国政府性基金支出 513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8%，增长 1.8%。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 40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3%，下降 3.3%，加上 2013 年结转收入 907 亿元，收入总量为 5005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 4320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8%，增长 3.4%，结转下年支出 685 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1%，增长 18.1%；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7%，增长 28.1%。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增长 33.3%，加上 2013 年结转收入 152 亿元，收入总量为 1563 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9%，增长 45.1%，结转下年支出 144 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91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36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3%，当年收支结余 551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0409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党中央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收入完成了预算，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财税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国家财政在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在

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部分收支项目没有完成预算，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算执行的规范性有待提高；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仍然较多，需要进一步清理整合；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不够严格规范，预算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有待加强；部分地区政府性债务负担较重，化解风险的任务十分艰巨。这些问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研究解决。

二、国务院提出的 201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300 亿元，比 2014 年预算执行数（按 2015 年口径比，下同）增长 7.3%；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500 亿元，增长 10.6%；加上调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 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相抵，差额 16200 亿元，增加 2700 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230 亿元，增长 7%；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430 亿元，增长 9.5%；加上调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 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相抵，赤字 11200 亿元，增加 1700 亿元；中央财政国债余额限额 111908.35 亿元。另外，国务院拟安排新增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5000 亿元，增加 1000 亿元。

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 48873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721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 亿元，收入总量为 50594 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支出 50594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 4364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721 亿元，收入总量为 5085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 5085 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63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44 亿元，收入总量为 2407 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07 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50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44 亿元，收入总量为 1694 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94 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308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8464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462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5033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 201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体现了党中央提出的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贯彻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债务管理，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民生保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预算草案编制加大了预算统筹力度，细化了编报内容，提交了分地区转移支付预算，体现了预算法的要求。预算草案是可行的。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1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5 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 5000 亿元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 亿元。地方各级政府预算依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地方政府债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批准。国务院将地方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顺利完成今年的预算，意义重大。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积极推进财税法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夯实预算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抓紧修改出台预算法实施条例，预算法中授权国务院及其财政部门制定的制度办法也应尽快出台。完善中央和地方的事权与支出责任，合理调整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加快推进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快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改）、环境保护税法等立法进程，抓紧将比较成熟的税收条例上升为法律。重大财税政策出台

前，要向全国人大报告有关情况。

**（二）全面树立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预算经批准要及时下达。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一般不制定新的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和措施，也不制定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必须作出并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当在预算调整方案中作出安排，并按法定程序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建立重点民生政策和重大专项支出的绩效评价机制，并向全国人大报告绩效评价结果。按时公开财政预算和部门预算，细化公开内容，对财政转移支付、政府举借债务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三）提高积极财政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同时坚决防止和纠正收过头税。进一步加大定向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落实和监督力度，增强企业和市场活力。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要对财税优惠政策进行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统一由专门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中央基本建设投资应主要用于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增加公共产品供给。同时，研究在预算草案中增加重大投资项目表。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导向和杠杆作用，加大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支持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引导金融和社会资金参与公共服务供给。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加大财税改革力度，将中央确定的改革措施落到实处。今年要力争全面完成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任务，消费税等税制改革要取得实质性进展。抓紧建立编制中期财政规划、三年滚动预算和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制度。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透明度。要严格依法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清理到期和不合理的项目。细化基金预算编报，规范基金

预算管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优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使用方向。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中要增加有关附表，全面反映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利润等信息。根据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进程和提高统筹层次需要，研究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逐步扩大报送全国人大的部门预算的范围。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报告和反映结转结余资金情况。进一步依法规范财政转移支付管理，改进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方法，切实压缩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并将转移支付安排提前预告地方。要高度重视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问题。2016年要将地方各级政府债务纳入预算，同时要建立起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和信息

披露机制。

**(五) 严肃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加快制定机关运行经费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并严格执行。国务院审计机关要对政府预算执行、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情况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进行重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纳入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同时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的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5年3月12日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德江委员长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和“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不断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5年3月8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张德江

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

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作用，认真完成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各方面工作都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制度自信，在坚持中完善，在实践中发展，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

(一) 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要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我们在人大工作中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一年来，我们坚持以党的基本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常委会政治建设，始终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我们紧紧围绕党中央的战略部署，统筹安排人大立法、监督、决定、代表等各项工作和重要活动，确保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举措的贯彻落实。我们健全请示报告制度，对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由常委会党组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依法按程序做好相关工作。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就是要保证党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

(二) 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60 周年，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2014 年 9 月 5 日，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隆重举行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60 周年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讲话全面回顾中国近代以来政治制度的历史变革，深刻揭示了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性；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制度安排，是支撑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明确提出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继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我们召开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60 周年理论研讨会，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系统总结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60 年来重要经验，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切实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坚持实现民族振兴的历史使命，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坚持从国情和实际出发，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发展；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这些重要经验，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

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庆祝和纪念活动，深入学习、广泛宣传、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大家倍受鼓舞、激励和鞭策，进一步增强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三) 开展第一个国家宪法日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一个国家宪法日来

临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我国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制保证；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我们召开“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座谈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强调要紧密结合中国近现代历史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的光辉历程，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紧密结合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实践成果，紧密结合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推动宪法全面贯彻实施。

## 二、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立法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和主要任务。常委会把提高立法质量放在首位，突出立法重点，加快立法步伐，完善立法机制，提升立法效果。一年来，共审议 20 件法律草案，修改法律 10 件，制定法律 2 件，作出 8 个法律解释。

（一）在一批重要立法项目上取得新进展。环境保护法是环境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常委会在深入调研、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经过 4 次审议，对环境保护法作出全面修订。这是该法律正式施行 25 年来的首次修订。这次修订，针对环境保护领域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政府监管职责，完善生态保护红线、污染物总量控制、跨行政区域联合防治等制度，强化企业防治污染责任，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公众参

与和公益诉讼制度，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追责和处罚的力度。法律还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大或者其常委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行政诉讼是“民告官”的诉讼，涉及政府权力的行使和公民权利的保护。常委会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对行政诉讼法作出重要修改，这是该法律公布施行 24 年来的首次修改。这次修改，注重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重点解决行政诉讼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等突出问题，从扩大受案范围、畅通诉讼渠道、调整案件管辖、规范诉讼程序等方面完善行政诉讼制度，以利于更好地解决行政争议和纠纷。

立法法是关于国家立法制度和立法工作的一部重要法律。为适应完善立法体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要求，常委会及时启动立法法修改工作，从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完善授权立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等方面作了修改完善。常委会对立法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两次审议后，已提请本次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委会还制定了航道法，修改了军事设施保护法，审议了食品安全法、广告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和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草案等。

（二）通过立法推动和落实重大改革举措。修改预算法，对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常委会前后经过 4 次审议，对预算法作出重要修改。重点从实行政府全口径预算管理、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推进预算公开和绩效管理、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等方面，对预算法进行了全面完善。国务院

按照新修改的预算法，作出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出台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等举措，强调坚持依法理财、主动接受监督。

适应推动政府简政放权的需要，常委会对保险法、证券法、注册会计师法、政府采购法、气象法等 5 部法律的部分规定作出修改，取消和下放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为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供法律依据和支持。

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常委会及时调整立法工作计划，加大工作力度。一是将原来的国家安全法改为反间谍法，加强反间谍工作；二是审议新的国家安全法草案，以此统领国家安全领域法律制度；三是审议反恐主义法、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等法律草案，推进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法治化。

(三)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一是注重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环境保护法、立法法、行政诉讼法等重要法律的修改，都是由全国人大有关委员会牵头起草的；对“一府两院”负责起草的法律案，有关委员会提前介入，共同研究起草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如期提请审议。二是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统筹考虑立新废旧、法律间协调完善和衔接等问题。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审议通过关于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 7 个法律解释，就民法通则、婚姻法有关公民姓名权的规定作出解释。三是完善立法工作方式。完善法律草案出台前评估工作，加强立法项目论证，健全常委会立法工作机构联系人大代表机制，邀请代表参加立法调研、审议等工作。认真研究和吸收公众意见建议，并及时作出情况说明和反馈。

### 三、依法对有关法律问题作出决定，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常委会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及时对若

干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有力促进和保障宪法法律的正确实施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 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作出决定。实行行政长官普选，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制发展的重大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正确实施香港基本法和依法推进香港政制发展负有宪制责任，有必要就行政长官普选制度的若干核心要素和相关问题作出决定。常委会依据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和解释，通过了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 2016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为下一步香港特别行政区提出行政长官普选具体办法确定了原则、指明了方向。这对于全面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和香港基本法，推动香港循序渐进发展民主、依法顺利实现 2017 年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二) 对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设立知识产权法院问题分别作出决定。根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工作部署，常委会作出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为探索完善刑事诉讼程序、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提供法律依据和支持。同时，要求有关方面依法认真做好相关工作，总结实践经验，并将实施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 对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33 个试点县（市、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问题分别作出决定。贯彻中央改革决策，在认真审议国务院相关议案的基础上，常委会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天津、福建 3 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 33 个试点县（市、区）



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这两个决定都是为推进相关领域改革提供法律依据和支持，体现了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的精神。

(四) 对设立国家宪法日、烈士纪念日分别作出决定。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常委会通过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以立法形式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规定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设立国家宪法日，有利于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近年来，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通过多种方式提出设立烈士纪念日的意见建议，呼吁加强烈士纪念工作。为此，常委会通过关于设立烈士纪念日的决定，将9月30日设立为烈士纪念日。这是继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之后，依法确立的第三个纪念日。国家隆重举行纪念和公祭活动，极大地弘扬了爱国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常委会还依法决定批准我国与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以及加入的国际公约13件，决定和批准任免一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四、坚持问题导向，增强监督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常委会围绕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和保证法律正确有效实施，抓住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要问题、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依法行使监督职权。一年来，共听取审议“一府两院”13个工作报告，检查4部法律实施情况，开展3次专题询问、4项专题调研。

(一)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常委会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关于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工作情

况报告，检查专利法、旅游法实施情况。针对内外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多、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等情况，我们督促有关方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着力提升经济增长质量、效益和内生动力。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专利应用和保护，依法查处专利侵权行为，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提高产业竞争力。

推动简政放权、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代表关心，社会关注。常委会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针对有的地方和部门存在“明放暗不放”、“重形式轻实效”、监管和服务不到位等问题，强调要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法，进一步提高简政放权“含金量”，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面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国务院继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提出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新举措。

(二) 加强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常委会依法履行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职责，听取审议决算、审计工作、预算执行情况等报告，审查批准2013年中央决算。要求完善政府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加大专项转移支付清理整合力度，扎紧财政预算管理制度这道篱笆，并责成有关方面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整改、严肃问责。国务院已于当年12月就审计查出问题的纠正情况和处理结果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报告。从报告情况看，各被审计单位整改问题金额1062.5亿元，挽回和避免损失33.9亿元，根据审计建议制定完善规章制度3122项。

常委会关注国家财政水利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并开展监督，提出科学安排水利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完善涉水管理体制和水生态补偿机制、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等意见。这是常委会继 2013 年对国家财政科技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开展监督之后，再次对特定领域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是加强和改进人大预算监督工作的积极尝试。

（三）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事关亿万群众切身利益，每个人都十分关心未来的“养老钱”、“保命钱”。常委会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我们督促有关方面加强顶层设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财政投入制度，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障基金，推进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管理和监督，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加快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

新农村建设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讲到，“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常委会持续关注“三农”工作，去年将推进新农村建设作为监督工作议题，听取审议有关报告。针对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强调要健全城乡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提高新农村建设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包容性，健全财政、金融支持的长效机制，着力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让中国广大的乡村旧貌变新颜。

近年来，涉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事故和违法犯罪频发，全国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对此十分关心。常委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以保护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为重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执法检查，推动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着力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依法严惩侵

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社会环境。

针对社会反映较为突出的司法不规范等问题，常委会在分别审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报告时，要求加大规范司法行为力度，着力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整改，取消高级人民法院考核排名，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推进量刑规范化；最高人民检察院认真研究落实措施，部署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为期一年的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八个方面的问题。

（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环境污染严重问题，常委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的法律实施情况。着力推动落实政府、企业责任，突出防治重点，注重源头治理，健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执法监管，严惩违法行为。国务院将常委会审议意见转发有关部门和地区，要求认真研究，打好防治大气污染攻坚战，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以实实在在的效果取信于民。

针对“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反映的部分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完成进度滞后的问题，常委会专门安排听取审议节能减排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要下更大决心、作更多努力，把节能减排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抓手，强化目标责任制和问责制，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确保完成“十二五”各项目标任务。

（五）完善监督工作方式方法。一是把监督与立法更紧密结合起来。常委会对安全生产法作出重要修改，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同时，在当年就

安排听取审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常委会对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国务院认真研究采纳执法检查提出的意见建议，总结《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践经验，拟订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并提请常委会审议。我们还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题调研，既推动相关工作又为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做前期准备。二是完善执法检查方式。旅游法执法检查中，把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与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结合起来，把全面检查同跟踪督查典型事件结合起来，还在常委会会议上以视频和口头报告相结合的方式汇报检查情况。三是改进完善专题询问工作。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带队深入基层社区开展调研，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问卷调查，把各方面普遍关心的问题作为询问重点，充分反映群众和基层的关切。国务院高度重视常委会专题询问，有关领导同志到会报告工作并认真回答询问，充分体现了政府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精神和要求。

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一年来，对国务院制定的 12 件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 15 件司法解释，逐件进行审查；同时认真研究各方面提出的审查建议。

## 五、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提高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全国人大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尊重代表的权利就是尊重人民的权利，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做好常委会的工作，离不开广大代表的支持和参与。

(一) 加强同代表的联系。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常委会委员联系代表制度。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直接联系 87 名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联系 333 名全国人大代

表，通过走访、电话、信函等方式密切同代表的交流，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虚心听取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继续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去年先后邀请 300 多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首次邀请部分代表参与预算草案、计划草案初步审查。健全向代表通报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重要工作情况制度，就有关工作征询代表意见建议。“一府两院”密切与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积极回应代表和群众的关切。

(二) 认真审议代表议案、办理代表建议。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 468 件代表议案已全部审议完毕，其中 23 件议案涉及的 6 个立法项目已经常委会审议通过，5 件议案提出的 4 个监督项目已由常委会实施完成，83 件议案涉及的 6 个立法项目正在审议，160 件议案涉及的 69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或年度立法计划。在制定修改法律的过程中，逐件逐条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相关内容，邀请议案领衔代表参加立法调研、出台前评估等工作。常委会审议的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充分吸纳了本届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 81 件议案中的相关内容。

代表提出的 8576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现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由承办单位答复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者计划逐步解决的占建议总数的 79.8%。常委会办公厅加大协调督办力度，确定 19 项重点建议，涉及 14 个代表团和 611 名代表提出的 147 件建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承办单位认真履行督办和办理职责，各承办单位负责同志积极参与建议办理调研座谈，共研究制定 100 多项政策措施，推动解决了一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门听取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要求有关部门把办理代表

建议作为接受人民监督、加强改进工作的重要内容，与本职工作一并考虑、一同推进。

（三）支持和保证代表依法履职。推动各地拓宽代表联系群众渠道，提出通过网络平台密切联系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实施意见，健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支持代表充分反映群众和基层的意见。组织 1900 余名代表参加专题调研，参加率达到 65%，形成调研报告 117 份，为代表依法履职打下良好基础。认真组织代表培训活动，举办 4 期全国人大代表专题学习班，近 1000 名代表进行集中学习研讨，代表依法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

## 六、加强与地方人大联系，共同推进人大工作完善发展

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需要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的共同努力。近年来，常委会注重加强与地方人大的工作联系，密切工作协同，开展工作交流，在形成整体合力方面取得新进展。

（一）开展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专题调研。常委会把加强地方人大工作调研、推动地方人大工作完善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我们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对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开展专题调研。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带队深入基层，实地了解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情况，研究探讨加强改进工作的新思路、好办法。常委会工作机构组成 7 个专题调研组，对全国 31 个省（区、市）的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形成了一批调研成果。中国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也举行相关研讨会，提出意见建议。我们拟在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指导性文件，并适时修改完善相关法律。

（二）加大学习培训和工作交流力度。常委会举办 4 期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吉林、西藏等 11 个省区的 1100 余名县级人大常委

会主任或副主任参加学习，取得良好效果。每次常委会开会时，我们都邀请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列席会议，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定期召开情况通报会，及时向他们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情况。召开全国地方立法研讨会，总结交流地方人大立法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邀请地方人大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同志参加常委会会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通过座谈会、培训班等形式，加强同地方人大相关机构的联系和交流。同时，地方人大积极支持全国人大的工作，在协助开展执法检查、立法调研、代表服务保障和对外交往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力推动了人大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

（三）就常委会工作情况和起草工作报告征求地方人大、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常委会办公厅组织 12 个调研组，由部级领导干部带队，深入到地方召开座谈会，听取 31 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和 35 个代表团 549 名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调研中收集到的许多宝贵意见建议，充分体现了地方人大、人大代表对全国人大的关心和期待，对我们加强和改进工作很有帮助。

## 七、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做好对外交往、新闻宣传、自身建设等工作

积极开展对外交往。紧紧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改革开放大局，服务总体外交需要，发挥人大对外交往的特点和优势，全面推进与外国议会友好交流合作。一是深化定期交流机制。成功召开中国全国人大与俄联邦委员会合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组建由中国全国人大、俄联邦委员会和国家杜马共同参与的新的中俄议会合作委员会。重启与美国参议院机制交流活动，推进与法国、英国、德国、韩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智利等国议会及欧洲议会的机制交流，与蒙古国家大呼拉

尔建立定期交流机制。二是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友好往来。实现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对秘鲁、哥伦比亚、墨西哥三国的首次访问，接待瑞士、尼日利亚、缅甸、吉尔吉斯斯坦等 53 个议会代表团，加强各专门委员会、友好小组与外国议会的对口交流，在各国议会联盟、亚洲议会大会等议会组织中发挥建设性作用，做好全国人大西藏代表团、全国人大青年代表友好访问团出访工作，广交朋友，推动合作，增进友谊。做好人大侨委工作，为凝聚侨心侨力服务。三是增强对外交往针对性。从维护国家关系发展大局、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出发，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为深化务实合作提供良好的法制和政策环境，夯实国家关系发展的社会基础和民意基础。四是讲好中国故事、讲好中国人大故事。增进对方对中国发展道路、基本国情、内外政策的了解和认同。

加强和改进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围绕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60 周年、第一个国家宪法日、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 30 周年等重要活动，通过召开座谈会、研讨会、拍摄文献纪录片、编辑出版大事记等形式，大力宣传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和国家根本法。加强对人大立法、监督、代表、对外交往等工作的宣传报道和深入解读。积极宣传报道地方人大工作好典型好事例，展现基层人大代表、人大工作者的履职风采。

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理想信念和政治立场，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按照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改进常委会会议组织工作，坚持会议安排服从议程任务，注

重提高审议质量。常委会会议上，委员们准备更加充分、发言更加踊跃，针对性和实效性明显增强。健全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制度，完善常委会专题讲座，精心安排选题，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结合、用以促学。

加强对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各专门委员会紧紧围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中心工作，认真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积极做好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和跟踪监督等相关工作，加强代表议案审议和建议督办，为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作出了贡献。

继续加强全国人大机关思想、作风、制度和素质能力建设，机关干部职工理想信念进一步坚定，作风进一步转变，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开展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服务保障。

各位代表！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和进展，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共同努力、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协同、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比，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有的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有效性不足，可操作性不强；监督工作存在不到位问题，实效性不足；代表工作内容有待拓展，形式有待丰富。我们将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更好地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

## 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要作用，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 一、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立法先行，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一) 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必须把宣传、树立和维护宪法权威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事项抓紧抓好。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建立宪法宣誓制度。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

(二)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出发，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科学确定立法项目。一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修改证券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种子

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广告法等，抓紧研究启动民法典编纂工作。二是健全民主政治立法，修改选举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行政复议法等。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研究修订行政监察法。三是推进社会领域立法，制定社区矫正法、反家庭暴力法、中医药法、慈善事业法，修改食品安全法、红十字会法，通过刑法修正案（九）。四是加强文化、教育、生态领域立法，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教育法律等。五是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建设，制定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网络安全法等。

(三) 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发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调整常委会立法规划。建立由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方面参与起草重要法律草案机制，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制度。加强立法工作力量，提高立法工作能力。

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更多发挥人大代表参与起草和修改法律的作用，广泛征求代表意见并认真研究采纳。贯彻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精神，开展立法协商。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健全向地方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探索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增强立法针对性，推进立法精细化，不断提高立法工作水平。

### 二、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和“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制约和监督。”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一) 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适应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形势，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保证法律得到正确有效实施。安排检查水污染防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农业法、民族区域自治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职业教育法等6部法律的实施情况，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增强执法检查的权威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 加强对“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新型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进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工作情况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听取审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罚执行监督等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 加大对预算决算的监督力度。审查批准预算决算和监督预算的执行，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法定职权。修改后的预算法，对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范围、审查的程序和重点内容、监督的主体和责任等，作出了新规定、提出了新要求。我们要以全面贯彻实施新修改的预算法为契机，切实加强对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听取审议决算、审计工作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查批准2014年中央决算；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围绕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专题调研。

着眼于增强监督针对性和实效性，继续探索完善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发挥专题询问的作用，结合听取审议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职业教育

法执法检查等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加强跟踪监督，安排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反馈报告、关于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围绕“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要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安排听取审议相关专题调研报告。

### 三、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一定要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把加强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作为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内容，虚心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常委会要自觉和带头贯彻落实这一要求，通过加强与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丰富内容和形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不断提高人大工作水平。

坚持和深化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常委会委员直接联系代表制度，支持和保障代表围绕常委会立法和监督议题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并积极反映。推进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向代表通报重要情况和征求意见常态化，健全法律起草征求代表意见制度。推动“一府两院”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就重大决策和工作征求代表意见，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

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研究制定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意见，推进全国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支持全国人大代表参加所在地方人大代表联络站（室）活动，广泛、直接听取群众意见，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更好汇聚民智。选择社会广泛关注的课题，组织相关领域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并形成代表议案和建议。

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增强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的能力。完善代表学习培训制度，健全提高代表素质和能力的机制。完善代表议案审议机制，更好地将审议代表议案与立法工作结合起来。改进代表建议办理机制，推动承办单位加强与代表的直接沟通和联系，注重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解决问题。积极稳妥推进代表建议和办理结果公开。加强代表思想、作风建设，支持选举单位依法完善监督机制，督促代表严格履行代表义务，做到勤勉尽责、遵纪守法。

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已经依法依纪严肃查处。这个案件教训十分深刻，必须引以为戒，完善制度，堵塞漏洞。要切实加强党对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领导，把好代表“入口关”，坚持严格依法办事，充分发挥各级人大常委会职能作用，完善代表资格审查机制，加强对选举全过程的有效监督，确保选举作风清气正。

我们要按照中央外交工作总体部署，认真做好人大对外交往工作，增强议会定期交流机制实效性，密切各层次友好往来，为国家关系长期稳定发展夯实牢固的民意基础和社会基础，为国内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为加快走出去步伐、推

动“一带一路”建设、维护我国海外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更好服从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大局。

我们要切实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增强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政治责任感，在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凝神聚焦发力。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人大工作完善发展，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继续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召开人大工作座谈会。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全国人大机关建设，建设一支高素质人大工作和立法工作队伍。全国人大机关要支持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工作，自觉接受监督。

各位代表！时代的重托光荣艰巨，人民的期待殷切厚重。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中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周强院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深化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深入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过硬队伍建设，着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中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5年3月12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各位代表：

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2014年主要工作

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

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1210件，审结9882件，比2013年分别上升1.8%和1.7%；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565.1万件，审结、执结1379.7万件，结案标

的额 2.6 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10.1%、6.6% 和 15.7%。通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 一、依法惩治犯罪，推进平安中国建设

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努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同时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102.3 万件，判处罪犯 118.4 万人，同比分别上升 7.2% 和 2.2%。

依法严惩暴力恐怖等严重刑事犯罪。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依法严惩天安门“10·28”、昆明“3·01”等暴力恐怖犯罪。各级法院审结煽动分裂国家、暴力恐怖袭击等犯罪案件 558 件，判处罪犯 712 人，同比分别上升 14.8% 和 13.3%。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推进打黑除恶工作，审结刘汉、刘维等 36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审结杀人、抢劫、绑架等犯罪案件 24.8 万件，判处罪犯 30.4 万人；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10.7 万件，判处罪犯 11 万人。

依法严惩腐败犯罪和经济犯罪。坚持铁腕反腐，依法惩处刘铁男、李达球等一批腐败犯罪分子。各级法院审结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 3.1 万件 4.4 万人，同比分别上升 6.7% 和 5.2%。其中被告人原为厅局级以上的 99 人，原为县处级的 871 人。加大对行贿犯罪打击力度，判处罪犯 2394 人，同比上升 12.1%。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没收违法所得司法解释，启动缺席判决没收外逃腐败分子违法所得程序。积极参与海外追逃追赃工作，决不让国外成为腐败分子的“避罪天堂”。依法惩治商业贿赂犯罪，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

限公司罚金人民币 30 亿元。审结金融诈骗、内幕交易等经济犯罪案件 5.6 万件，判处罪犯 7.3 万人。

依法严惩侵害妇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加大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惩处力度，对组织策划、多次参与、拐卖多人的罪犯，坚决依法严惩。继续落实依法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始终保持对此类犯罪高压态势。各级法院审结拐卖妇女儿童、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048 件，其中判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的 876 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台指导意见，依法制裁家庭暴力行为。

依法严惩暴力伤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和污染环境犯罪。会同有关部门出台惩处涉医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依法审理王英生故意杀人案等一批暴力伤医犯罪案件。制定司法解释，加大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打击力度，各级法院审结相关案件 1.1 万件。出台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意见，各级法院审结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等犯罪案件 1.6 万件。

依法严惩网络犯罪。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案件和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的意见。坚决打击网上造谣、传谣行为，依法审理网络推手“秦火火”、“边民”等诽谤、寻衅滋事、非法经营案，切实维护网络秩序，净化网络空间，决不允许网络成为法外之地。

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强化网上公示、开庭审理等措施，以公开促规范。从严控制职务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金融犯罪等罪犯减刑、假释，各级法院对上述罪犯裁定减刑 1.4 万件，同比下降 32.7%；裁定假释 1501 件，同比下降 65.1%。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进行全面清理，对法定情形已经消失的罪犯决

定收监执行 1739 人，决不允许任何人享有法外特权，决不允许对任何人法外开恩。

## 二、坚持公正司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发挥庭审对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的决定性作用，以严格司法保障公正司法。

切实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各级法院对 518 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 260 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坚持公开审判、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诉讼制度，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权、申诉权。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念斌投放危险物质案，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宣告念斌无罪。

坚决纠正冤假错案。各级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刑事案件 1317 件，其中纠正一批重大冤假错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再审呼格吉勒图故意杀人、流氓罪一案，改判呼格吉勒图无罪，目前正在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办案人员的责任。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以对法律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对错案发现一起，纠正一起。对错案的发生，我们深感自责，要求各级法院深刻汲取教训，进一步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

切实保障律师依法履职。制定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听取律师意见的办法，保障律师查询立案信息、查阅相关材料等权利，律师可直接向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当面陈述辩护意见，确保死刑复核案件质量。积极探索律师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的做法，充分发挥律师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作用。

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完善“圆桌审判”方式，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各级法院判处未成年罪犯 5 万人。继续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

录封存制度，切实帮助失足青少年回归社会、改过自新。加强少年民事案件审判工作，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审结首例撤销未成年人父母监护人资格案件，依法制裁监护人侵犯被监护人权利行为，促进解决监护缺位问题，完善监护制度。

加强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明确国家赔偿案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的原则和条件，推动建立国家赔偿联动机制，有效保障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各级法院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2708 件，决定赔偿金额 1.1 亿元。完善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为当事人减免诉讼费 1.8 亿元，让生活困难的群众打得起官司。

## 三、依法审理经济领域各类案件，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商事案件 278.2 万件，同比上升 8.5%。出台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意见，促进各类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适应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及时修订公司法司法解释。研究解决产业结构调整中企业依法退市所涉法律问题，各级法院审结企业兼并、强制清算、股权转让等案件 1.2 万件。制定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等司法解释，各级法院审结金融纠纷案件 82.4 万件，维护良好的金融秩序。审结买卖合同案件 66.4 万件，促进公平交易。

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制裁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各级法院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11 万件，同比上升 10%。审结奇虎与腾讯公司涉不正当竞争案和垄断案，促进规范互联网领域竞争秩序。

平等保护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及外国当事人合

法权益。各级法院审结一审涉外商事案件 5804 件，海事海商案件 1.2 万件。依法扣押日本商船三井株式会社货轮，顺利执结国内外广泛关注的“中威”执行案，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办理国际司法协助案件 6014 件。依法妥善审理涉港澳台、涉侨案件，切实维护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妥善处理首例台湾居民的大陆遗属通过两岸司法互助途径取得补偿金案，拓展两岸司法合作范围。办理涉港澳台送达文书、调查取证等司法协助案件 1.3 万件。

#### 四、坚持问题导向，践行司法为民，以司法手段保障民生

依法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各级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 522.8 万件，同比上升 5.7%。其中，婚姻家庭、抚养继承等案件 161.9 万件，人身损害、劳动争议、教育、医疗、住房等案件 149.4 万件，民间借贷案件 102.4 万件，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案件 21.9 万件。依法制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判处罪犯 753 人。出台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规定，明确“上下班途中”等情况下工伤认定标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审理就业性别歧视案件，切实保护女性平等就业权。一些法院在审理赡养纠纷案件中判决子女定期回家探望父母，督促子女履行法定义务，保障老年人权益。制定司法政策，加强对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依法制裁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他人隐私权行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首例在华外国人非法获取公民信息案，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发布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各级法院审结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民事案件 3331 件。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结泰州市环保联合会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判处 6

家企业赔偿环境修复费用 1.6 亿元。出台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意见，加强涉军维权工作。

努力解决民告官难问题。配合立法机关做好行政诉讼法修改工作，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促进、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各级法院受理一审行政案件 15.1 万件，审结 13.1 万件，同比分别上升 16.3% 和 8.3%。依法审理行政不作为案件，公布典型案例，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完善行政案件交叉管辖、提级管辖等措施，克服非法干扰。

着力解决立案难和涉诉信访问题。清理一些地方限制立案的“土政策”，坚持依法受理案件。推进诉讼服务大厅、网站、12368 热线“三位一体”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服务。实行预约立案、上门立案，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提供诉讼便利。推进涉诉信访改革，强化“诉访分离”，开通全国法院远程视频接访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直接接谈 4548 人次，建立网上申诉信访平台，健全涉诉信访终结机制，畅通信访案件入口和出口。异地交叉评查信访案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切实解决偏远地区群众诉讼不便问题。加强人民法庭工作，在街道乡镇合理设置法庭，方便群众就近诉讼。深入社区乡村、田间地头，及时就地化解矛盾，让司法走进群众、贴近群众。积极推广远程视频庭审，通过“车载法庭”等方式开展巡回审判，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服务就在身边。

进一步解决执行难问题。建立具备网络查控、远程指挥、快速反应、信息公开等功能的四级法院执行指挥体系，切实加大执行力度。各级法院受理执行案件 341 万件，执结 290.7 万件，

同比分别上升 14.1% 和 7%。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执结涉民生案件 21.9 万件，执行金额 87.8 亿元。进一步清理执行积案。依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判处罪犯 696 人，同比上升 17.8%，坚决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

### 五、深入推进司法公开，着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大力实施“天平工程”，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深化司法公开，实现审判执行全程留痕，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机制深刻变革，以司法公开和机制变革倒逼、促进司法公正。

推进审判流程公开。建立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通过网站、短信、微信等多种渠道推送案件流程信息，变以往当事人千方百计打听案件进展为法院主动向当事人告知，保障当事人知情权。建立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对全国法院案件信息的集中管理、实时统计。加强庭审直播网建设，推进庭审全程录音录像，各级法院通过视频直播庭审 8 万次。推进网上办案，加强对立案、审判、执行、信访各个环节的信息化管控，提高审判质量效率。

推进裁判文书公开。加大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力度，建成世界最大的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和部分省区市法院实现了能够上网的生效裁判文书全部上网目标，截至今年 2 月底共上网公布裁判文书 629.4 万份，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7993 份。通过上网公布裁判文书，在接受监督的同时，发挥司法裁判的教育、示范、引导、评价功能，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推进执行信息公开。建立执行信息公开网，将执行案件的有关信息通过短信、网站、电子邮件等途径向当事人公开。推行网络司法拍卖，降低买受人成本，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制度，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微博、微信开设曝光台，公开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110 万例，采取限制高消费等信用惩戒措施 150 万次，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

加强法治宣传。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以案释法，引导群众增强法治意识。建立典型案例月度发布制度，公开发布典型案例 189 件。首次邀请外国驻华使节旁听最高人民法院庭审，展示我国司法形象。在首个国家宪法日组织全国法院集中开展“让法治成为信仰”主题宣传活动。举办“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并通过《南宁声明》，促进对外司法交流。

### 六、深化司法改革，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司法改革决策部署，制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出台 65 项具体改革举措，全面推进各项改革，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在深圳、沈阳分别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第一、第二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实现最高人民法院工作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群众诉讼，同时便于最高人民法院本部集中精力制定司法政策、审理具有重大指导意义的案件。在巡回法庭全面推行主审法官制度等各项改革措施，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使巡回法庭成为司法改革的“试验田”和“排头兵”。

设立跨行政区划法院。在北京、上海组建跨行政区划中级法院，办理跨地区重大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解决一些当事人“争管辖”和诉讼“主客场”问题，促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设立知识产权法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落实国家知识产

权战略，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作用。

稳步推进重点项目改革试点。在吉林、上海、湖北、广东、海南、贵州、青海法院进行人财物省级统管、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责任制、司法职业保障等改革试点，选取 12 个法院开展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按新模式设立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为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健全审判监督指导机制。尊重司法规律，克服监督指导工作中的行政化倾向，取消对高级法院的统计考核排名，指导高级法院取消对辖区法院不合理的考核指标。加强司法解释工作，制定司法解释 15 件，清理 1949 年以来的司法解释，废止 715 件。发布指导性案例 22 件，统一类案裁判标准。全面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规范刑罚裁量权行使。最高人民法院带头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大幅减少审委会讨论案件数量，强化总结审判经验、决定审判工作重大事项职能，提高审委会运行机制透明度。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依法执行仲裁裁决，依法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加强诉讼调解，各级法院以调解和当事人撤诉方式处理案件 461.9 万件。

改革人民陪审员工作机制。提前完成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去年底全国人民陪审员总数达到 21 万人，共参审案件 219.6 万件。积极拓展人民陪审员参审范围，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吸收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倪发科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系人民陪审员首次参审重大职务犯罪案件。

## 七、坚持从严管理队伍，进一步提高队伍素质

坚持从严治院，一手抓教育，一手抓惩处。各级法院共立案查处各类违纪违法干警 2108 人，结案处理 1937 人，同比分别上升 154.3% 和 172.8%。

扎实做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措施，深入整治“四风”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六难三案”问题。总结推广陕西省富县人民法院“群众说事、法官说法”便民工作经验，参与县域治理。改进司法作风，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干警 196 人。

着力提高法官司法能力。完善法官招录、遴选机制，面向社会公开选拔高层次法律人才。最高人民法院从法学教授和律师等法律工作者中招录 5 名优秀人才担任法官，从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接收 3 人担任法官。坚持按“好干部”标准选人用人，着力优化队伍结构。最高人民法院培训干警 1.5 万人次，全国法院共培训干警 60 万人次。加强对口援藏、援疆、援青工作。加强民族地区双语法官培训。学习宣传邹碧华同志先进事迹，引导广大干警自觉做公正为民的好法官、勇于担当的好干部。各级法院共有 316 个集体、467 名个人受到中央有关部门表彰奖励。

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对 73 名履职不力的法院领导干部进行党风廉政问责。对当事人随案发放廉政监督卡，开展廉政回访。全国四级法院全部开通举报网站，实现联网运行和实时监督，及时处理举报线索。认真落实“五个严禁”、司法巡查、审务督察、任职回避、防止内部干扰等制度。加大查处力度，在全国法院清查虚假诉讼案件 3397 件，立案查处 307 人。查处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干警 863 人，其中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38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781 人，同比分别上升 126.5%、36.6% 和 120.6%。

## 八、自觉接受监督，促进公正司法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全国人大

常委会专题报告规范司法行为情况，根据会议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与全国人大代表结对联络机制，组织开展代表专项视察活动，开通代表网络沟通平台和手机信息平台，以座谈、走访、邀请旁听庭审等形式听取代表意见 496 人次，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147 件。根据代表建议，加大对危害药品安全、虐待少年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惩治力度，回应群众关切。

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完善接受民主监督机制，及时向政协通报法院工作情况，积极参加全国政协关于司法改革的双周协商，走访接待全国政协委员 115 人次，办理全国政协提案 86 件。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的日常联络，通过调研视察、联席会议等方式，认真听取意见。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向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死刑复核案件，依法审理检察机关对生效裁判提起的抗诉案件，认真对待检察建议，及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强与媒体沟通，及时发布司法信息，接受舆论监督。聘请 100 名特约监督员和 40 名特邀咨询员，加强对法院工作的监督。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微博、微信和新闻客户端的作用，用好“院长信箱”、“给大法官留言”等栏目，畅通民意沟通渠道。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人民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以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和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关心、支持、

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人民法院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监督指导有待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有一些案件裁判不公，群众反映强烈的有案不立、诉讼拖延、裁判标准不统一等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对规避执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打击力度有待加大。三是一些法官的司法能力不适应形势任务要求，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妥善化解矛盾的水平不高。四是“四风”问题在法院依然不同程度存在，一些法官群众观念不强，司法作风不正，对当事人冷硬横推；有的法官缺乏司法良知和法纪观念，违背法官职业道德，甚至徇私枉法，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陷入司法腐败、违法犯罪的深渊。五是随着人民法院办案数量持续快速增长，新类型案件大量增加，办案压力越来越大，一些经济发达地区一线法官年人均办案高达 300 多件，案多人少、人才流失问题突出；民族地区法院双语法官短缺，办案条件有待进一步改善。对上述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 2015 年工作安排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人民法院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紧紧围绕“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积极参与反恐反分裂斗争，依法严惩暴力恐怖犯罪，严惩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和食品药品安全的各类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积极参与反邪教斗争，依法惩治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依法惩治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诈骗、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犯罪。推动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是依法严惩腐败犯罪，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高举反腐利剑，对腐败犯罪分子，不论其职务多高、权力多大，都要依法严惩。要严惩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犯罪，严惩食品药品管理、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土地出让等领域的职务犯罪和商业贿赂犯罪。完善对外逃腐败犯罪分子依法审理程序，无论其逃到哪里，都要坚决绳之以法。在严厉打击受贿犯罪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惩治力度，减少腐败犯罪。加强与有关方面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三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为经济稳定增长提供更加有力司法保障。**落实稳中求进要求，围绕今年经济工作重点任务，牢牢把握保持经济稳定增长、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和推进新型城镇化、自贸区战略、维护海洋权益等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加强司法应对，妥善化解投资消费、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互联网金融、环境资源、海洋经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征地拆迁等领域的矛盾纠纷，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四是深化司法改革，扎实推进重大改革任务的落实。**司法改革已进入深水区，我们要敢于打破各种利益藩篱，勇于向自身开刀，动自己的“奶酪”，敢啃硬骨头，甘当“燃灯者”。扎实推进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意见确定的各项改革举措。配合中央有关部门继续推进人财物省级统管

等改革试点工作，并将试点扩大到其他省区市。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从制度上解决立案难问题。落实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落实禁止让被告人穿囚服出庭的规定。深化涉诉信访改革，推进涉诉信访法治化、信息化。完善案件繁简分流，充分发挥仲裁、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在化解矛盾中的重要作用。深入推进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完善人民陪审员参审机制。各项改革都要求真务实，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改革的成果。

**五是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严格司法，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完善司法便民利民信息平台，为当事人提供形式多样、方便快捷的诉讼服务，决不允许对当事人诉求相互推诿，决不允许让群众为立案来回奔波。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规范司法行为。严格贯彻执行三大诉讼法，确保程序公正。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着力解决异地执行难问题。完善冤假错案复查纠正、国家赔偿、责任追究机制。出台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措施，加快律师服务平台建设，为律师履职提供便利，更好地发挥律师作用，促进公正司法。在强化法院内部监督的同时，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和社会监督，不断改进各项工作。

**六是继续推进司法公开，进一步增强司法透明度。**深化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三大公开平台建设，实现全国法院全覆盖、各项工作全覆盖、人员岗位全覆盖。提升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审判大数据，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促进科学决策。积极探索移动互联网环境下司法公开新途径，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让司法腐败无处藏身。落实“谁执法



谁普法”要求，加强法治宣传，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传播中国法治强音，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七是坚持从严管理队伍，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深入开展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引导干警坚守法治信仰，忠实履行职责。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持之以恒改进司法作风，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健全法官逐级遴选、社会公选制度。加强法官职业保障，缓解案多人少、人才流失问题。加大对西部、边远、民族地区法院工作支持力度。严格落实中央关于领导干

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落实防止法院内部人员干扰办案等制度，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对违纪违法干警决不姑息、一查到底，以廉洁司法保证公正司法。

各位代表，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为标志，依法治国开启了新征程。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迎难而上，奋发有为，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一

# 部分用语说明

**1、审结、执结 1379.7 万件：**指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2014 年审结、执结各类案件的总数（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各类案件）。其中，审结刑事案件 1144838 件，占结案总数的 8.30%；民事、商事、知识产权案件 8750735 件，占 63.43%；行政案件 180163 件，占 1.31%；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125273 件，占 0.91%；国家赔偿案件 2708 件，占 0.02%；执结案件 2906861 件，占 21.07%；减刑、假释案件 612272 件，占 4.44%；其他案件 73675 件，占 0.52%。报告中采用的审判案件数据，未经特别说明的，均为一审结案数据。报告中反映的各项工作，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所做的工作，也

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所做的工作，未经特别说明的，均为最高人民法院（或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在内）所做的工作。

**2、天安门“10·28”案：**2013 年 10 月 28 日，3 名暴徒驾车在天安门前便道上连续冲撞行人，造成无辜群众 3 人死亡、39 人受伤。2014 年 6 月 16 日，新疆乌鲁木齐中院一审以组织、领导恐怖组织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玉山江·吾许尔、玉苏甫·吾买尔尼亚孜、玉苏普·艾合麦提死刑，其他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一审宣判后，被告人玉苏甫·吾买尔尼亚孜等提出上诉。新疆高院经依法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

判。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依法对上述 3 名罪犯执行死刑。

**3、昆明“3·01”案：**2014 年 3 月 1 日，5 名暴徒在昆明火车站持刀砍杀无辜群众，致 31 人死亡，141 人受伤，其中 40 人重伤。2014 年 9 月 12 日，云南昆明中院一审以组织、领导恐怖组织罪和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伊斯坎达尔·艾海提、吐尔洪·托合尼亚孜、玉山·买买提死刑。被告人帕提古丽·托合提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罪行极其严重，但鉴于其作案时已怀孕，属于依法不适用死刑的情形，遂以参加恐怖组织罪和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无期徒刑。一审宣判后，被告人玉山·买买提提出上诉。云南高院经依法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进行死刑复核。

**4、刘汉、刘维等 36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刘汉原系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刘维系刘汉胞弟。1993 年至 2013 年，刘汉、刘维等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犯罪，致 8 人死亡、多人受伤，另外还实施非法买卖枪支、敲诈勒索、妨害公务等数十起犯罪。该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实施 2 起故意杀人、3 起故意伤害等犯罪，致 5 人死亡。2014 年 5 月 23 日，湖北咸宁中院一审判处刘汉、刘维等 5 名被告人死刑，其余 31 人分别被判处死缓、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宣判后，刘汉、刘维等被告人提出上诉。2014 年 8 月 7 日，湖北高院二审公开宣判，维持对刘汉、刘维等人的死刑判决。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依法对刘汉、刘维等 5 人执行死刑。

**5、刘铁男案：**刘铁男原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局长，2002 年至 2012 年，其利用职务便利，为多家公司或个人

谋取利益，直接或通过其子刘德成收受财物共计人民币 3558 万余元。2014 年 12 月 10 日，河北廊坊中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刘铁男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刘铁男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6、李达球案：**李达球原系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2003 年至 2013 年，其利用职务便利，为 17 个单位或个人在企业经营、职务升迁等事项上谋取利益，先后多次收受相关人员给予的财物折合人民币 1095 万余元。2014 年 10 月 13 日，吉林延边中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李达球有期徒刑 15 年，剥夺政治权利 4 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 万元。宣判后，李达球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7、审结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 3.1 万件 4.4 万人：**指各级人民法院 2014 年审结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和被告人总数。对于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后，可依法决定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目前，一些案件正处在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尚未诉至人民法院；一些案件正处在人民法院审理阶段，尚未审结。因此，人民法院公布的审结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数据，与检察机关公布的查办案件数据存在差异。

**8、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行贿案：**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知名跨国制药企业葛兰素史克公司设在中国的企业，因涉嫌严重商业贿赂等经济犯罪被依法立案侦查并提起公诉。经法院审理查明，被告单位采取贿赂销售方式，行贿数额巨大。被告人马克锐（英国籍）、张国维等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积极组织、推动、实施贿赂销售。2014 年 9 月 19 日，湖南长沙中院一审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被告单位罚金人民币 30 亿元；判处被告

人马克锐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并处驱逐出境。对其他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审宣判后，被告单位和被告人均未上诉。宣判后，葛兰素史克总公司即在其官方网站发布道歉信，表示完全认同中国司法机关依法认定的事实和依据，服从中国司法机关的依法判决，并向中国患者、医生、医院和中国政府、中国人民深刻道歉；表示要深刻汲取教训，全面整改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问题；承诺将坚持在中国持续投资，一如既往支持中国的科技发展，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9、王英生故意杀人案：**王英生系某单位退休职工，2012 年 10 月因患脑血栓病到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就医，在接受治疗后自感病痛没有缓解，反而有所加重，认为系主治医生针灸所致，遂产生报复之念。2012 年 11 月 29 日，王英生携带斧子到医院，将主治医生砍死。天津一中院、天津高院经依法审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依法对王英生执行死刑。2014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将该案作为暴力伤医犯罪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布。近年来，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批涉医犯罪案件，以司法手段切实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10、“秦火火”案：**“秦火火”真名秦志晖。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秦志晖利用社会热点事件进行炒作，通过微博捏造并散布大量虚假信息，包括捏造 2011 年“7·23”甬温线动车事故中原铁道部向外籍遇难旅客支付 3000 万欧元高额赔偿金、捏造雷锋生活奢侈情节、造谣地方公务员被强令给红十字会捐款并恶意攻击中国慈善制度等等。2014 年 4 月 17 日，北京市朝阳区法院一审以诽谤罪判处秦志晖有期徒刑 2 年，以寻衅滋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数罪

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3 年。宣判后，被告人秦志晖当庭表示不上诉。此案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审结的全国首例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的刑事案件。

**11、“边民”案：**“边民”真名董如彬。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董如彬以营利为目的，接受黎某某等人委托，邀约并组织被告人侯鹏等人，虚构事实、编造帖文，通过互联网传播并进行恶意炒作，收受委托人 34.5 万元。特别是在中国船员湄公河遇害案件处理过程中，董如彬为提高个人影响力，利用网络编造、散布大量虚假信息，引发网民围观，扰乱公共秩序。2014 年 7 月 23 日，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法院一审以非法经营罪和寻衅滋事罪判处董如彬有期徒刑 6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 万元。董如彬提出上诉。2014 年 12 月 4 日，昆明中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2、念斌投放危险物质案：**此案系 2014 年福建高院按照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和疑罪从无原则审理的一起重大刑事疑难复杂案件。念斌系福建省平潭县澳前村居民。2006 年 7 月，该村两户居民家中多人出现中毒症状，其中两人经抢救无效死亡。公安机关经过侦查，认为念斌有重大作案嫌疑并将其逮捕。2007 年 2 月，福州市检察院以念斌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向福州中院提起公诉。2008 年 2 月，福州中院以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念斌死刑，念斌提出上诉。此后，该案经过福建高院、福州中院多次开庭审判。2010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予核准死刑。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福建高院先后两次再度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认为虽然念斌对投毒过程作过多次供述，但是许

多证据与其有罪供述不能相互印证，而且这些矛盾和疑点无法合理解释、排除，全案证据达不到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因此检察机关指控念斌犯投放危险物质罪不能成立，遂依法宣告念斌无罪。2015年2月15日，福州中院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依法赔偿念斌113万余元。

**13、呼格吉勒图故意杀人、流氓罪一案：**此案系2014年内蒙古高院再审纠正的一起重大刑事错案。呼格吉勒图原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毛纺厂职工。1996年4月9日晚，一名杨姓女子被扼颈窒息死于公共厕所女厕内。案发当晚，呼格吉勒图与其同事闫某吃完晚饭分手后，到过该女厕所，此后返回工作单位叫上闫某又到案发女厕所内，看到被害人后，二人到附近治安岗亭报案。公安机关认定呼格吉勒图有重大作案嫌疑并将其逮捕，后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经呼和浩特中院一审、内蒙古高院二审，以故意杀人罪、流氓罪，判处呼格吉勒图死刑。1996年6月10日，呼格吉勒图被执行死刑。之后，呼格吉勒图父亲李某某、母亲尚某某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有关媒体也对此案给予高度关注。由于此案时过境迁、案情复杂，再审工作难度很大，内蒙古高院在调阅大量案卷材料并认真听取申诉人、辩护人和检察机关意见的基础上，于2014年12月15日再审改判呼格吉勒图无罪；12月30日，内蒙古高院依法作出国家赔偿决定，决定支付呼格吉勒图父母国家赔偿金人民币205万余元。同时，内蒙古高院成立调查组，对法院系统相关责任人员开展调查，并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14、“圆桌审判”：**指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以圆桌代替普通法庭的审判台，审判人员与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法定代理人等围坐圆桌进行审判活动的创新模式。圆桌审判

有助于消除未成年被告人的恐慌、抵触心理，有利于审判人员对未成年人进行帮教，从而达到改造未成年被告人，促使其回归社会、改过自新的目的。

**15、首例撤销未成年人父母监护人资格案件：**2015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规定在监护人存在7类监护侵害行为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判决撤销其监护人资格。2月4日，全国首例由民政部门申请撤销未成年人父母监护人资格案件在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法院开庭审理。受害女童父母离异，其随父亲生活，长期遭受父亲虐待和性侵、猥亵；其母在离异后一直未尽抚养义务，在得知女儿遭遇生父性侵后也置若罔闻，不愿接回孩子。法院经审理后当庭作出判决，撤销受害女童父母的监护人资格，指定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作为女童监护人。依据民事诉讼特别程序的规定，此类案件实行一审终审，该判决立即生效。此案的审理，对促进完善监护制度，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16、奇虎与腾讯公司涉不正当竞争案和垄断案：**此系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涉及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的两起案件。涉诉双方均为互联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裁判结果广受业界、学界等多方关注。其中，不正当竞争案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大法官担任审判长。2014年2月24日、10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奇虎公司与腾讯公司之间不正当竞争上诉案和垄断纠纷上诉案先后作出终审判决，腾讯公司均胜诉。通过对不正当竞争案的审理，澄清并确立了相关市场竞争规则，对互联网企业之间开展有序竞争，促进市场资源优化配置具有里程碑意义。垄断案涉及互联网领域即时通信服务相关市

场界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等法律适用问题，是国内外公认的前沿和难点问题。此两起案件的审理特别是垄断案的审理，系第一次尝试“全媒体”庭审直播，第一次允许国外专家参与庭审担任专家证人，取得良好效果。

**17、“中威”执行案：**中威轮船公司及陈震、陈春诉日本商船三井株式会社定期租船合同及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经上海海事法院一审、上海高院二审，于2010年8月6日由上海高院作出终审判决，判令商船三井株式会社赔偿29.2亿日元，约合人民币2亿元。商船三井株式会社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经审查，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其申请。判决生效后，商船三井株式会社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为执行生效判决，上海海事法院于2014年4月19日对商船三井株式会社的一艘货轮依法实施扣押。4月23日，商船三井株式会社向上海海事法院提交赔偿金及利息约40亿日元，履行了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上海海事法院据此解除扣押。“中威”案为一起源于抗日战争时期的涉及日本企业的海事纠纷，具有特殊历史背景，案件影响极大，案情和法律问题十分复杂，社会各界以及境内外媒体高度关注。此案的审理、判决和执行，有效维护了中国公民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了外国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彰显了我国司法主权和权威。

**18、首例台湾居民的大陆遗属通过两岸司法互助途径取得补偿金案：**2012年7月，台湾地区居民谢贤德因其妻方某某提出离婚而情绪激动，将方某某勒死。在该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后，被害人方某某的母亲陈某某、方某某与前夫之子陈某（均系福建省闽侯县人）向台湾地区宜兰地方法院提起补偿申请，陈某另提起补偿殡葬费申请。在《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

议》框架下，福州中院协助台湾地区宜兰地方法院查明陈某某、陈某确系困难户，台湾地区宜兰地方法院遂决定给予陈某某补偿金新台币673447元，给予陈某补偿金新台币498623元。为确保被害人遗属能依法、及时、便捷地取得补偿金，最高人民法院与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就补偿金的领取进行多次协商。陈某某、陈某于2014年4月顺利收到全部补偿金。这起案件的成功办理，充分体现了两岸司法机关对两岸人民切身利益的高度关注，标志着两岸司法合作内容日益深化、范围不断拓展。

**19、一审民事案件522.8万件：**此处民事案件包括：（1）婚姻家庭、继承纠纷；（2）部分权属、侵权纠纷及其他民事纠纷；（3）部分合同纠纷，即民间借贷、劳动争议、劳务合同、房地产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在本次工作报告中，原纳入商事范畴的民间借贷纠纷调整作为民事案件统计。由于统计口径调整，本报告中的民事、商事案件数据与去年工作报告中的民事、商事案件数据无法直接进行比较。

**20、首例在华外国人非法获取公民信息案：**彼特·威廉·汉弗莱（英国籍）、虞英曾（美国籍）在上海注册成立公司，接受境外客户委托，对多家公司或个人进行“背景调查”。两人通过向他人购买公民户籍、出入境记录、移动电话通话记录等信息，制作“调查报告”后卖给委托客户，先后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256条。2014年8月8日，上海一中院经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以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彼特·威廉·汉弗莱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及驱逐出境；判处虞英曾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宣判后，二被告人均未上诉。

**21、泰州市环保联合会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

**诉讼案：**2011年至2013年，江苏省6家化工企业将废酸委托给没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后者将2万多吨废酸偷偷倒入河中，造成严重污染。2014年8月，相关人员因犯环境污染罪分别获刑2至5年不等。此后，江苏省泰州市环保联合会作为公益诉讼原告，向排污企业提出索赔。泰州中院一审判决6家企业支付1.6亿余元的赔偿金，用于环境修复。宣判后，部分被告提起上诉。该案件二审由江苏高院院长许前飞大法官担任审判长，经两次开庭审理后，于12月30日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1.6亿余元的环境修复赔偿金额。

**22、数据管理平台：**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对全国各级法院的司法信息资源进行汇聚、管理、分析并提供服务的软件系统。2014年6月，人民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平台已实现对全国四级法院案件数据的自动生成、实时更新、动态分析，并初步具备了数据纵览、审判动态、司法统计、专项分析、司法人事、综合搜索六大功能。人民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将逐步汇聚各类司法数据信息，建立起司法资源数据库和信息资源目录服务体系，为党委、政府和各级法院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23、能够上网的生效裁判文书：**法律没有规定裁判文书要上网公布，最高人民法院为保障当事人和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倒逼提升法官司法能力，制定《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生效裁判文书。为保守国家秘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以下几类裁判文书不上网公布，主要包括：（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二）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三）以调解方式结案的；（四）其他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除上述情形外，未生效的裁判文书也不上网公布。因此，人民法

院在网上公布的裁判文书数量少于实际办案数量。

**24、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指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将具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等6种情形的被执行人列入失信名单，通过向社会公布、向相关单位通报其个人信息和拒不履行的情况、限制高消费等方式，对其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主动履行义务的一项制度。

**25、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审判体系是人民法院立案、审判、执行以及法院行政管理制度的机制和工作安排，审判能力是正确适用程序法和实体法，确保公正司法、严格司法的能力水平。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就是通过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人民法院信息化水平等举措，使人民法院各项工作更好适应信息化社会要求、更好适应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更好适应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6、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2015年1月28日和1月31日，第一、第二巡回法庭分别在广东省深圳市、辽宁省沈阳市正式运行。巡回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派驻地方的常设审判机构，主要职能是办理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部分案件，其作出的判决、裁定和决定，就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决定。巡回法庭的设置严格依循“精简、高效、实用”的原则，实行新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精简内设机构，实行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法官从最高人民法院现有人员中择优选任，未增加一个行政编制和领导职数。截至今年2月底，两个巡回法庭共受理案件83件，接待来访群众1586人

次。

**27、跨行政区划法院：**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办理跨地区案件。2014年12月28日和12月30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依托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相继正式运行。设立跨行政区划的法院，有利于排除对审判工作的干扰、解决当事人“争管辖”和诉讼“主客场”问题、平等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截至今年2月底，两个跨行政区划法院共受理案件269件。

**28、知识产权法院：**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2014年8月3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正式施行，明确知识产权法院管辖所在市辖区内的专利、植物新品种、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民事和行政案件。11月6日、12月16日、12月28日，北京、广州、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相继投入运行。截至今年2月底，三个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案件2832件。

**29、人财物省级统管改革：**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改革司法管理体制，推动省级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主要内容包括，按照中央政法委统一部署，配合中央有关部门，推动建立省级以下地方法院人员编制、经费统一管理制度，推动建立省级以下地方法院法官统一由省级提名、管理并按法定程序任免的机制。

**30、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指将法院工作人员区分为审判人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按照各自职业性质和特点进行分类管理。

**31、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此项改革的重点

是完善以审判权为核心、以审判监督权和审判管理权为保障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完善审判委员会制度，规范上下级法院审级监督关系。

**32、量刑规范化改革：**指为实现量刑公正，人民法院在法律规定量刑幅度内，按照统一的量刑尺度和方法，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规范刑罚裁量权的做法。最高人民法院出台量刑指导意见，对交通肇事、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盗窃等15种常见犯罪量刑问题逐罪加以明确，使基层法院70%以上刑事案件量刑问题得到规范。自2014年1月1日起，各级法院已全面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

**33、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指依靠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种途径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工作机制。

**34、“六难三案”：**指“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立案难、诉讼难、执行难”和“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人民法院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发现，当前人民群众对司法作风反映强烈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六难三案”问题上。2014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深入整治“六难三案”问题加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通知》，制定33项整改措施，深入整治“四风”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六难三案”问题，加强和改进司法作风。同时，按照中央政法委统一部署，利用半年时间，在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开展“增强党性、严守纪律、廉洁从政”专题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增强党性修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转变司法作风，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35、“群众说事、法官说法”便民工作经验：**2014年，陕西省富县法院全面推行“群众说事、

法官说法”便民联动工作机制，深受群众欢迎。具体做法是：当地各村镇推行“群众说事”制度，遇到矛盾纠纷，让群众摆事实、讲道理，通过公开评议促进纠纷解决；法院以“群众说事”为平台，组织开展“法官说法”，通过“一村一法官”工作机制，由法官针对“群众说事”中反映出的法律问题，有针对性地讲解法律规定，开展法制宣传，参与调处纠纷，基本实现了矛盾不出村，探索了人民法院参与县域、乡村治理新途径。2014年7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法院认真学习借鉴“群众说事、法官说法”便民工作经验。

**36、邹碧华：**生前系上海高院副院长。2014年12月10日，邹碧华同志在工作中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因公殉职，年仅47岁。邹碧华同志投身司法事业26年，践行党的宗旨，捍卫公平正义，坚持司法为民，依法公正审理了一大批重大疑难案件。特别是在司法改革中，敢啃硬

骨头，甘当“燃灯者”，积极倡导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作出了突出成绩，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赞誉和尊重。曾当选“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第三届“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邹碧华同志逝世后，习近平总书记对其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批示，称其为“新时期公正为民的好法官、勇于担当的好干部”。近日，中共中央组织部追授邹碧华同志“全国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中共中央宣传部追授其“时代楷模”荣誉称号，最高人民法院追授其“全国模范法官”荣誉称号，中共上海市委追授其“上海市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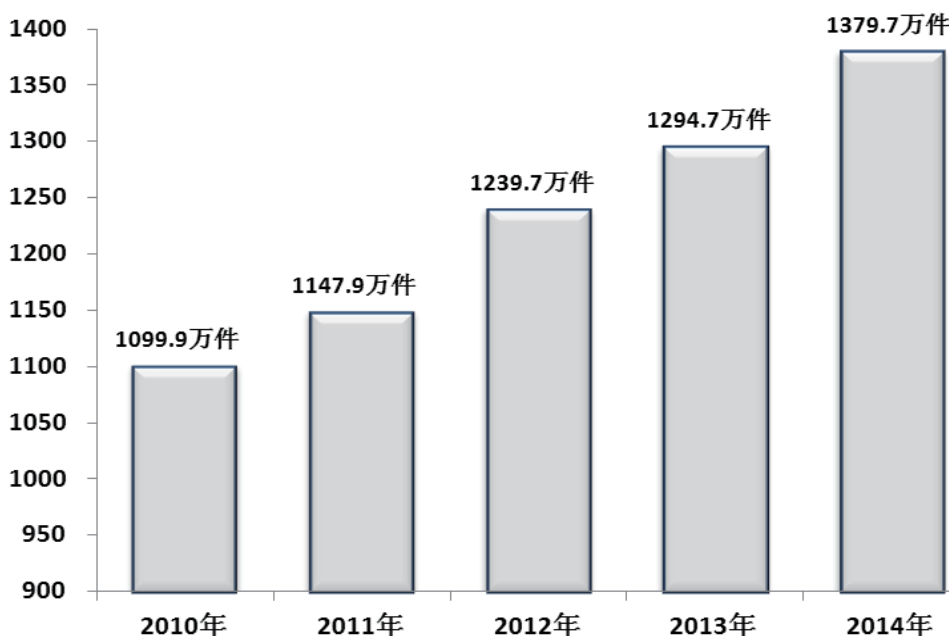
**37、查处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干警 863人：**在查处的863人中，包括移送司法机关138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781人，两个数字相加超出863，是因为移送司法机关与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数有交叉，即有的人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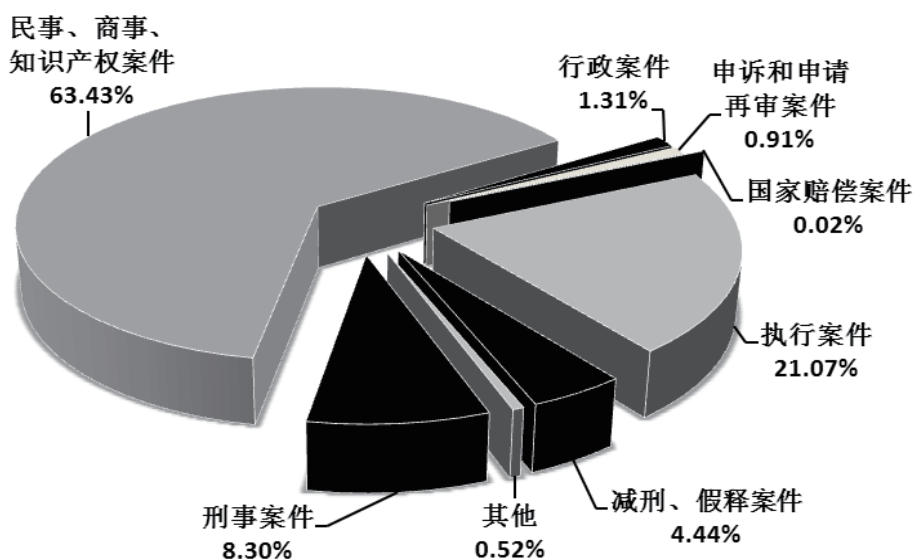
附件二

# 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情况图

## 2010—2014 年人民法院审执结案件数量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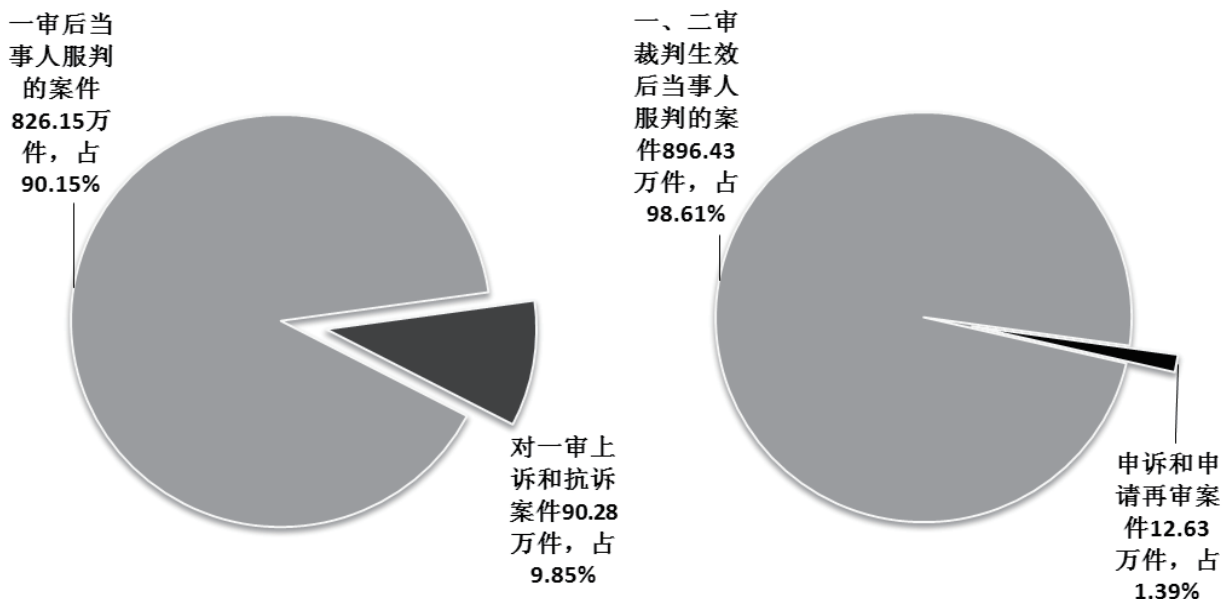


## 2014 年人民法院审执结各类案件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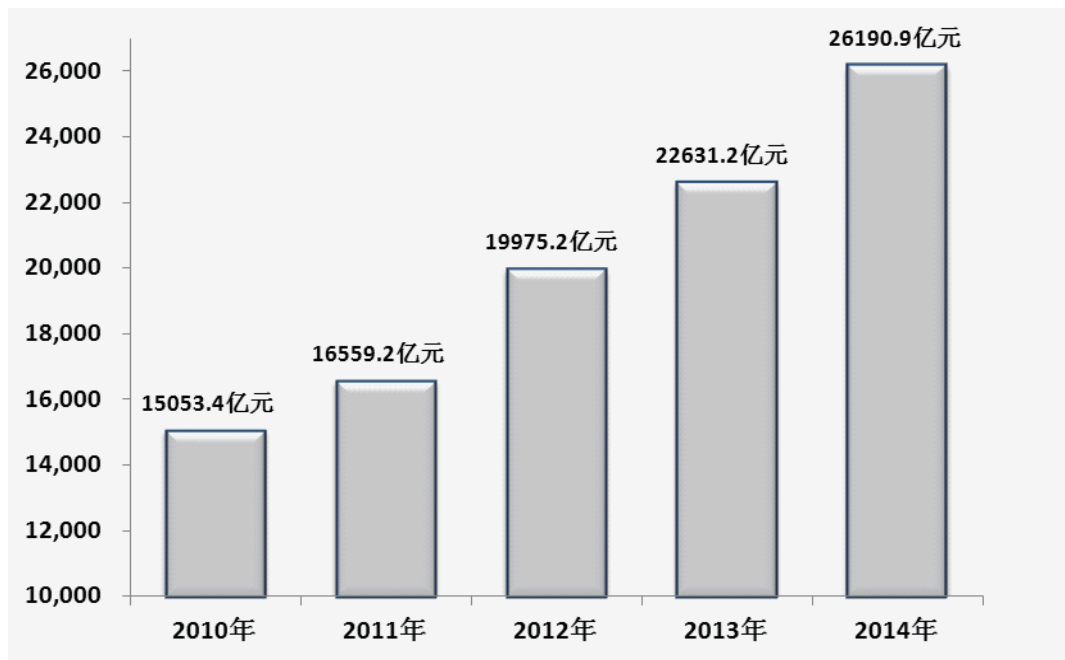


注：“其他”包括对国家赔偿案件、执行案件的申诉审查与监督等案件。

## 2014 年人民法院审结案件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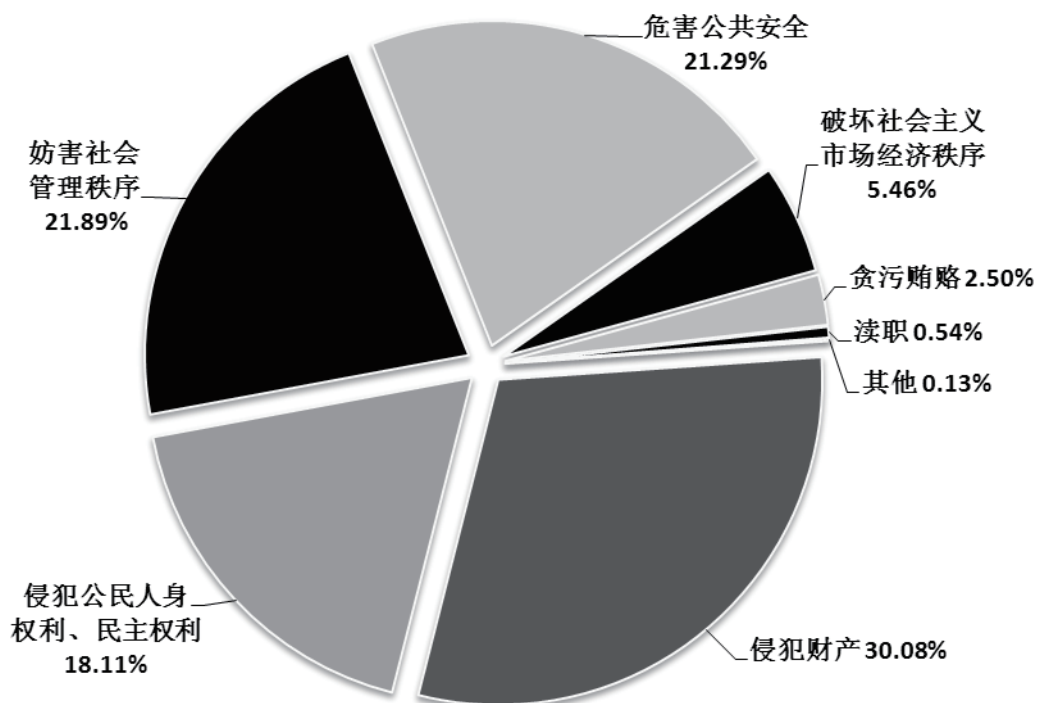


## 2010—2014 年人民法院审执结案件标的额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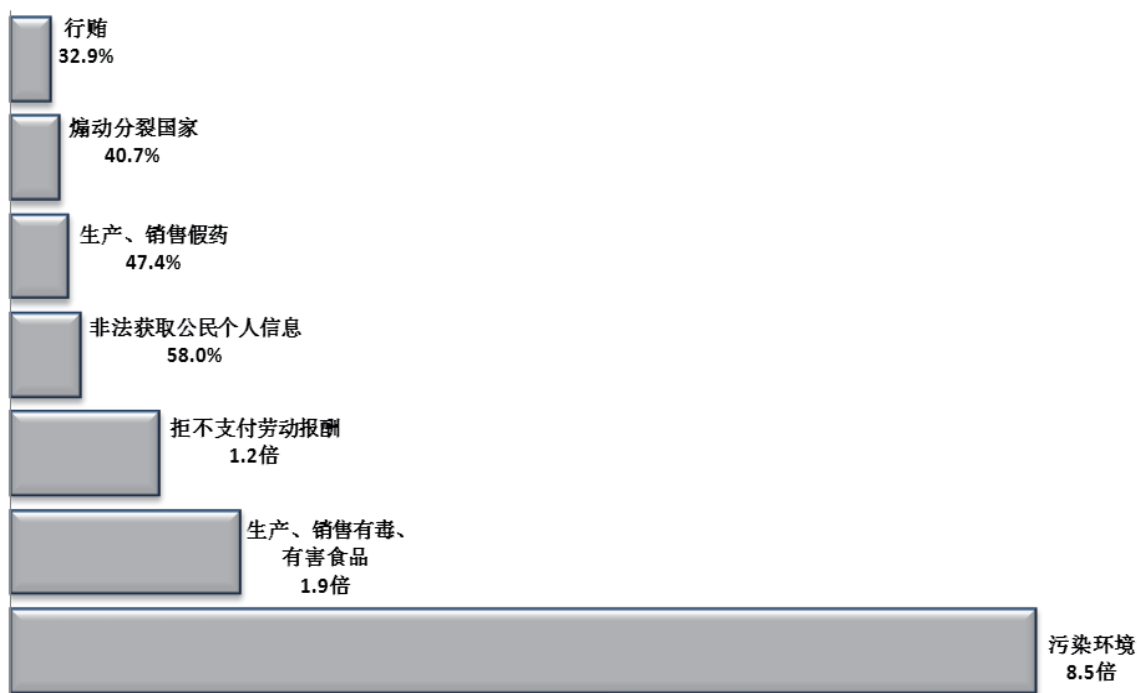
注：“标的额”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并请求人民法院予以裁判或执行的金钱数额，或者能够以金钱计价的财产或财产性权益的数额。

## 2014 年人民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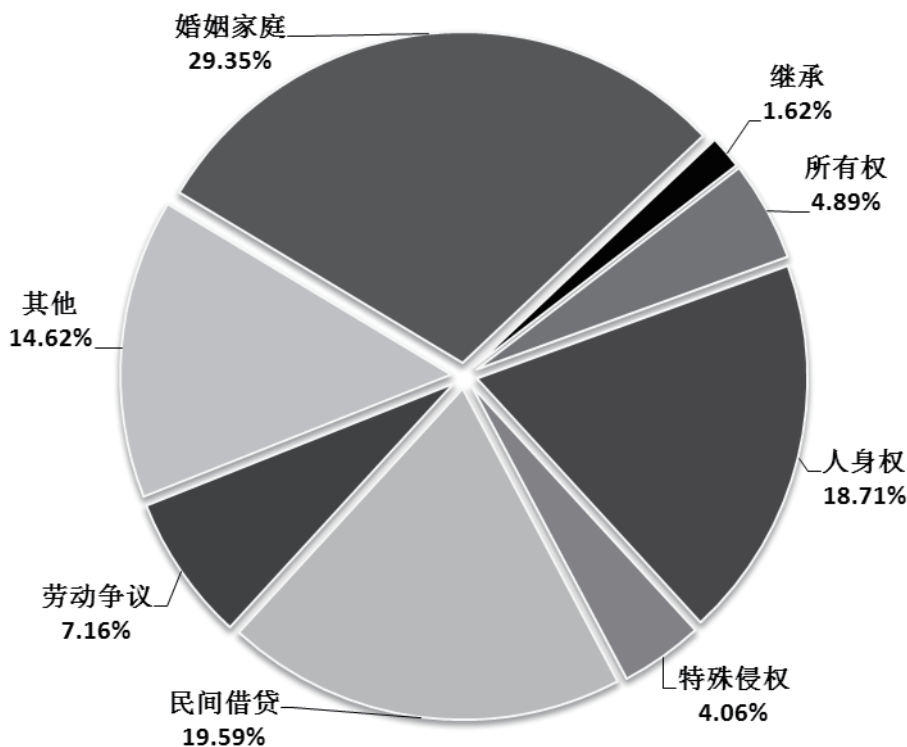


注：审结一审刑事案件数量比 2013 年上升 7.2%；“其他”包括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国防利益等案件。

## 2014 年部分一审刑事案件增长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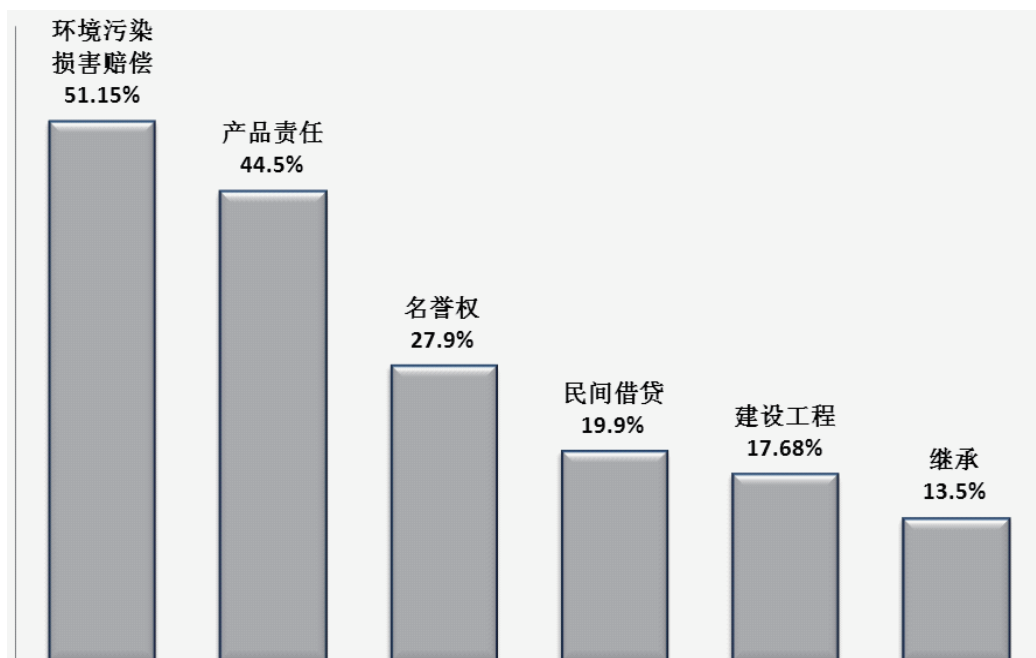


## 2014 年人民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构成图



注：审结一审民事案件数量比 2013 年上升 5.7%；“其他”包括不当得利、无因管理、适用特别程序等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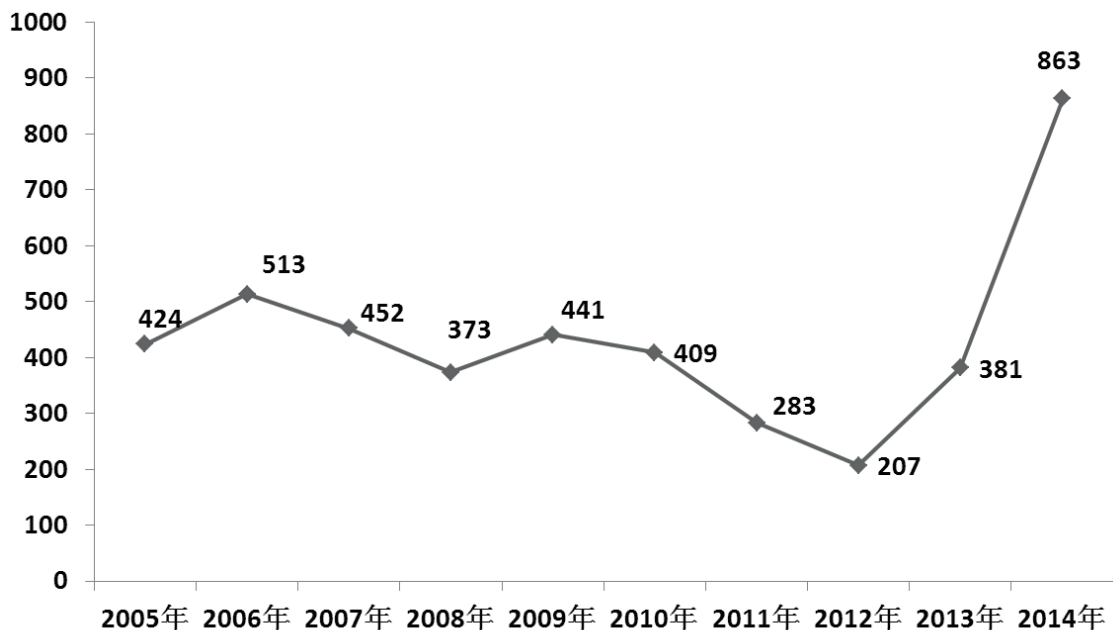
## 2014 年部分一审民事案件增长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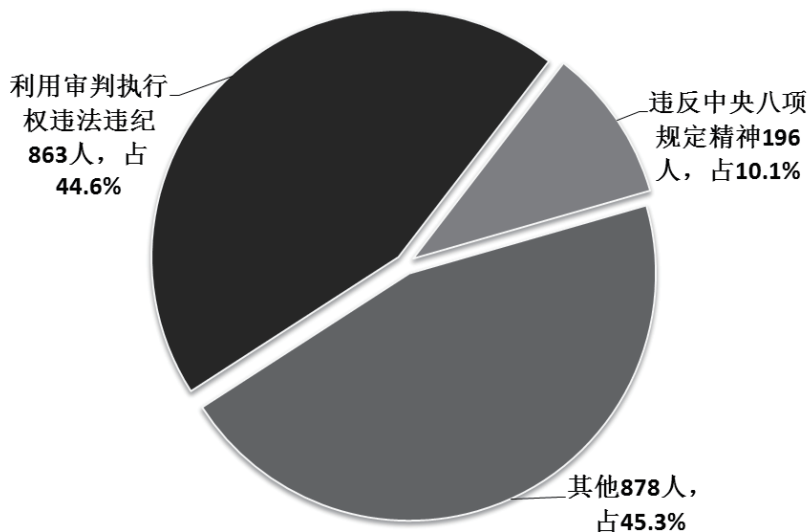
附件三

## 人民法院查处违纪违法人员情况图

### 2005—2014年全国法院查处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干警人数走势图



### 2014年全国法院查处违纪违法干警人数构成图



注：以上三类共计 1937 人。“其他”包括违反政治纪律、违反廉政纪律、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违反财经纪律、失职、违反管理秩序和社会道德等违纪行为。

## 附件四

## 2014 年全国人大代表部分建议办理情况

序号	建议内容	办理情况
1	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改革的建议	制定《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全面推进各项改革。
2	关于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建议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制定《知识产权法院法官选任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3	关于加强和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建议	提前完成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在北京、河北等省市选择 19 个中级、基层法院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
4	关于做好人民法院信访工作的建议	开通远程视频接访系统、网上申诉信访平台，开展信访案件评查工作，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依法维护人民法院申诉信访秩序的意见》《关于规范涉诉信访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等。
5	关于加强人民法庭建设的建议	召开第三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法庭工作的若干意见》。
6	关于建立完善环境司法制度，进一步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建议	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布 19 起环境资源保护典型案例。
7	关于建立执行查控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破解执行难的建议	推进网络查控机制建设，与中国工商银行等 20 家金融机构签订了建立网络查控和信用惩戒机制的备忘录、执行信息合作备忘录，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签订信息共享协议，与工商总局联合发文规范网络查控机制，与证监会联合发文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与人民网联合推出“失信被执行人排行榜”，在最高人民法院微博、微信开通“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建成四级法院联网查控的执行指挥系统。
8	关于加大对伤医行为的惩处力度，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的建议	依法严惩涉医违法犯罪，牵头并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同时公布一批涉医犯罪典型案例。
9	关于依法制裁虐待儿童行为的建议	牵头并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
10	关于严惩危害药品安全犯罪的建议	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注：共办理并答复代表 147 件。除上述 10 件外，其余 137 件办理情况，可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沟通联络平台”。

附件五

# 2014 年发布的司法解释与规范性文件

## 司法解释（15 件）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1	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2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3	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
4	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5	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的批复
保障民生	
6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	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8	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打击刑事犯罪	
9	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与高检院联合发布）
10	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与高检院联合发布）
规范审理程序等	
11	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12	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规定纠正原生效的赔偿委员会决定应如何适用人身自由赔偿标准问题的批复
13	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14	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
15	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注：详情请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权威发布”栏目。

## 有关规范性文件（18件）

服务大局和社会治理	
1	关于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
2	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
3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推动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意见
4	关于人民法院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
5	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 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与高检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发布）
坚持司法为民	
6	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与高检院、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发布）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法庭工作的若干意见
8	关于进一步做好司法便民利民工作的意见
9	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规范司法行为	
10	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意见
11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工作规则
12	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
推进司法改革	
13	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
14	关于进一步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15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流程公开的若干意见
加强队伍建设	
16	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活动中主动接受案件当事人监督的若干规定
17	关于加强人民法院领导干部调研工作的规定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思想政治建设的意见

注：详情请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权威发布”栏目。



# 附件六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公开有关情况

### 审判流程公开平台



01 2014年8月，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正式运行，公开最高人民法院和部分省市区人民法院审判流程信息，截至今年2月底，最高人民法院已公开2226件案件的4.4万条案件信息，访问量达到77万余次。

#### 02 案件查询



当事人可以凭借身份信息登录查询案件进展情况、联系法官、接受电子送达。

#### 03 开庭公告



社会公众可以获知最高人民法院每日开庭信息，截至今年2月底，已公布开庭公告369条。

# 裁判文书公开平台

2015年3月8日星期日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返回首页 / 返回主站



## 中国裁判文书网

Judicial Opinions of China

### 依法 及时 规范 真实

首页 | 民事案件 | 刑事案件 | 行政案件 | 知识产权 | 赔偿案件 | 执行案件

文书检索 高级检索 >>

关键词:

案号:

裁判时间: 从  至

检索说明 搜索

最高人民法院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兵团

(以上红色加粗的省、市、自治区已经实现了辖区内三级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开)

最新文书 更多 >>

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法院	唐山九鼎豪门酒店有限公司与张淑兰劳动争议一审民...	(2014)玉民初字第411...	2015-03-07
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法院	崔兆会与唐山市新苑印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审民事...	(2015)玉民初字第109号	2015-03-07
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法院	唐山九鼎豪门酒店有限公司与仇爱民劳动争议一审民...	(2014)玉民初字第417...	2015-03-07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	何芹与汕头经济特区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	(2014)汕中法民一终字...	2015-03-07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	深圳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深圳中国国际旅行社...	(2014)汕中法民四终字...	2015-03-07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	陈亚东与任印辉劳务合同纠纷执行裁定书	(2015)烈执字第00081号	2015-03-07

**01** 201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开通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今年2月底，已上网公布裁判文书629.4万份。

**02** 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联网



全国已有3435个人民法院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裁判文书。

**03** 文书检索

2015年2月3日星期二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返回首页 / 返回主站



## 中国裁判文书网

Judicial Opinions of China

### 依法 及时 规范 真实

首页 | 民事案件 | 刑事案件 | 行政案件 | 知识产权 | 赔偿案件 | 执行案件

高级检索

关键词:

案号:

案由:

案件类型:

审理法院:

裁判时间: 从  到

检索说明 检索 重置

中国裁判文书网 | 全国人大 | 中国政协 | 全国政协 | 最高人民法院

支持按照关键词、案号、案由等组合条件筛选裁判文书，实现裁判文书的快速检索。

# 执行信息公开平台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 (自然人) 公布 更多...

彭春基	5201031965****0014
刘绍利	5202011957****1214
胡刚	5202011970****2835
刘云	5202211964****2110
万庭梅	5202011983****0029
陈基	5224221981****0051
汪新玉	5225291964****1418
卜开凤	5225291966****0245

失信被执行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布 更多...

重庆市耀均就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9929861-2
重庆国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8423988-7
福建明溪汇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505114-1
福建明溪汇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505114-1
福建明溪汇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505114-1
福建明溪汇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505114-1
福建明溪汇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505114-1
福建明溪汇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505114-1
福建明溪汇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505114-1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 可仅填写姓名或名称的前部分, 但需要两个以上汉字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选择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使用申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 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自今日起向社会

2013年10月, 最高人民法院建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集中公开各类执行信息, 主动接受当事人和社会的监督。

## 02 被执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QUANGUO FAYUAN BEIZHIXINGREN XINXI CHAXU

\*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和“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至少填写一项。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 可仅填写姓名或名称的前部分, 但需要两个以上汉字。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 需填写完整。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数字一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申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和案件信息, 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来

截至今年2月底, 公开被执行人信息2921万条。

## 03 失信被执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QUANGUO FAYUAN SHIXINBEIZHIXINGREN MINGDAN XINXI GONGBU YU CHAXUN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 (自然人) 公布

罗先雄	5202011969****2824
孟礼芬	5202011963****3622
肖威	5202011972****0415
高树强	5202011942****0001
彭春基	5202031965****0004
刘绍利	5202011957****1214
胡刚	5202011970****2835

失信被执行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布

福建省中安律师事务所	7369140-X
福建卓扬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68391308-6
重庆和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560083-7
重庆市渝中区中安律师事务所	73202004-6
重庆市耀均就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9929861-2
重庆国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8423988-7
福建明溪汇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505114-1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 可仅填写姓名或名称的前部分, 但需要两个以上汉字。

截至今年2月底, 公开失信被执行人信息110万例, 采取限制高消费等信用惩戒措施150万次。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信息发布平台

司法解释、工作动态、裁判文书等通过中央媒体、《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报》以及网站、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渠道及时发布。

###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 最高人民法院微博



2013年11月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微博先后入驻新浪网、腾讯网、人民网。截至今年2月底，最高人民法院微博已发布各类信息3611条。



扫描二维码关注  
最高人民法院新浪微博

### 全国法院微博发布厅

2013年11月，全国法院微博发布厅上线。截至今年2月底，全国共有3260个法院开通微博。



扫描二维码关注  
全国法院微博发布厅

### 最高人民法院微信



扫描二维码订阅  
最高人民法院微信

2013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开通。截至今年2月底，已发布2739条消息。

### 中国法院手机电视



扫描二维码下载  
中国法院手机电视APP

今年2月，“中国法院手机电视”正式开通上线。目前，已上线法治新闻、法治热点、庭审直播、发布现场、法官拍案等栏目。

###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客户端



扫描二维码订阅  
最高人民法院  
搜狐新闻客户端

201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搜狐新闻客户端正式上线。截至今年2月底，已发布各类新闻6300条。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曹建明检察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深化人民检察院司法改革，深入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过硬队伍建设，着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中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5年3月12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 曹建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2014年主要工作

2014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

下，全国检察机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 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改革保障民生

我们抓住事关改革发展稳定、事关人民利益的重大问题，制定实施为全面深化改革服务的

28 条意见，有针对性地调整工作重心，努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着力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围绕新农村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重大水利、中西部铁路、社会事业等政府投资重点领域，严肃查办贪污、挪用、私分政府投资资金的职务犯罪 10529 人。依法维护金融管理秩序，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内幕交易、保险诈骗等金融犯罪 22015 人，同比上升 12.2%。推动健全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91025 人，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6706 件。深化商业贿赂治理，查办涉嫌商业贿赂的国家工作人员 4056 人，依法办理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行贿案。

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查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改革中的职务犯罪 6158 人，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坚决打击侵犯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认真分析涉案单位改革发展中的遇到的法律问题，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慎重使用强制措施，慎重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及时与涉案单位及主管部门沟通，维护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与有关部门共建打击侵权假冒信息平台，坚决打击侵权行为，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犯罪 9427 人，同比上升 7.1%。妥善办理科研活动和成果转化中的案件，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界限，支持和保护科技创新。

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最高人民检察院牵头制定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坚持依法从严原则，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 16428 人，同比上升 55.9%；在

食品药品生产流通和监管执法等领域查办职务犯罪 2286 人。

加强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起诉污染环境、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开垦草原等犯罪 25863 人，同比上升 23.3%。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查办职务犯罪 1229 人。一些地方检察机关在办理毁林等案件时，探索建立“补植复绿”机制，由犯罪嫌疑人或其亲属补种恢复后，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不起诉或建议法院酌情从轻处理。针对生态环境遭受破坏后无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情况，探索督促或支持有关行政机关、社会团体起诉。江苏检察机关对非法倾倒 2.5 万余吨工业废酸的特大环境污染案 14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并出庭支持环保联合会提起公益诉讼，法院判决污染企业赔偿环境修复费用 1.6 亿余元。

## 二、依法查办职务犯罪，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

我们坚决贯彻党中央反腐败决策部署，严肃查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 41487 件 55101 人，人数同比上升 7.4%。经中央批准，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整职务犯罪侦查预防机构，整合组建新的“反贪污贿赂总局”，强化侦查、指挥协调等职能。

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查办贪污、贿赂、挪用公款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664 件，同比上升 42%。查办涉嫌犯罪的原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 4040 人，同比上升 40.7%，其中原厅局级以上干部 589 人。以对人民、对法律高度负责的精神，依法办理周永康、徐才厚、蒋洁敏、李东生、李崇禧、金道铭、姚木根等 28 名原省部级以上干部涉嫌犯罪案件。针对惠民资金和涉农补贴申报审核、管理发放环节“雁过拔毛”、“跑冒滴漏”等问题，深入开展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查办社会保障、征地拆迁、扶贫救灾、教育就业、

医疗卫生、“三农”等民生领域的职务犯罪 9913 人，查处了北戴河供水总公司总经理马超群等“小官巨贪”。

加大惩治贿赂犯罪力度。针对一些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贿受贿的问题，查办受贿犯罪 14062 人，同比上升 13.2%；针对不法分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行贿腐蚀干部的问题，部署打击行贿犯罪专项行动，查办行贿犯罪 7827 人，同比上升 37.9%。

依法惩治渎职侵权犯罪。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为官不为”、“为官乱为”问题，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 13864 人，同比上升 6.1%，其中行政执法人员 6067 人、司法人员 1771 人。延寿看守所发生在押人员杀警脱逃、讷河监狱发生在押罪犯利用手机进行网络诈骗的恶性案件后，检察机关及时介入，依法对涉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犯罪的监管人员立案侦查。同步介入晋济高速特大燃爆事故、昆山特大爆炸事故等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查办事故背后渎职犯罪 788 人。

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与有关部门联合发布敦促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加强境外司法合作，共抓获境内外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 749 人，其中从美国、加拿大等 17 个国家和地区抓获、劝返 49 人。在积极追逃的同时，探索对犯罪嫌疑人逃匿案件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依法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决不让腐败分子在经济上捞到好处。

紧密结合办案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向涉案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提出防控风险、堵塞漏洞的建议 2.1 万余件。普遍开展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专题报告工作，深入分析系统性、行业性、区域性职务犯罪的特点和原因，提出防治对策建议。重视发挥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作用，广泛开展警示教育和预防宣传。

### 三、积极投入平安中国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我们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建设平安中国的重大部署，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责，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879615 人，同比下降 0.02%，提起公诉 1391225 人，同比上升 5%。

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投入反渗透、反间谍、反分裂斗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严厉打击暴力恐怖犯罪，对重大暴恐案件第一时间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最高人民检察院深入一线、直接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的意見。深入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办理刘汉刘维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重大案件。严惩“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犯罪。坚决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诈骗、拐卖儿童妇女、性侵幼女以及侵害残疾人、老年人和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合法权益的犯罪。与有关部门合作，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加大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犯罪打击力度，维护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合法权益。与有关部门共同开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惩“温岭杀医案”等暴力伤医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最大限度增进社会和谐。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对涉嫌犯罪但无社会危险性的，决定不批捕 85206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 52218 人，同比分别上升 3.8% 和 1.6%。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 33495 名犯罪嫌疑人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落实专人办理、合适成年人到场、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对 4021 名涉嫌轻微犯罪但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决定附条件不起诉，加强帮教考察，创造改过自新的机会。对 17666 名真诚悔罪，积极赔偿损失、赔礼道歉，获得被害人谅解的轻微刑事犯罪嫌疑人，决定不起诉。



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建立涉法涉诉信访导入、纠错、退出机制，引导当事人在法治轨道上表达诉求、维护权益。最高人民法院与各省检察院全面联通远程视频接访系统，积极推进与基层检察院的全面贯通，方便群众就地反映诉求。全年共接收群众信访 112 万余件次，同比上升 35.3%，其中涉检信访 1.4 万件次。完善检察环节司法救助制度，为 10919 名生活确有困难的刑事被害人或其近亲属提供救助。

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积极参与校园周边、医院、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地区治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强社区矫正法律监督，防止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对 1453 名实施暴力危害社会、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申请。依法惩治“伪基站”和利用网络敲诈勒索、诈骗、制造传播谣言、传播淫秽信息等犯罪，维护网络信息安全。

#### 四、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我们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加强对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的监督，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维护宪法法律尊严和权威。

把严防冤假错案作为必须坚守的底线。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加大审查把关力度，对侦查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 17673 件；对滥用强制措施、违法取证、刑讯逼供等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54949 件次；对不构成犯罪和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 116553 人、不起诉 23269 人，其中因排除非法证据不批捕 406 人、不起诉 198 人。顺平县检察院在审查办理王玉雷涉嫌故意杀人案时，针对多处疑点，坚决排除非法证据，作出不批捕决定，提出补充侦查意见，公安机关最终抓获真凶。对从申诉或办案中发现的“徐辉强奸杀人案”、“黄家光故意杀人案”、“王本余奸淫幼女、故意杀人

案”、“呼格吉勒图故意杀人、流氓案”等冤错案件，认真复核证据，依法提出纠正意见，监督支持人民法院纠错。对冤错案件首先深刻反省自己，倒查追究批捕、起诉环节把关不严的责任，吸取沉痛教训，健全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长效机制。

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有权人”、“有钱人”犯罪后“以权赎身”、“提钱出狱”等问题，以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为重点，对正在监管场所服刑的，逐人审查；正在保外就医的，逐人见面、重新体检。监督纠正“减假暂”不当 23827 人，同比上升 42.6%；监督有关部门对 2244 名暂予监外执行罪犯依法收监执行，其中原厅级以上干部 121 人；查办违法“减假暂”背后的职务犯罪 252 人。

深入开展久押不决案件专项监督。在中央政法委统一领导和支持下，检察机关牵头，对政法各机关羁押 3 年以上仍未办结的案件持续进行集中清理；最高人民法院对羁押 8 年以上的案件挂牌督办，逐案提出处理建议。经各机关共同努力，清理出的 4459 人现已纠正 4299 人。坚决贯彻保障人权、疑罪从无原则，对 32 件因存在疑点或证据不足难以定案、导致犯罪嫌疑人被长期羁押的案件分别依法作无罪处理，其中检察机关不起诉 10 人，并共同做好释法说理、司法救助、国家赔偿等工作。

全面履行对诉讼活动的监督职能。强化刑事诉讼监督，督促侦查机关立案 21236 件，追加逮捕 27496 人，追加起诉 32280 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7146 件。强化民事诉讼监督和行政诉讼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和行政生效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 9378 件，对民事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33107 件。

## 五、深化司法改革，为维护司法公正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我们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部署，出台关于深化司法改革和检察改革的意见，扎实推进各项改革。

认真落实中央统一部署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责任制、司法人员职业保障、省以下地方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 4 项重大改革。上海等 7 个省市检察机关全面启动第一批试点，山东等 11 个省市检察机关积极准备第二批试点。

在上海、北京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人民检察院，重点办理跨地区的行政诉讼监督案件、重大民商事监督案件、重大职务犯罪案件、重大环境保护和重大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保证国家法律正确统一实施。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

深化检务公开，着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改变以往主要公开职能职责和政务信息的做法，重点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开通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全面建成全国检察机关统一的案件信息公开系统，正式运行四大平台：一是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平台。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等可以在网上查询案由、办案进度、强制措施等信息。二是法律文书公开平台。对人民法院所作判决裁定已生效的刑事案件起诉书、抗诉书，不起诉决定书，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及时在网上公开。三是重要案件信息发布平台。对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刑事案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犯罪嫌疑人身份、涉嫌罪名、案件所处诉讼阶段等信息。四是辩护与代理预约申请平台。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通过该平台申请会见、阅卷、收集调取或提供证据材料、要求听取意见、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相关检察院必须在法定时限内处理并回复。

会同司法部在 10 个省市开展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试点，健全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积极回应“检察机关自己选人监督自己”的质疑，由市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选任和管理人民监督员。拓宽监督范围，将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中违法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阻碍律师或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等纳入监督。人民监督员共监督案件 2527 件。

落实“谁办案、谁决定、谁负责”，组织 17 个市县检察院开展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试点，择优选任 460 名主任检察官，赋予相应司法办案决定权，完善司法办案责任制度，主任检察官对所办案件终身负责。

## 六、坚持从严治检不动摇，大力加强过硬队伍建设

我们把队伍建设作为根本，坚持不懈加强教育、管理、监督，努力建设一支过硬的检察队伍。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大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在全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增强党性、严守纪律、廉洁从政”专题教育活动。最高人民检察院带头加强作风建设，集中整治“四风”和“庸懒散奢”，颁布严肃纪律作风 15 条禁令。组织“坚守职业良知、践行司法为民”检察英模巡讲，由人民群众评选最喜爱的检察官。针对不同岗位要求，研究制定岗位素质能力基本标准，全面推进专业化、职业化教育培训。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认真贯彻审议意见，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25 件，统一司法尺度，规范自由裁量。

健全举报线索受理、分流、查办和信息反馈机制，防止有案不办、选择性执法。规范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严格审批程序。严格执行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制约，案件提请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时必须移送录音录像资料。制定检察机关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防止超范围扣押、该返还不返还。在2011年取消对省级检察院业务工作打分排名、改为通报主要业务数据的基础上，又将通报的79项数据精简为26项核心数据，并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坚决取消简单以数字指标、比率控制线等排序评优的做法。

以零容忍态度正风肃纪。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出台在司法办案活动中防止说情干扰的规定。对8个省级检察院领导班子进行巡视，对12个省市部分检察院执行纪律情况进行督察。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404人，同比上升86.2%，其中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7人。敢于亮丑，主动向社会公布29起检察人员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件。

坚持重心下移、检力下沉、保障下倾，努力夯实检察工作根基。狠抓工作落实，认真解决一些基层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不到位的问题。加快实施基层检察院建设规划，统筹推进检察业务、检察队伍、信息科技、检务保障等建设，促进基层检察院全面发展。举全系统之力，加大对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以及贵州等西部地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基层检察院的支持力度。加强民族地区“双语”检察人才培养。探索政法编制动态使用办法，推行新进人员由省级检察院统一招录制度，认真解决基层案多人少、检察官断档等突出问题。

## 七、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

我们牢记“检察院”前面的“人民”二字，

坚持把检察权置于人民监督之下。

去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我们深刻认识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接受人大监督就是接受人民监督，对人大负责就是对人民负责。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积极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加强对新颁布和新修订法律的学习贯彻，配合开展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支持代表依法履职。最高人民检察院建立领导班子成员直接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内设机构直接联系代表团制度。通过座谈、上门走访、专网互动、电话约谈、邀请视察等方式，真心实意听取代表意见。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76件议案、建议全部办结并及时答复。

去年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我们牢固树立接受民主监督就是发扬司法民主的理念，向全国政协汇报司法改革等情况，向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代表通报检察工作，认真听取意见建议，推进检察环节协商民主。邀请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参加专题调研，凝聚智慧、接受监督。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35件提案全部办结。

依法接受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的制约，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充分认识律师在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法律正确实施特别是推动检察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中的重要作用，努力构建良性互动检律关系。认真解决律师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问题，制定实施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指定专门部门接待律师，严格规范重大贿赂案件律师会见，安排专门场所方便律师阅卷，认真审查律师提供的证据材料。对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拒不纠正的，给予纪律处分并通报。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广泛开展检察开放日、检察长接待日等活动，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和

监督检察工作渠道。加强与媒体沟通，对涉检舆情反映的问题及时核查处理。最高人民法院还积极推进检察新闻发布常态化，全面开通微博、微信和新闻客户端，建立网上发布厅。

一年来，各地检察机关加强与军事检察机关协作配合，高度重视依法办理涉军案件，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军事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一年来，检察机关加强与港澳台执法司法机关交流合作，联手打击跨境犯罪，认真办理涉港、涉澳、涉台、涉侨案件，依法保护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

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正确领导，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地方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以及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表示真诚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不少突出问题：一是一些检察人员人权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规范意识没有真正牢固树立，有罪推定、口供至上、片面追诉等惯性思维尚未彻底消除；二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大局、惩治犯罪、化解矛盾的能力有待提升；三是不敢监督、不愿监督、监督不规范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四是检察队伍整体素质还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办理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信息网络等新型案件专业人才缺乏；五是落实司法改革任务需做大量艰苦工作，有的检察人员存在畏难情绪；六是一些检察人员特权思想、霸道作风严重，违法取证、违法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滥用强制措施、限制律师合法权利等司法不规范行为时有发生，有的甚至以权谋私、以案谋钱、贪赃枉法。我们将紧紧抓住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下大气力

认真整改。

## 2015 年主要任务

2015 年，全国检察机关将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宪法法律正确有效实施，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第一，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定。**积极投入反恐怖反分裂斗争，深化严打暴恐活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打黑除恶、反邪教等专项斗争，建立对涉枪涉爆、拐卖儿童妇女以及盗抢骗、黄赌毒等犯罪常态化打击整治机制，坚决打击集资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严惩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加大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危害生产安全、环境污染、电信诈骗、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等犯罪惩治力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对不良行为青少年、刑满释放人员、社区服刑人员等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努力化解不稳定因素。建立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第二，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重点查办领导机关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职务犯罪，突出查办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和岗位的案件，尤其是工程项目、土地出让、矿产资源开发、国有企业改制等领域造成国有资产资源损失、流失的案件。深化打击行贿犯罪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贿

选、破坏选举案件。加大对群众身边腐败犯罪查处力度，坚决惩治民生领域特别是涉农领域侵犯群众权益犯罪。积极推进追逃追赃工作，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坚持关口前移，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充分运用年度报告、专题报告、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加强监管、完善制度、堵塞漏洞，推动源头治理。

**第三，增强对司法活动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建立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制度，完善对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法律监督机制。畅通在押人员控告申诉渠道，探索建立刑事申诉异地审查制度，健全冤错案件及时发现和纠正机制，坚守防止冤假错案的底线。加强对“减假暂”的同步监督，促进刑罚变更执行公开公平公正。继续清理纠正久押不决案件。强化对看守所和监狱监管活动的监督，共同维护监所安全和在押人员合法权益。认真贯彻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加强生效裁判监督、审判程序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严肃查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尤其对刑讯逼供、玩忽职守造成冤错案件的，依法从严处理。

**第四，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着力解决自身司法不规范的突出问题，健全规范司法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努力使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严格依法收集、固定、审查和运用证据，加强对命案和主要靠言词证据定罪案件的审查，防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法律程序的案件“带病”进入起诉、审判程序。切实保障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认真听取律师提出的无罪、罪轻等意见，保证其合理意见被采信。建立检察机关办案部门和办案人

员违法行使职权的纠正机制和记录、通报、责任追究制度。

**第五，扎实推进司法改革。**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全面开展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工作，重点监督查办职务犯罪的立案、羁押、扣押冻结财物、起诉等环节的执法活动。深化跨行政区划人民检察院改革试点。经授权同意后，从生态环境领域入手，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行为的督促纠正制度。研究完善对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司法监督制度。深化中央统一部署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等4项重大改革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深入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充分运用网络等新媒体，及时公布社会关注案件处理情况。

**第六，坚持不懈推进从严治检。**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坚持党的领导，坚定理想信念，坚守法治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基层一线为重点，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完善职业准入制度，初任检察官由省级检察院统一招录并在基层任职。加快实施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选任检察官制度。依法规范检察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堵塞利用检察权寻租空间。持续治理“四风”特别是特权思想、霸道作风等突出问题。对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一查到底、决不姑息，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落实本次全国人大会议的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履职尽责、奋发有为，努力开创检察事业新局面，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

## 附件 1

## 有关用语说明

**1、人民检察院职责。**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批准和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职务犯罪侦查和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等职能。主要包括：

(1) 对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其他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刑事案件，决定是否批准逮捕、提起公诉；(2) 对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直接立案侦查，决定是否逮捕、提起公诉；(3) 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4) 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2、北戴河供水总公司总经理马超群案。**2014年2月，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依法对北戴河供水总公司总经理马超群立案侦查，在其家中搜查出现金人民币约1.2亿元、黄金37公斤、房产手续68套。现初步查明，马超群利用职务便利，先后向多家单位和个人索要巨额财物；指使公司工作人员，通过虚开发票、虚列临时工工资、虚增工程量等手段，贪污巨额公款；擅自将巨额公款借给他人使用且长期未归还。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3、晋济高速特大燃爆事故。**2014年3月1日，晋济高速公路山西晋城段岩后隧道内，两辆运输甲醇的铰接列车追尾相撞并起火燃烧，引燃引爆隧道内滞留的另外两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和31辆煤炭运输车等车辆，造成40人死亡、12人受伤和42辆车被烧毁，直接经济损失8197万元。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时派员参加国务院事故调

查组，并组织山西、河南两省检察机关对该事故背后的渎职犯罪开展调查。检察机关依法对山西省晋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杜涛一、山西省高速交警三支队八大队大队长陈利钧、河南省孟州市交通运输局局长郭新明等21人以涉嫌滥用职权罪或玩忽职守罪立案侦查，并从中进一步查明8人重大受贿犯罪问题。

**4、昆山特大爆炸事故。**2014年8月2日，江苏昆山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抛光二车间发生特大铝粉尘爆炸事故，造成146人死亡、11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51亿元。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时派员参加国务院事故调查组，并组织江苏省检察机关对该事故背后的渎职犯罪开展调查。检察机关依法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安委会主任陈艺，昆山市安监局副局长陆冠峰，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宋秀堂，昆山市环保局副局长丁玉东等15人以涉嫌玩忽职守罪立案侦查，并从中进一步查明7人重大受贿犯罪问题。

**5、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为加大打击腐败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力度，完善犯罪资产追回和返还机制，2012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专门设置了这一特别程序。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

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6、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为依法惩处涉医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2013年12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综治办、中宣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11个部门联合下发《关于维护医疗秩序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决定开展为期一年的专项行动。在专项行动中，各级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惩治暴力伤害医务人员、职业“医闹”等侵害医患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犯罪行为，配合开展涉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有效保障正常医疗秩序和医护人员合法权益。

**7、“温岭杀医案”。**浙江省温岭市箬横镇人连恩青在该市第一人民医院接受鼻部手术治疗后，感到术后效果不佳，多次到医院投诉。2013年10月25日，连恩青携带榔头和尖刀来到市第一人民医院行凶，致该院医生1死2伤。案件发生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两级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案件侦查，依法及时批捕、起诉。台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明确提出被告人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犯罪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依法应予严惩。2014年1月，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连恩青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4年4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连恩青的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8、附条件不起诉。**根据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涉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检察机关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设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考验期，对其进行监督考察。对在考验期内没有实施新的

犯罪、发现漏罪或者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考验期满后，作出不起诉的决定。推行该项制度，有利于促进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回归社会。

**9、涉法涉诉信访导入、纠错、退出机制。**指检察机关根据中央关于涉法涉诉信访改革的部署，为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法诉求而建立的相关工作机制。主要包括：为解决入口不畅问题，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导入法律程序工作机制，及时审查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对符合法律规定、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依法导入法律程序办理；为解决“程序空转”、有错不纠问题，建立涉法涉诉执法错误纠正和瑕疵补正机制，在处理涉法涉诉信访过程中，全面审查原案件处理的实体和程序，依法按程序纠正司法错误，妥善补正司法瑕疵，严格查究司法责任；为防止终而不结、无限申诉，健全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对法律问题解决到位、执法责任追究到位、解释疏导教育到位、司法救助到位，但当事人仍反复申诉控告的，经严格审查把关，可以依法作出终结决定，不再启动复查程序，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息诉罢访工作。

**10、王玉雷涉嫌故意杀人案。**2014年2月18日晚，河北省顺平县白云乡北朝阳村村民王玉雷报案称发现有人（后确定是村民王伟）躺在地上，旁边有血迹。该县公安局经侦查认定王玉雷杀害王伟，将其刑事拘留后提请批准逮捕。顺平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发现，王玉雷所作9次供述中，前5次均为无罪供述，有罪供述中对作案工具也有3种说法，且与其他证据不能相互印证。检察人员在提审王玉雷时，发现其身体多处淤青、右臂骨折。但王玉雷回避受伤原因，仍作有罪供述。县检察院检察长亲自带队再次仔细提审，王玉雷最终陈述自己受到公安人员刑讯逼

供，没有杀害王伟。该案引起市县两级检察机关高度重视，经反复慎重研究，县检察院于2014年3月22日依法对王玉雷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同时向县公安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和《补充侦查提纲》。县公安局经重新侦查，最终查明该案为犯罪嫌疑人王斌所为。2015年1月，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依法判处王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11、“徐辉强奸杀人案”。**2001年5月，徐辉被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2006年12月，徐辉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发现有罪供述与在案证据存在矛盾、DNA检验报告不具排他性等疑点，将该案交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立案复查，并列为重点督办案件。2008年6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008年10月，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再审，并于2011年7月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14年4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法院尽快对此案进行审理。2014年9月，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重新审理，宣告徐辉无罪。

**12、“黄家光故意杀人案”。**2000年10月，黄家光被原海南省海南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2013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开展减刑假释执法检查活动中，了解到黄家光长期不断申诉并拒绝减刑的情况，即组织专人调阅全部案卷材料，赴海南提审原审被告人，复核原案相关证据，发现原审裁判认定其参与实施犯罪的证据不实。2014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指令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2014年9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重新审理，宣告黄家

光无罪。

**13、“王本余奸淫幼女、故意杀人案”。**1996年11月，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王本余将一名8岁女童奸淫并杀害，以故意杀人罪、奸淫幼女罪判处王本余死刑，缓期二年执行。2012年3月，北京市检察机关在办理李彦明涉嫌故意杀人案时，李彦明供述除在北京实施的犯罪外，还在包头杀害一名小女孩并与王本余一起抛尸。北京市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多次到内蒙古等地调查取证，讯问仍在狱中服刑的王本余，并走访了多名当年的案件证人，发现王本余案存在错判的重大可能，遂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并通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及时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了通报。2013年7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再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再审，否定了原审判决关于王本余故意杀人、奸淫幼女的事实认定，认定了其帮助李彦明抛尸的事实，以包庇罪改判为有期徒刑三年。

**14、“呼格吉勒图故意杀人、流氓案”。**1996年5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流氓罪判处呼格吉勒图死刑。1996年6月10日，呼格吉勒图被执行死刑。2010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中央政法委组织的信访案件评查中，发现该案原审认定呼格吉勒图犯罪的事实不清楚、证据不充分，明确提出本案应尽快进入再审程序，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原则作出公正判决。2014年11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对该案再审，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明确提出“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通过再审程序，作出无罪判决”的检察意见。12月15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宣告呼格吉勒图无罪。12月17日，自治区相关政法机关启动该案的追责调查程序。



**15、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简称“减假暂”。**减刑**是指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在执行期间，如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或有立功表现的，可依法减轻刑罚。**假释**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在执行一定刑期以后，如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附条件予以提前释放。**暂予监外执行**是指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罪犯，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经人民法院决定或监狱管理部门批准，可以暂时在监管场所外执行刑罚。

**16、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这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部署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目的是进一步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健全确保检察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2014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司法部开展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2015年2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要求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做法的基础上，重点在人民监督员选任方式、监督范围、监督程序、知情权保障等方面深化改革。该《方案》明确规定由省、市两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和管理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监督的人民监督员由检察机关会同司法行政机关从人民监督员信息库中随机抽选产生。同时，在原有人民监督员监督七种情形的基础上，将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制措施违法的”、“阻碍律师或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而不退还的”四种情形纳入监督范围。

**17、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指限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离开指定的居所，并对其行为加以监视、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适用于两种情形：一是应当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办案机关所在地的市、县内无固定住处的；二是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在住处执行监视居住可能有碍侦查的。

**18、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为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人民检察院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报告的意见，2014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在全国检察机关集中开展为期一年的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八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司法作风简单粗暴，特权思想、霸道作风严重，对待当事人和来访群众态度生硬、敷衍塞责、冷硬横推；二是执行办案规范和纪律规定不严格，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制度落实不到位，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制措施适用不规范，对一些限制性规定变通执行，不严格执行办案安全防范制度；三是不依法听取当事人和律师意见，对律师合法要求无故推诿、拖延甚至刁难，限制律师权利；四是滥用强制措施，刑讯逼供、违法取证，违法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五是为追求考评成绩而弄虚作假，违规办案；六是受利益驱动，越权办案，违规插手经济活动；七是私下接触当事人及律师，泄露案情或帮助打探案情，或者受人之托过问、干预办案，利用检察权获取个人好处；八是接受吃请、收受贿赂、以案谋私，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

**19、检察机关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对检察机关刑事诉讼活动中涉案财物的移送、接收、保管、处理、监督等各个环节作出全面规范，加强了对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保障。特别是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与保管涉案财物分别由办案部门和保管部门负责，强化内部监督管理。当事人如果认为检察机关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不当的，有权提出控告或申诉，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审查并反馈处理结果。

**20、在司法办案活动中防止说情干扰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活动的内部监督，严肃办案纪律，2014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加强执法办案活动内部监督防止说情等干扰的若干规定》。要求检察人员在司法办案活动中，遇到不依法律程序或者正常工作程序，私下通过各种关系干扰司法办案，向办案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打探案情，为涉案人开脱、减轻责任，非法干预、阻碍办案，提出不符合办

案规定的其他要求等情况时，应当向有关领导和纪检监察机构报告。对应当报告而不报告的，视具体情形及造成的后果，严格依纪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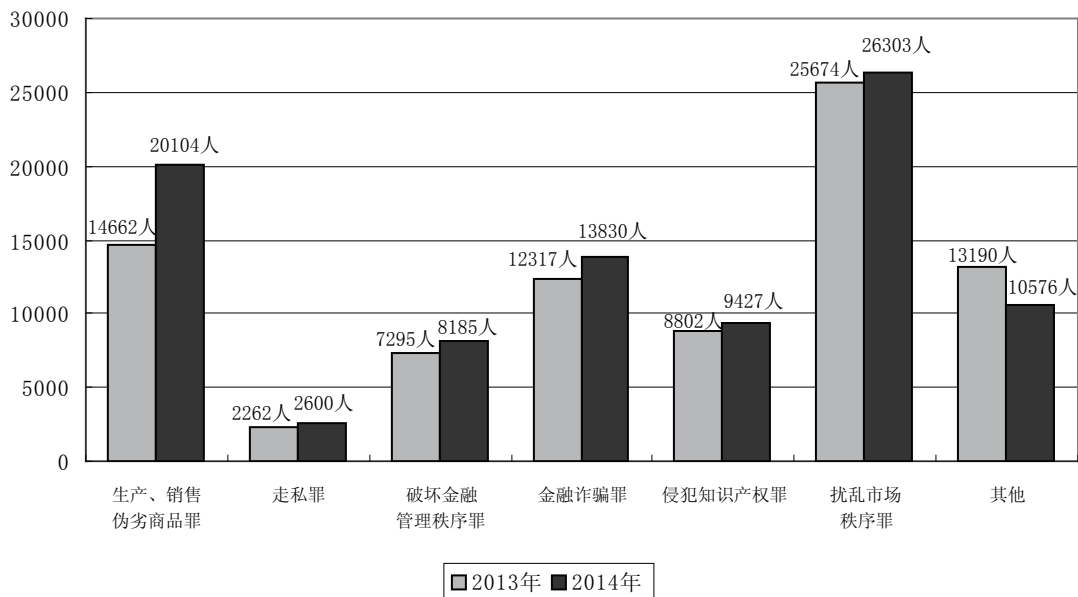
**21、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为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解决律师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等问题，201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下发《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尊重和支持律师依法履行职责，依法保障律师会见权、阅卷权、提出意见权、知情权和在刑事诉讼中的申请收集调取证据权、在民事诉讼中的代理权等权利，并建立检察机关办案部门和检察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行为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阻碍律师依法执业的行为严肃追责。

**22、刑事申诉异地审查制度。**指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申诉案件中，对于原判决、裁定或者决定可能存在错误的重大申诉案件，指令由办案机关所在地以外的人民检察院审查办理的制度。实行这一制度，有利于避免先入为主及其他不当干扰，客观公正地处理疑难复杂申诉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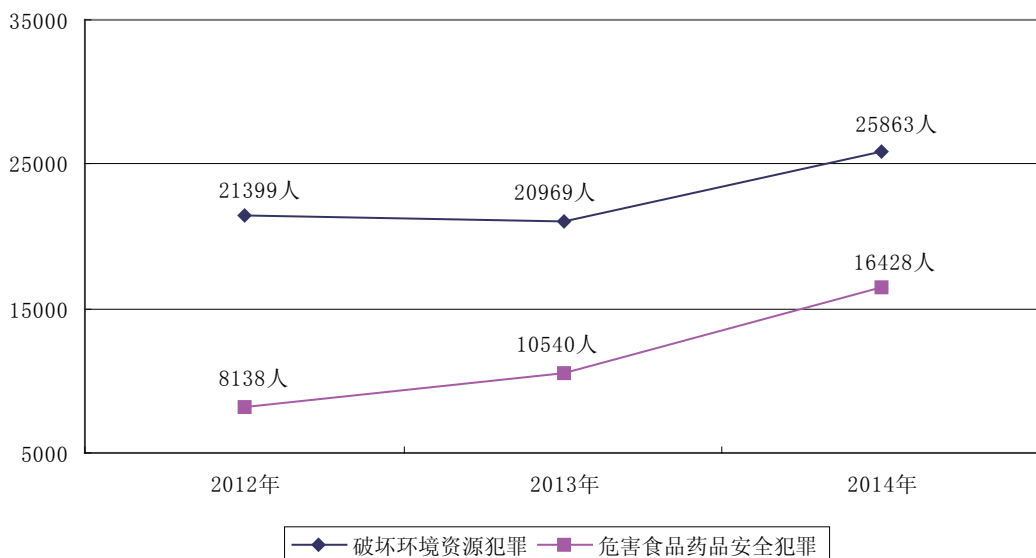
附件 2

## 2014 年检察工作有关数据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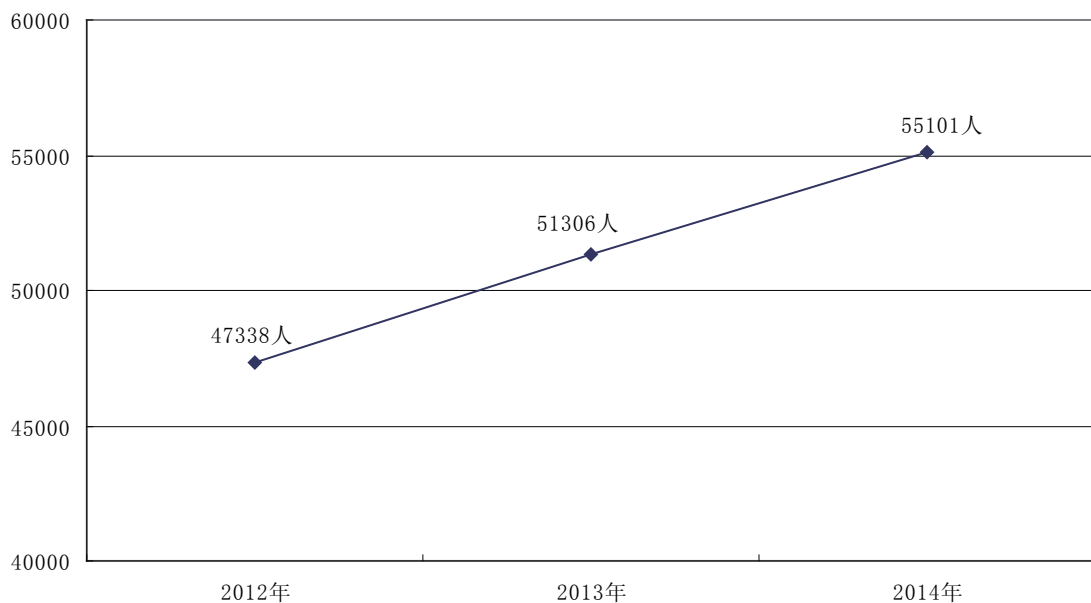
图一：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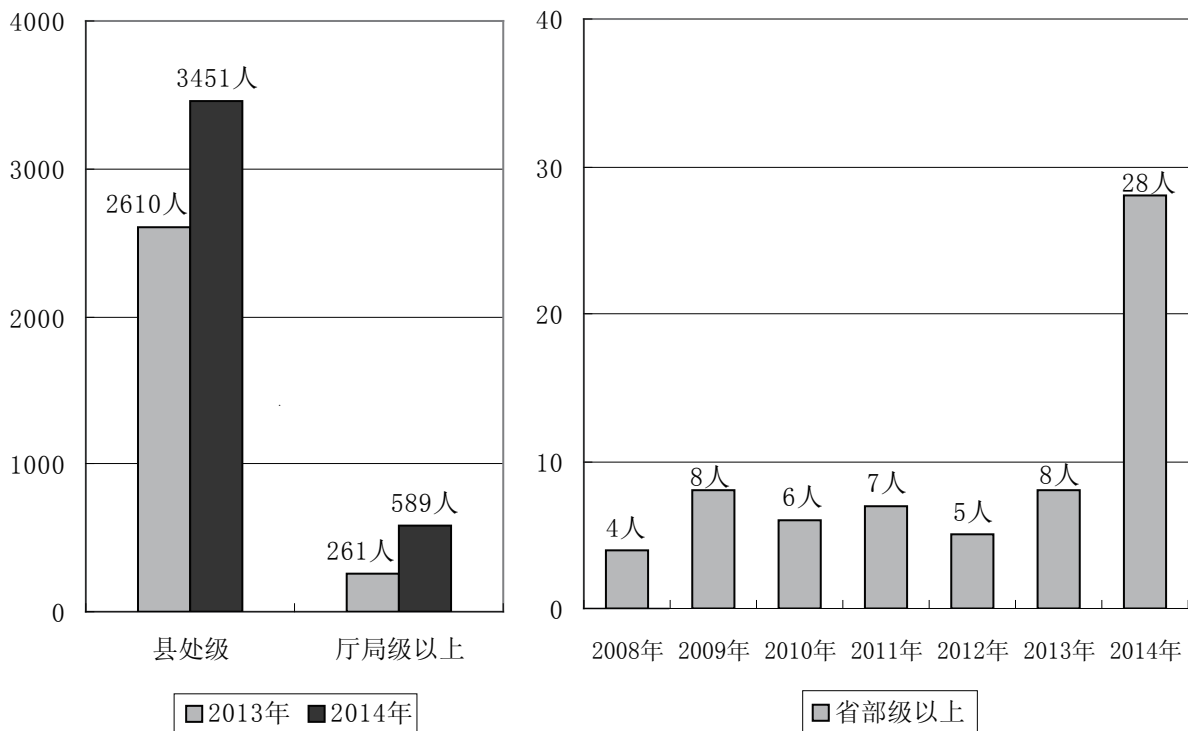
图二：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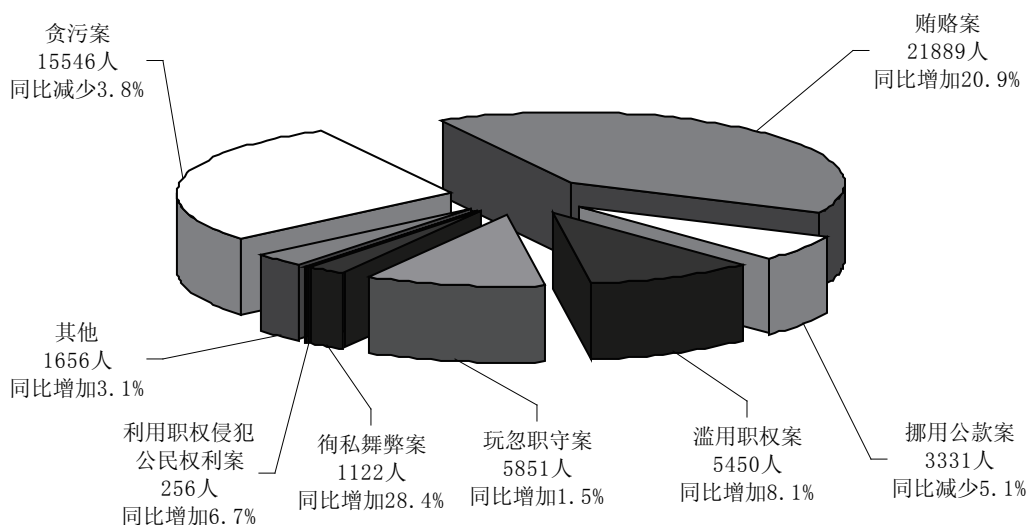
图三：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总体情况



图四：立案侦查职务犯罪要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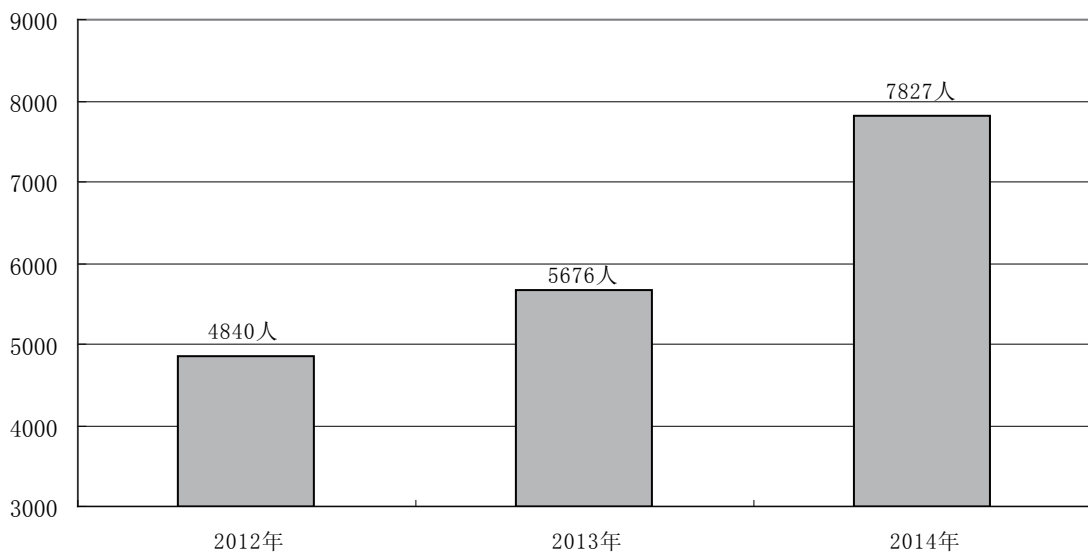


图五：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分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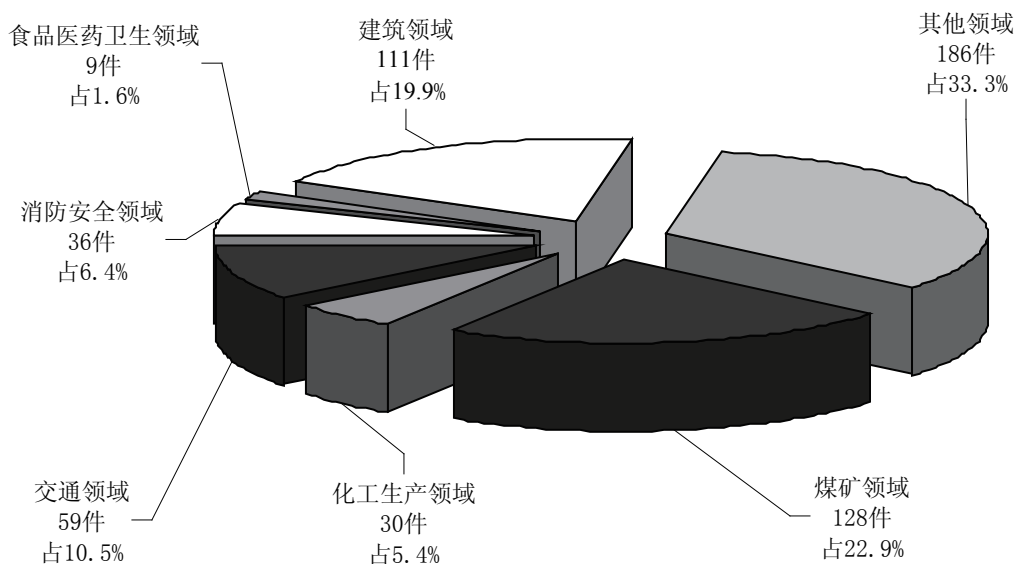
注：本图中“其他”主要包括集体私分案、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隐瞒境外存款案、泄露国家秘密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等。

图六：立案侦查行贿犯罪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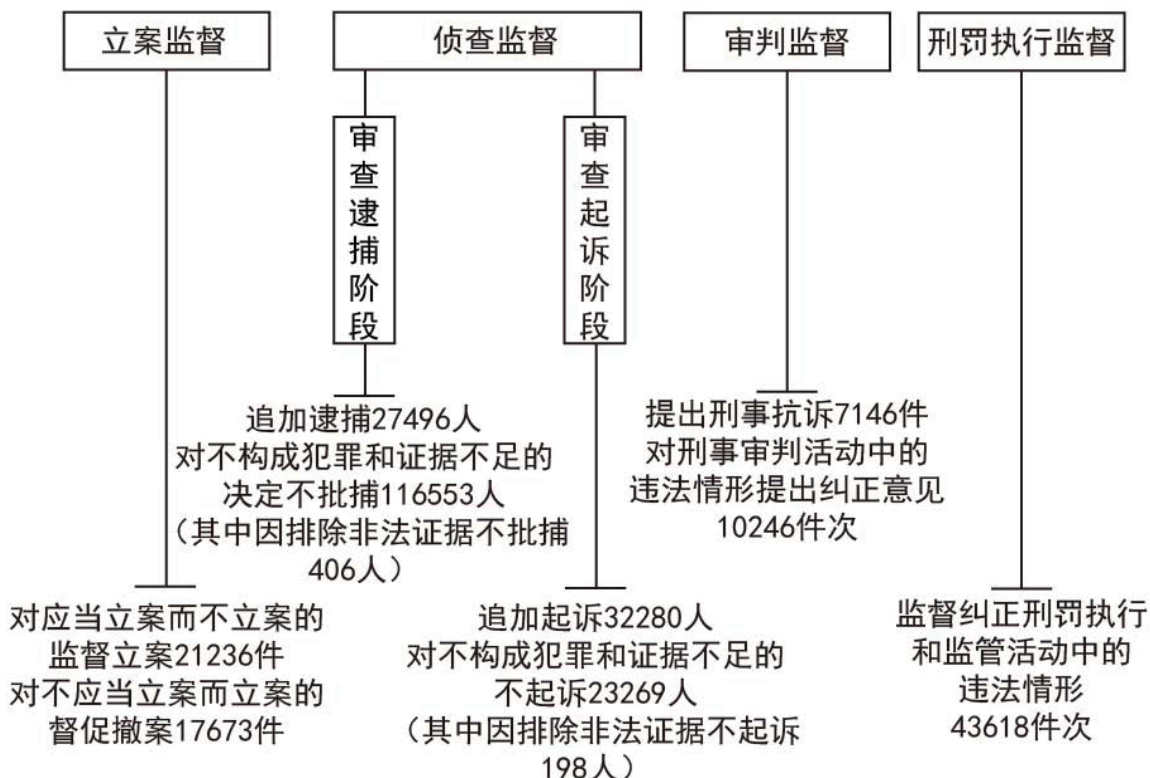


注：本图中的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

图七：重大责任事故所涉渎职犯罪案件情况



图八：检察机关加强刑事诉讼监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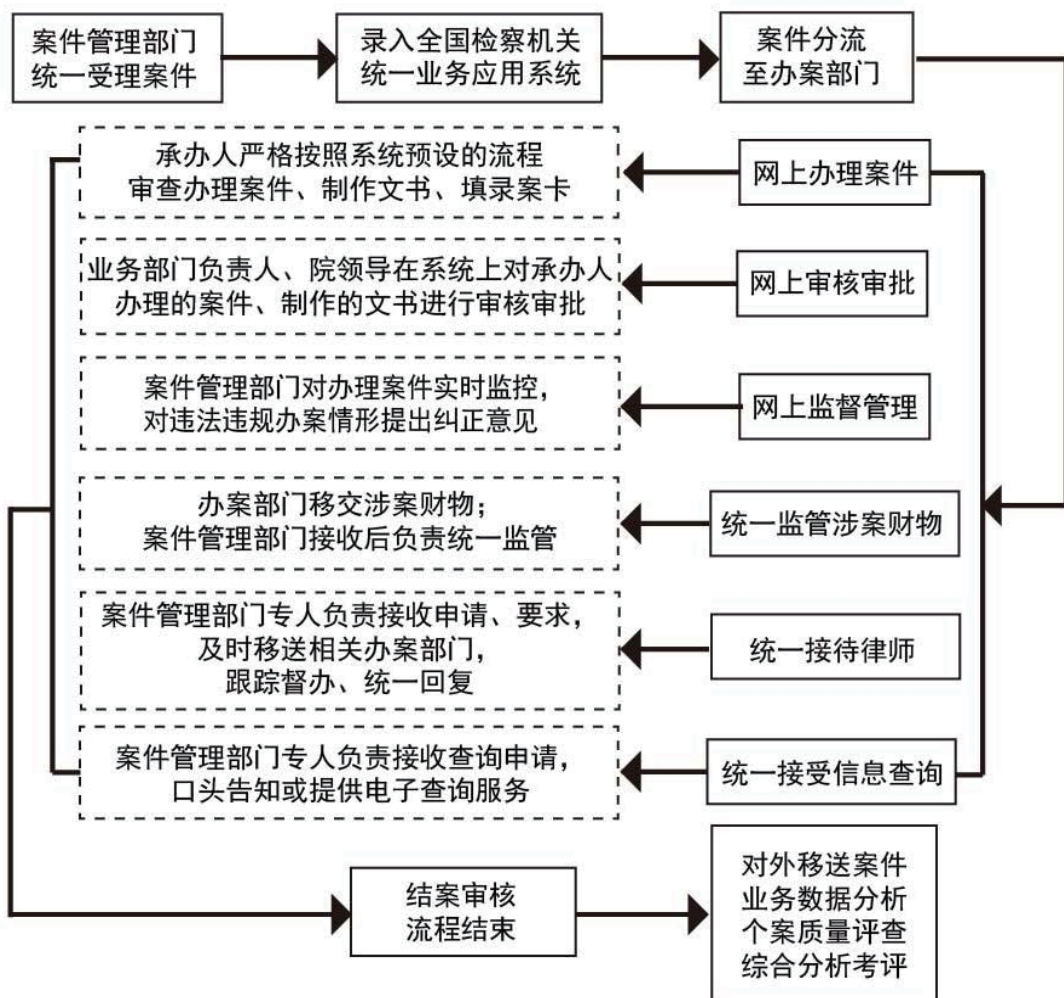
附件 3

# 检察机关加强案件集中管理有关情况



为提高司法规范化水平、保证办案质量和效率，最高人民检察院统一组织开发融办案、管理、统计于一体，在全国各级检察机关互联互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实现对所有司法办案活动的全程、统一、实时、动态管理和监督。2014年1月，该系统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上线运行。

## 检察机关案件管理流程



附件 4

## 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四大平台

### ● 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平台

#### 在哪查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www.ajxxgk.jcy.gov.cn)

#### 谁来查

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近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 向谁申请

办理该案的检察院  
(也可请求经常居住地检察院  
协助异地查询)

#### 查什么

案由、受理时间、办案期限、  
办案部门、办案进程、处理结果、  
强制措施等程序性信息

### ● 法律文书公开平台

公开人民法院所作判决、裁定已生效的刑事案件起诉书、抗诉书；不起诉决定书；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等。

### ● 重要案件信息发布平台

发布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决定逮捕、提起公诉等情况；社会广泛关注的刑事案件的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情况；已经办结的典型案列；重大、专项业务工作的进展和结果信息；其他重要案件信息。

### ● 辩护与代理预约申请平台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通过该平台向检察机关提出阅卷、提供证据材料等预约申请，检察机关依法审查后在平台上作出答复。



附件 5

# 最高人民检察院“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

- 在人民网、新华网、新浪网、腾讯网、正义网开通官方微博
- 开通微信公众号(zgrmjcy01)
- 在搜狐新闻客户端、人民日报客户端、今日头条客户端开通官方账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两微一端”自2014年3月开通以来，共在九个网络平台发布28000多条新闻信息，对外发布重大案件信息372次，发布检察机关重要规定及司法解释41次，微博直播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发布会15次，粉丝数从30万增长到目前的2200多万。

- 最高人民检察院新媒体获2014中央部委新媒体传播创新奖，综合传播力列第七位
- 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微博被评为2014全国十大中央机构微博和全国十大司法系统微博
- 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微信在中央机构官方微信影响力排行榜中列第十位
- 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客户端在搜狐中央部委新闻客户端中列第一名



扫一扫，关注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微信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 陈吉宁、陈豪辞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确认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接受陈吉宁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确认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接受陈豪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 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15年3月1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在本次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着眼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到3月10日大会规定的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共提出议案521件。其中，有关立法方面的510件，有关监督方面的8件，有关决定事项方面的3件。以代表团名义提出15件，代表联名提出506件。

依法提出议案，是人大代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体现。代表们闭会期间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听取人民群众意见，会议期间认真酝酿讨论议案文本，努力提高议案质量。与本届前两年相比，今年代表议案数量分别增加120件和53件；领衔提出议案的代表282名，分别增加60名和20名。代表通过专题调研、视察或者座谈走访等方式形成的议案有390件，占议案总数的74.86%；在提出的法律案中，附有法律草案文本的有210件，占法律案总数的41.26%。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党的

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重大部署，也是全国人大代表关注的焦点之一。代表提出的立法方面的议案占议案总数的97.89%，其中涉及制定法律的213件，占41.76%，修改法律的296件，占58.04%，还有1件关于加强立法解释工作的议案。在法律案中，宪法相关法类60件，占11.79%；民商法类64件，占12.57%；行政法类189件，占37.13%；经济法类104件，占20.43%；社会法类40件，占7.86%；刑法类33件，占6.48%；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类19件，占3.73%。

经初步分析，代表提出的立法方面的议案在内容上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等方面，提出编纂民法典，修改物权法、公司法、证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专利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标准化法以及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法律，制定财政税收、金融监管、电子商务、社会信用等方面的法律。二是，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和发展基层民主制度，完善国家机构组织，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等方面，提出修改选举法、代表法、地方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行政监察法以及法官法、检察官法等法律，修改刑法等法律加大对

贪污贿赂犯罪惩治力度。三是，在保护生态环境，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环境问题等方面，提出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制定土壤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生态补偿、气象灾害防御等方面的法律。四是，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等方面，就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食品安全、慈善、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保护等，提出一批修改和制定法律的议案。五是，在促进文化繁荣发展方面，提出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文化产业促进法、公共图书馆法等法律。六是，在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方面，提出制定国家安全、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法律。代表提出的8件监督方面的议案，要求对农业法、职业教育法、水污染防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消防法等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秘书处对代表议案逐件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大会闭会期间审议。其中，建议交由民族委员会审议4件，法律委员会审议147件，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79件，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116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63件，华侨委员会审议1件，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65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46件。上述议案经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后，依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认真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是法律赋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

专门委员会的重要职责。为此，大会秘书处提出如下建议：

一、把审议代表议案与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更好地结合起来。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在审议议案时，按照“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着力从保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出发，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关于深化改革、推进法治等方面的合理意见建议，注重增强法律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从法律制度上推动中央重大战略举措的贯彻落实，促进改革和法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

二、把审议代表议案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更好地结合起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对今后一年的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在审议议案时，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统筹谋划和推进人大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对代表议案所提立法项目和监督事项已列入工作计划的，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和吸纳代表意见建议，以提高工作质量、增强工作实效。对尚未列入工作计划的加强调研论证，议案所提立法项目确属必要、立法条件较为成熟的，研究提出列入年度立法计划或者补充列入立法规划的建议。针对代表议案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安排，研究提出安排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进行专题调研的建议。

三、把审议代表议案与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地结合起来。尊重代表的权利就是尊重人民的权利。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时，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高度重视议案反映的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诉求，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积极邀请

相关代表参与立法起草、论证、协商、审议、评估，参加有关立法调研、执法检查活动，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加强与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联系，加强同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的协调，努力形成工作合力，提高议案审议质量。改进议案审

议结果答复工作，直接向提出议案的代表反馈审议结果和意见采纳情况，加强和改进议案审议工作宣传报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15年3月14日

附件：

## 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共 521 件)

### 一、交民族委员会审议的 4 件：

- 1、陈保善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议案（第 375 号）；
- 2、夏庆丰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议案（第 377 号）；
- 3、王明雯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议案（第 392 号）；
- 4、马传先等 31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清真食品管理法的议案（第 376 号）。

### 二、交法律委员会审议的 147 件：

- 1、安徽代表团：关于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议案（第 10 号）；
- 2、安徽代表团：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议案（第 11 号）；
- 3、陈瑞爱等 40 名代表：关于加快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议案（第 16 号）；

- 4、姚海同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议案（第 21 号）；
- 5、姚海同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议案（第 22 号）；
- 6、袁敬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完善代表法的议案（第 38 号）；
- 7、袁敬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完善地方组织法的议案（第 40 号）；
- 8、袁敬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完善选举法的议案（第 41 号）；
- 9、杨贵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议案（第 58 号）；
- 10、林荫茂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代表法第 49 条的议案（第 67 号）；
- 11、盛亚飞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代表法第 32 条的议案（第 68 号）；

12、朱列玉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扩大国家赔偿范围的议案（第 82 号）；

13、赵国红等 30 名代表：关于将 9 月 18 日确定为“国耻警示日”的议案（第 130 号）；

14、谢子龙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议案（第 201 号）；

15、张天任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议案（第 204 号）；

16、郑玉红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相关法律规范人代会决议表决方式的议案（第 205 号）；

17、谢显术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议案（第 337 号）；

18、戴仲川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宪法解释程序法的议案（第 340 号）；

19、宋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议案（第 365 号）；

20、黄云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议案（第 385 号）；

21、白红战等 30 名代表：关于尽快出台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的议案（第 424 号）；

22、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选举法的议案（第 520 号）；

23、章联生等 31 名代表：关于尽快修改婚姻法的议案（第 56 号）；

24、孙宪忠等 30 名代表：关于中国民法典中民法总则的编制体例的议案（第 70 号）；

25、吴青等 48 名代表：关于尽快重新启动民法典编纂的议案（第 78 号）；

26、吴晓灵等 47 名代表：关于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相关立法工作的议案（第 120 号）；

27、杨敏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婚姻法的议案（第 133 号）；

28、高飞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物权法和担保法的议案（第 151 号）；

29、周建元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物权法的议案（第 152 号）；

30、胡桂花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婚姻法的议案（第 166 号）；

31、夏玉发等 30 名代表：关于出台道路交通事故人身伤亡赔偿案相关法律的议案（第 173 号）；

32、张天任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担保法的议案（第 198 号）；

33、薛少仙等 30 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议案（第 207 号）；

34、刘远坤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担保法的议案（第 214 号）；

35、刘远坤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物权法的议案（第 216 号）；

36、李建春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议案（第 292 号）；

37、贾春梅等 33 名代表：关于加快编纂民法典的议案（第 307 号）；

38、王明雯等 37 名代表：关于制定网络隐私保护法的议案（第 397 号）；

39、陶群南等 31 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实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议案（第 436 号）；

40、李亚兰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继承法的议案（第 486 号）；

41、高广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继承法的议案（第 493 号）；

42、陈瑞爱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草案）的议案（第 15 号）；

43、陈瑞爱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复议法的议案（第 17 号）；

44、张全等 30 名代表：关于进一步修改完

善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19 号）；

45、袁敬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网络安全法的议案（第 43 号）；

46、章联生等 32 名代表：关于尽快修改行政处罚法的议案（第 48 号）；

47、张维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议案（第 72 号）；

48、姚建民等 38 名代表：关于进一步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第 81 号）；

49、李彦群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91 号）；

50、钟天华等 40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网络信息安全的议案（第 114 号）；

51、孙菁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165 号）；

52、吕忠梅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议案（第 177 号）；

53、王法亮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腐败法的议案（第 187 号）；

54、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258 号）；

55、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议案（第 259 号）；

56、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食品安全法的议案（第 263 号）；

57、刘玲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腐败法的议案（第 265 号）；

58、邢克智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的议案（第 266 号）；

59、崔玉玲等 39 名代表：关于制定非战争军事行动法的议案（第 283 号）；

60、李爱平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军人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284 号）；

61、厉延明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武器装备采购法的议案（第 285 号）；

62、梁晓婧等 105 名代表：关于制定军人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286 号）；

63、罗霞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部分条款的议案（第 287 号）；

64、赵联冠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食品安全法的议案（第 294 号）；

65、周光权等 31 名代表：关于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的议案（第 295 号）；

66、贾春梅等 31 名代表：关于完善惩治腐败犯罪的刑法规定的议案（第 301 号）；

67、贾春梅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安全的议案（第 304 号）；

68、赵冬苓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法的议案（第 308 号）；

69、冯跃等 31 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信访法的议案（第 309 号）；

70、张素荣等 31 名代表：关于加快修改行政复议法的议案（第 314 号）；

71、向惠玲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复议法的议案（第 336 号）；

72、郑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完善食品安全法的议案（第 373 号）；

73、蒋秋桃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处罚法的议案（第 378 号）；

74、汤宗伟等 30 名代表：关于出台反腐败法的议案（第 386 号）；

75、范海涛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腐败法的议案（第 404 号）；

76、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法的议案（第 406 号）；

77、徐晓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强信息安全领域立法工作的议案（第 409 号）；

78、**白红战**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议案（第 426 号）；

79、**罗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议案（第 431 号）；

80、**孙兆奇**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听证法的议案（第 435 号）；

81、**高广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的议案（第 483 号）；

82、**郑孝和**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食品安全法的议案（第 508 号）；

83、**杨亚达**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安全的议案（第 516 号）；

84、**安徽代表团**：关于加快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议案（第 9 号）；

85、**张维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在修改广告法过程中设置“公益广告”专章的议案（第 74 号）；

86、**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网络法的议案（第 102 号）；

87、**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广告法的议案（第 261 号）；

88、**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资产评估法的议案（第 264 号）；

89、**贾春梅**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广告法草案的议案（第 303 号）；

90、**韦飞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广告法的议案（第 332 号）；

91、**张泽群**等 60 名代表：关于修改广告法的议案（第 490 号）；

92、**廖飞**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的议案（第 341 号）；

93、**王明雯**等 38 名代表：关于制定刑事被害人补偿法的议案（第 393 号）；

94、**贾伟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

议案（第 20 号）；

95、**陈伟才**等 45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 177 条的议案（第 77 号）；

96、**朱列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将组织出卖、非法摘取卵子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的议案（第 80 号）；

97、**王云龙**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89 号）；

98、**宁夏代表团**：关于在刑法中增加“藐视法庭罪”条款的议案（第 93 号）；

99、**杨琴**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113 号）；

100、**吴向东**等 30 名代表：关于完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刑事处罚的议案（第 153 号）；

101、**伍冬兰**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 240 条的议案（第 192 号）；

102、**刘远坤**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218 号）；

103、**郑坚江**等 31 名代表：关于在刑法中增设终身监禁罪的议案（第 230 号）；

104、**郑坚江**等 31 名代表：关于对刑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第 253 号）；

105、**张淑琴**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293 号）；

106、**贾春梅**等 31 名代表：关于完善惩治恐怖犯罪立法的议案（第 302 号）；

107、**贾春梅**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完善行贿罪的议案（第 305 号）；

108、**胡子敬**等 31 名代表：关于将高利贷行为明确入刑的议案（第 323 号）；

109、**韦飞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 270 条的议案（第 329 号）；

110、**冯碧红**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 338 条的议案（第 330 号）；



111、**韦飞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 17 条的议案（第 334 号）；

112、**韦飞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 133 条的议案（第 335 号）；

113、**郑坚江**等 31 名代表：关于对刑法第 313 条进行修改的议案（第 351 号）；

114、**秦希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 165、166 条的议案（第 379 号）；

115、**秦希燕**等 31 名代表：关于取消刑法第 306 条的议案（第 381 号）；

116、**秦希燕**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 276 条的议案（第 382 号）；

117、**秦希燕**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 285、286 条的议案（第 383 号）；

118、**王明雯**等 38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394 号）；

119、**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402 号）；

120、**李登海**等 30 名代表：关于在刑法中增设“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罪”的议案（第 464 号）；

121、**蒋厚琳**等 31 名代表：关于将毒驾纳入刑法的调整范畴的议案（第 469 号）；

122、**刘琴**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中关于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条款的议案（第 471 号）；

123、**李亚兰**等 30 名代表：关于在刑法中妨害公务罪下增设袭警罪条款的议案（第 479 号）；

124、**李光宇**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议案（第 484 号）；

125、**殷秀梅**等 31 名代表：关于在刑法中增设“袭警罪”条款的议案（第 487 号）；

126、**张琼**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489 号）；

127、**张兆安**等 30 名代表：关于在民事诉讼

法中增加特别程序以确认独生子女继承法律地位的议案（第 18 号）；

128、**戴天荣**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强制执行法的议案（第 36 号）；

129、**陈云龙**等 30 名代表：关于完善职务犯罪侦查信息保障立法的议案（第 45 号）；

130、**章联生**等 31 名代表：关于尽快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54 号）；

131、**章联生**等 31 名代表：关于尽快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59 号）；

132、**郑红**等 37 名代表：关于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议案（第 79 号）；

133、**宁夏代表团**：关于在民事诉讼法中增加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条款的议案（第 94 号）；

134、**杨琴**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强制执行法的议案（第 115 号）；

135、**姚晓英**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118 号）；

136、**宋心仿**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仲裁法的议案（第 188 号）；

137、**薛少仙**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完善仲裁法的议案（第 203 号）；

138、**李令红**等 31 名代表：关于加快以审判中心原则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362 号）；

139、**郑坚江**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公告送达期”的议案（第 372 号）；

140、**李雪芹**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规范执行第三人债权的议案（第 395 号）；

141、**范海涛**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的议案（第 403 号）；

142、**张立勇**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建立证人、鉴

定人宣誓制度的议案（第 412 号）；

143、**安进**等 30 名代表：关于完善民事诉讼法审限延长制度的议案（第 433 号）；

144、**安进**等 30 名代表：关于构建国有资产流失公益诉讼制度的议案（第 438 号）；

145、**翟友财**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480 号）；

146、**蒙启良**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解释工作的议案（第 121 号）；

147、**傅莉娟**等 30 名代表：关于将法治宣传教育法尽快列入全国人大立法计划的议案（第 322 号）。

### 三、交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 79 件：

1、**袁敬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尽快出台慈善事业法的议案（第 34 号）；

2、**王燕文**等 31 名代表：关于加快出台志愿服务法的议案（第 60 号）；

3、**秦希燕**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志愿服务法的议案（第 388 号）；

4、**郑功成**等 31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志愿服务法的议案（第 498 号）；

5、**周洪宇**等 30 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社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92 号）；

6、**李永忠**等 5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119 号）；

7、**郑功成**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社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497 号）；

8、**陈保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社会救助法的议案（第 200 号）；

9、**高广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议案（第 488 号）；

10、**刘政奎**等 32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机构编制法的议案（第 142 号）；

11、**廖庆轩**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务员法的议案（第 387 号）；

12、**赖明勇**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收养法的议案（第 405 号）；

13、**许文有**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监察法的议案（第 316 号）；

14、**袁敬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残疾人保障法的议案（第 35 号）；

15、**韩宝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103 号）；

16、**张文成**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144 号）；

17、**郑玉红**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194 号）；

18、**戴仲川**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344 号）；

19、**傅企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361 号）；

20、**张思夏**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411 号）；

21、**徐晓**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419 号）；

22、**孟兰芝**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517 号）；

23、**傅企平等** 31 名代表：关于加快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364 号）；

24、**陈奕威**等 45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83 号）；

25、**袁敬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37 号）；

26、**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255 号）；

27、宁夏代表团：关于制定社区矫正法的议

案（第95号）；

28、贾春梅等31名代表：关于制定社区矫正法的议案（第311号）；

29、王秉清等30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出台社区矫正法的议案（第355号）；

30、宁夏代表团：关于制定人民陪审员法的议案（第97号）；

31、宁夏代表团：关于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的议案（第98号）；

32、许文有等31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法律援助法的议案（第143号）；

33、刘玲等32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法律援助法的议案（第161号）；

34、刘玲等31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司法鉴定管理法的议案（第157号）；

35、丛斌等31名代表：关于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第466号）；

36、秦希燕等31名代表：关于制定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法的议案（第384号）；

37、路志强等33名代表：关于人民监督员制度立法的议案（第220号）；

38、严以新等32名代表：关于人民监督员制度立法的议案（第233号）；

39、蔡宁等30名代表：关于人民监督员制度立法的议案（第446号）；

40、陈云龙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的议案（第44号）；

41、杨克勤等30名代表：关于授权“两高”在宪法和基本法律框架内统筹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议案（第463号）；

42、安徽代表团：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议案（第5号）；

43、陈旭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法院

组织法的议案（第69号）；

44、安徽代表团：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第6号）；

45、陈云龙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第42号）；

46、陈旭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第71号）；

47、郑红等35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第116号）；

48、路志强等32名代表：关于加快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进程的议案（第222号）；

49、姜健等31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第252号）；

50、贾春梅等32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第313号）；

51、黄启江等35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第359号）；

52、蔡宁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第416号）；

53、徐明等30名代表：关于加快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进程的议案（第485号）；

54、宁夏代表团：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第100号）；

55、蒙启良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法官法的议案（第125号）；

56、李亚兰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法官法的议案（第518号）；

57、蒙启良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检察官法的议案（第126号）；

58、薛江武等31名代表：关于修改检察官法的议案（第174号）；

59、贾春梅等31名代表：关于修改检察官法的议案（第312号）；

60、余敏等30名代表：关于加快修改法官

法、检察官法的议案（第 290 号）；

61、**章联生**等 31 名代表：关于尽快修改消防法的议案（第 47 号）；

62、**王敏**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消防法的议案（第 163 号）；

63、**莫小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完善律师法的议案（第 353 号）；

64、**李亚兰**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律师法的议案（第 477 号）；

65、**贾春梅**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议案（第 310 号）；

66、**高春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议案（第 492 号）；

67、**罗胜联**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第 358 号）；

68、**寸茂鸿**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完善人民警察法的议案（第 444 号）；

69、**刘玲**等 30 名代表：关于对消防法进行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270 号）；

70、**孙菁**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家庭暴力法的议案（第 169 号）；

71、**陈保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儿童福利法的议案（第 206 号）；

72、**高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儿童福利法的议案（第 447 号）；

73、**朱列玉**等 37 名代表：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第 88 号）；

74、**李玉环**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第 137 号）；

75、**朱善萍**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第 273 号）；

76、**高阿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第 399 号）；

77、**秦希燕**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预防未

成年人犯罪法的议案（第 389 号）；

78、**郭红梅**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工会法的议案（第 237 号）；

79、**蒋秋桃**等 35 名代表：关于设立“中华父母节”或者“中华母亲节”、“中华父亲节”的议案（第 521 号）。

#### 四、交财经委员会审议的 116 件：

1、海南代表团：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议案（第 12 号）；

2、**马传先**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议案（第 250 号）；

3、**张招兴**等 40 名代表：关于制定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法的议案（第 13 号）；

4、**孙宪忠**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修改标准化法的议案（第 23 号）；

5、**魏岚**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标准化法的议案（第 52 号）；

6、**吕薇**等 56 名代表：关于加快修改标准化法的议案（第 156 号）；

7、**卓长立**等 35 名代表：关于加快修改标准化法将服务业标准纳入标准化法调整范围的议案（第 178 号）；

8、**姚海同**等 37 名代表：关于建议修改标准化法的议案（第 228 号）；

9、**龚克**等 48 名代表：关于修改标准化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科技创新的议案（第 267 号）；

10、**杨帆**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标准化法的议案（第 468 号）；

11、**焦云**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修改标准化法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议案（第 507 号）；

12、**戴天荣**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业主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32 号）；

13、**马传先**等 31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物业管理法的议案（第 248 号）；

14、**冯丹**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建筑物管理法的议案（第 298 号）；

15、**杨亚达**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物业管理法的议案（第 452 号）；

16、**胡季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要求制定期货法的议案（第 49 号）；

17、**潘学先**等 30 名代表：关于尽快出台期货法的议案（第 139 号）；

18、**章联生**等 31 名代表：关于尽快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议案（第 55 号）；

19、**邵峰晶**等 33 名代表：关于尽快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议案（第 176 号）；

20、**陈保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议案（第 208 号）；

21、**郑晓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切实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议案（第 448 号）；

22、**邵志清**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信用促进法的议案（第 73 号）；

23、**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信用法的议案（第 105 号）；

24、**王利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社会信用管理法的议案（第 262 号）；

25、**刘卫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信用法的议案（第 421 号）；

26、**高飞**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议案（第 84 号）；

27、**金硕仁**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85 号）；

28、**王玉芝**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现金管理法加强对现金使用和流通监管的议案（第 86 号）；

29、**宁夏代表团**：关于修改完善旅游法的议案（第 96 号）；

30、**孙传敏**等 32 名代表：关于对旅游法部分条款修改的议案（第 249 号）；

31、**傅企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在旅游法中增加约束旅游者相关条款的议案（第 369 号）；

32、**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议案（第 106 号）；

33、**樊芸**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议案（第 224 号）；

34、**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107 号）；

35、**蒙启良**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网络借贷行业监管立法的议案（第 124 号）；

36、**牙生·吐尔逊**等 30 名代表：关于出台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法的议案（第 127 号）；

37、**罗霞**等 31 名代表：关于加快综合交通运输法立法进程的议案（第 245 号）；

38、**曾志权**等 46 名代表：关于修改政府采购法实现政府采购权责对等的议案（第 128 号）；

39、**贾春梅**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政府采购法完善青少年社会服务体系的议案（第 299 号）；

40、**姜明**等 30 名代表：关于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修改的议案（第 445 号）；

41、**张玉坤**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证券法的议案（第 140 号）；

42、**孙菁**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证券法的议案（第 181 号）；

43、**莫小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完善我国证券法的议案（第 350 号）；

44、**耿学梅**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证券法，为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保驾护航的议案（第 432 号）；

45、周卫健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城市管理立法的议案（第 154 号）；

46、张忠民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法的议案（第 229 号）；

47、李莉等 31 名代表：关于城市管理立法的议案（第 257 号）；

48、刘卫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市地下基础设施管理法的议案（第 430 号）；

49、高广生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市地下空间管理法的议案（第 512 号）；

50、魏小东等 40 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法的议案（第 514 号）；

51、缪瑞林等 31 名代表：关于建议全国人大对电子商务进行立法的议案（第 158 号）；

52、白红战等 30 名代表：关于尽快出台电子商务法的议案（第 414 号）；

53、周学东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票据法的议案（第 159 号）；

54、周岚等 31 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乡村建设法的议案（第 162 号）；

55、邵峰晶等 33 名代表：关于商业秘密保护法立法的议案（第 175 号）；

56、孙菁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路法的议案（第 179 号）；

57、孙菁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电力法的议案（第 180 号）；

58、褚艳芳等 31 名代表：关于尽快修改电力法全面提升我国依法治电水平的议案（第 246 号）；

59、沈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电力法的议案（第 473 号）；

60、孙菁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议案（第 182 号）；

61、黄志峰等 32 名代表：关于尽快修改税

收征收管理法的议案（第 345 号）；

62、王法亮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议案（第 183 号）；

63、刘绍英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议案（第 475 号）；

64、薛颖等 31 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集体合同法的议案（第 184 号）；

65、许振超等 139 名代表：关于制定职业技能开发法的议案（第 185 号）；

66、邵峰晶等 34 名代表：关于会展法立法的议案（第 186 号）；

67、台湾代表团：关于修改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议案（第 209 号）；

68、王翠凤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议案（第 451 号）；

69、郑杰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电信法的议案（第 210 号）；

70、宗庆后等 40 名代表：关于继续修改完善商标法的议案（第 211 号）；

71、夏红民等 32 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质量促进法的议案（第 226 号）；

72、刘新胜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质量促进法的议案（第 244 号）；

73、孙明波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质量促进法立法工作的议案（第 396 号）；

74、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243 号）；

75、王明辉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410 号）；

76、杨伟程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政府投资法的议案（第 247 号）；

77、王晓州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铁路法的议案（第 251 号）；

78、傅振邦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完善促

进青年创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第 254 号）；

79、刘文新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青年创业促进法立法的议案（第 428 号）；

80、李红等 38 名代表：关于制定青年创业促进法的议案（第 439 号）；

81、姜卫东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的议案（第 289 号）；

82、刘丽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的议案（第 449 号）；

83、孙晓梅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就业歧视法的议案（第 296 号）；

84、高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就业歧视法的议案（第 437 号）；

85、斯尔江·托合提木拉提等 31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石油天然气法的议案（第 297 号）；

86、蒲长城等 46 名代表：加快制定消费品安全法的议案（第 327 号）；

87、耿洪臣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议案（第 328 号）；

88、安进等 30 名代表：关于完善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律规范的议案（第 455 号）；

89、秦希燕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22、23、26、66、67 条的议案（第 519 号）；

90、何彬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的议案（第 342 号）；

91、黄志明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社保法第十八条的议案（第 343 号）；

92、黄志峰等 32 名代表：关于尽快修改公司法的议案（第 347 号）；

93、廖飞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为股份有限公司预留“同股不同权”机制法律空间的议案（第 348 号）；

94、安进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的

议案（第 442 号）；

95、汪南东等 40 名代表：关于在公司法中增加完善职工持股会及持股人数限制内容的议案（第 14 号）；

96、王锋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第 513 号）；

97、阎建国等 30 名代表：关于尽快出台企业并购法的议案（第 368 号）；

98、向惠玲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保险法的议案（第 357 号）；

99、李令红等 31 名代表：关于加快修改港口法的议案（第 363 号）；

100、黄作兴等 30 名代表：关于要求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第 367 号）；

101、徐晓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议案（第 423 号）；

102、李琦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审计法的议案（第 440 号）；

103、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审计法的议案（第 441 号）；

104、黄光伟等 31 名代表：关于加快民间借贷立法的议案（第 443 号）；

105、刘卫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互联网金融监管法的议案（第 450 号）；

106、杨亚达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环境保护税法的议案（第 453 号）；

107、杨亚达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养老保险税法的议案（第 454 号）；

108、安进等 30 名代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法项目分包的议案（第 456 号）；

109、马须伦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强治理民用航空非法干扰行为立法的议案（第 467 号）；

110、牛弩韬等 31 名代表：关于尽快修改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议案（第 474 号）；

111、**孙兆奇**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违法建筑认定与处置法的议案（第 476 号）；

112、**马文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违法建筑认定与处置法的议案（第 501 号）；

113、**高广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住房保障法立法的议案（第 500 号）；

114、**徐晓**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税收法的议案（第 506 号）；

115、**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价格制定听证法的议案（第 509 号）；

116、**王锋**等 30 名代表：关于产业经济转型促进法立法的议案（第 515 号）。

#### 五、交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的 63 件：

1、**袁敬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议案（第 29 号）；

2、**周洪宇**等 30 名代表：关于尽快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第 76 号）；

3、**何彬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议案（第 321 号）；

4、**高阿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议案（第 408 号）；

5、**袁敬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特殊教育法的议案（第 30 号）；

6、**陈秀榕**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我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议案（第 57 号）；

7、**沈健**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前教育法的议案（第 62 号）；

8、**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学前教育法的议案（第 111 号）；

9、**王家娟**等 31 名代表：关于加快出台学前教育法的议案（第 135 号）；

10、**仰协**等 31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学前教育法的议案（第 239 号）；

11、**郝萍**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前教育法的议案（第 418 号）；

12、**沈健**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校法的议案（第 64 号）；

13、**王家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职业教育法的议案（第 136 号）；

14、**薛颖**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职业教育法的议案（第 189 号）；

15、**陈保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职业教育法的议案（第 193 号）；

16、**何彬生**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完善职业教育法的议案（第 325 号）；

17、**王家娟**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考试法的议案（第 138 号）；

18、**侯一平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高等教育法第四十六条的议案（第 238 号）；

19、**邢克智**等 31 名代表：关于将校方责任保险纳入教育法的议案（第 268 号）；

20、**孙耀志**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育法的议案（第 422 号）；

21、**仰协**等 31 名代表：关于尽快出台终身教育法的议案（第 240 号）；

22、**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终身教育法的议案（第 417 号）；

23、**张淑琴**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第 288 号）；

24、**李光宇**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将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纳入义务教育范围的议案（第 495 号）；

25、**何志敏**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全面修改专利法的议案（第 134 号）；

26、**杨梧**等 31 名代表：关于专利法修改的议案（第 326 号）；

27、**郝萍**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科技创新



促进法的议案（第 420 号）；

28、蒋婉求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图书馆法的议案（第 61 号）；

29、卢云辉等 59 名代表：关于加快公共图书馆法立法的议案（第 374 号）；

30、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图书馆法的议案（第 413 号）；

31、王燕文等 32 名代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促进法立法的议案（第 63 号）；

32、周洪宇等 30 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议案（第 75 号）；

33、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古城古村落保护法的议案（第 117 号）；

34、王敏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文物保护法对古城保护立法的议案（第 164 号）；

35、秦希燕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文物保护法，加强文物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议案（第 390 号）；

36、释永信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文物保护法第 23 条内容的议案（第 415 号）；

37、周琦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执业医师法的议案（第 2 号）；

38、张艳丽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执业医师法的议案（第 300 号）；

39、陈海啸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执业医师法的议案（第 370 号）；

40、袁敬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红十字会法的议案（第 28 号）；

41、孙菁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红十字会法的议案（第 167 号）；

42、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红十字会法的议案（第 242 号）；

43、胡季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尽快出台中医药法的议案（第 46 号）；

44、张伯礼等 32 名代表：关于加快中医药立法，服务医改，保障健康产业发展的议案（第 112 号）；

45、谢子龙等 30 名代表：关于尽快出台执业药师法的议案（第 199 号）；

46、黄惠玲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基本医疗卫生法的议案（第 215 号）；

47、高广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基本医疗卫生法的议案（第 481 号）；

48、陈爱莲等 30 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出台卫生法的议案（第 191 号）；

49、蹇芳莉等 31 名代表：关于尽快修改药品管理法的议案（第 195 号）；

50、谢子龙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推进药品管理法修改的议案（第 197 号）；

51、韦飞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药品管理法的议案（第 331 号）；

52、吕忠梅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遗体捐献与组织利用法的议案（第 190 号）；

53、瞿佳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遗体捐献法的议案（第 324 号）；

54、罗长坤等 49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人体器官移植法的议案（第 282 号）；

55、仰协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献血法的议案（第 256 号）；

56、陈海啸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部分献血法条款的议案（第 371 号）；

57、杨伟程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医疗纠纷处理法的议案（第 260 号）；

58、吴松等 45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民健康教育法的议案（第 429 号）；

59、郑尚伦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精神卫生法的议案（第 465 号）；

60、王佐书等 32 名代表：关于建议制定艾

滋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496 号）；

61、杨桂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议案（第 434 号）；

62、袁敬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开展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31 号）；

63、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对职业教育法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241 号）。

#### 六、交华侨委员会审议的 1 件：

1、郑奎城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352 号）。

#### 七、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 65 件：

1、金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黑土地保护法的议案（第 3 号）；

2、金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7 号）；

3、戴天荣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39 号）；

4、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104 号）；

5、王家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129 号）；

6、傅企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农村土地污染防治立法的议案（第 360 号）；

7、白红战等 30 名代表：关于尽快出台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398 号）；

8、王馨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491 号）；

9、张全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26 号）；

10、陈保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221 号）；

11、丁焰章等 31 名代表：关于尽快修改和

完善水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223 号）；

12、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尽快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272 号）；

13、袁敬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291 号）；

14、张玉珍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356 号）；

15、傅企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要求修改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的议案（第 366 号）；

16、秦希燕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380 号）；

17、魏小东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494 号）；

18、董新光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地下水资源保护法的议案（第 122 号）；

19、杜国玲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269 号）；

20、陈晶莹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长江经济带水资源法的议案（第 24 号）；

21、姚海同等 30 名代表：关于再次提请制定长江法的议案（第 25 号）；

22、刘雅鸣等 31 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长江法的议案（第 149 号）；

23、傅琼华等 37 名代表：关于加快推进长江法立法的议案（第 425 号）；

24、朱国萍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资源综合利用法的议案（第 27 号）；

25、金钢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法的议案（第 123 号）；

26、刘桂凤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法的议案（第 146 号）；

27、徐谦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资源综合利用法的议案（第 232 号）；

28、王世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资源综

合利用法的议案（第 315 号）；

29、**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垃圾分类回收法的议案（第 101 号）；

30、**郝萍**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促进法的议案（第 400 号）；

31、**罗涛**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资源枯竭城市可持续发展法的议案（第 99 号）；

32、**崔光磊**等 30 名代表：关于支持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的立法的议案（第 148 号）；

33、**金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深海海底资源勘探开发法的议案（第 4 号）；

34、**金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南极活动管理法的议案（第 8 号）；

35、**邵峰晶**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海岛保护法的议案（第 168 号）；

36、**张伯礼**等 31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渤海湾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231 号）；

37、**周建元**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147 号）；

38、**侯蓉**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235 号）；

39、**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274 号）；

40、**罗胜联**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346 号）；

41、**薛少仙**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完善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225 号）；

42、**张加春**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227 号）；

43、**戴仲川**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部分条款的议案（第 349 号）；

44、**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407 号）；

45、**李培忠**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

理法等相关法律增加耕地质量保护条款的议案（第 510 号）；

46、**胡季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要求制定湿地保护法的议案（第 50 号）；

47、**王继超**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湿地资源保护法的议案（第 53 号）；

48、**杜国玲**等 32 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国家湿地保护法的议案（第 271 号）；

49、**阎建国**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湿地保护立法的议案（第 427 号）；

50、**吴青**等 49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议案（第 90 号）；

51、**陈蒙蒙**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议案（第 160 号）；

52、**陈蒙蒙**等 45 名代表：关于制定有害化学物质控制法的议案（第 65 号）；

53、**张玉珍**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控制法的议案（第 354 号）；

54、**霍兵**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空间规划法的议案（第 108 号）；

55、**李玉环**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保法的议案（第 132 号）；

56、**刘桂凤**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生物安全法的议案（第 145 号）；

57、**胡季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要求制定饮用水安全法的议案（第 51 号）；

58、**张东升**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生态补偿法的议案（第 236 号）；

59、**王志刚**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山区生态保护法的议案（第 306 号）；

60、**王麒**等 33 名代表：关于环境教育立法的议案（第 391 号）；

61、**霍金花**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测绘法的议案（第 401 号）；

62、冯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议案（第 478 号）；

63、王月清等 31 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农村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482 号）；

64、冯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的议案（第 499 号）；

65、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276 号）。

#### 八、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 46 件：

1、海南代表团：关于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议案（第 1 号）；

2、袁敬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议案（第 33 号）；

3、孙菁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议案（第 131 号）；

4、李爱青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议案（第 171 号）；

5、刘远坤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议案（第 213 号）；

6、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议案（第 281 号）；

7、李朝鲜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切实保障集体土地所有制权益的议案（第 318 号）；

8、徐淙祥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承包法，促进农村土地流转的议案（第 460 号）；

9、哈明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议案（第 470 号）；

10、李朝鲜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土地流转法的议案（第 320 号）；

11、张文成等 30 名代表：关于尽早出台粮食法的议案（第 141 号）；

12、郭红梅等 31 名代表：关于加快修改森

林法的议案（第 234 号）；

13、戴仲川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森林法的议案（第 338 号）；

14、黄润秋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森林法的议案（第 457 号）；

15、冉冉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森林法的议案（第 458 号）；

16、杨孝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森林法的议案（第 504 号）；

17、李爱青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种子法的议案（第 172 号）；

18、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尽快修改种子法的议案（第 277 号）；

19、王秉清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种子法的议案（第 339 号）；

20、林燧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议案（第 196 号）；

21、张晓山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议案（第 280 号）；

22、崔根良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法的议案（第 212 号）；

23、岳喜芳等 33 名代表：关于尽快出台供销合作社法的议案（第 319 号）；

24、吴光纯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农业信贷立法，切实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的议案（第 472 号）；

25、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业保险法的议案（第 110 号）；

26、徐淙祥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业保险法的议案（第 462 号）；

27、梁胜利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革命老区促进法的议案（第 219 号）；

28、薛少仙等 30 名代表：关于要求修改完善渔业法的议案（第 202 号）；

29、**杨洪波**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议案（第 217 号）；

30、**胡季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要求制定畜禽屠宰法的议案（第 66 号）；

31、**朱列玉**等 33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法的议案（第 87 号）；

32、**邢克智**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法的议案（第 109 号）；

33、**周洪宇**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法的议案（第 150 号）；

34、**沈绿叶**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法的议案（第 155 号）；

35、**赵皖平等** 31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法的议案（第 170 号）；

36、**高丽朴**等 32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法的议案（第 275 号）；

37、**徐鸣**等 31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法的议案（第 278 号）；

38、**胡春霞**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法的议案（第 317 号）；

39、**潘夏莉**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法的议案（第 333 号）；

40、**朱孟洲**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法的议案（第 459 号）；

41、**黄润秋**等 34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法的议案（第 461 号）；

42、**包满达**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法的议案（第 502 号）；

43、**董配永**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法的议案（第 503 号）；

44、**谭志娟**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作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505 号）；

45、**陈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对农民工权益保护立法的议案（第 511 号）；

46、**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开展农业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279 号）。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5年3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 (172人, 按姓名笔划为序)

乃依木·亚森(维吾尔族)	寸敏(女,白族)	万鄂湘	习近平	马 骏(女)
马须伦	马晓天	马 飏(壮族)	王乃坤(女)	王三运
王岐山	王佐书	王沪宁	王 君	王忠心
王胜俊	王宪魁	王 晨	王儒林	尤 权
文 敏(女)	巴音朝鲁(蒙古族)	巴特尔(蒙古族)		
艾力更·依明巴海(维吾尔族)		艾斯海提·克里木拜(哈萨克族)		
龙超云(女,侗族)	卢展工	白玛赤林(藏族)	白志健	丛 斌
吉炳轩	西西玛(藏族)	朱国萍(女)	乔晓阳	向巴平措(藏族)
刘志华(女)	刘希娅(女)	刘奇葆	刘 慧(女,回族)	刘德培
许其亮	许振超	孙志军	孙其信	孙春兰(女)
严隽琪(女)	苏晓云(土家族)		苏 辉(女)	杜青林
李 屹	李 刚	李纪恒	李沛霖	李建华
李昭玲(女)	李适时	李 焯(哈尼族)	李盛霖	李鸿忠
李智勇	李源潮	杨 卫	杨邦杰	肖怀远
汪毅夫	沈跃跃(女)	张又侠	张广宁	张少琴
张 平(民盟中央)	张仙蕊(女)	张庆黎	张 阳	张 轩(女)
张宝文	张宝顺	张春贤	张晓明	张 健
陈 舟	陈全国	陈秀榕(女)	陈 武(壮族)	陈昌智
陈喜庆	范长龙	范徐丽泰(女)	欧阳淞	罗志军
周本顺	周其凤	房峰辉	孟建柱	赵正永
赵克志	赵 坚(女,傣族)		赵季平	赵胜轩
胡春华	相里斌	柳斌杰	钟南山	修福金
姜万春	姜异康	姚建年	贺一诚	骆惠宁
贾春梅(女)	夏宝龙	徐 平	徐守盛	殷一璀(女)
郭庚茂	唐世礼(女,布依族)		娘毛先(女,藏族)	黄龙云
				郭风莲(女)
				郭金龙
				黄兴国

盛光祖	雪克来提·扎克尔(维吾尔族)	符跃兰(女,黎族)	彭清华		
董中原	韩正	程东红(女)	傅莹(女,蒙古族)	傅琼华(女)	谢文彦(满族)
谢旭人	谢经荣	谢智波	强卫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藏族)	
蔡昉	廖晓军	谭永华	谭惠珠(女)	魏凤和	

秘书长

李建国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15年3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张德江	李建国	王胜俊	陈昌智	严隽琪(女)	王晨	沈跃跃(女)
吉炳轩	张平	向巴平措(藏族)	艾力更·依明巴海(维吾尔族)			
万鄂湘	张宝文	陈竺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15年3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王晨	王万宾	乔晓阳	傅莹(女,蒙古族)	陈世炬	焦焕成
----	-----	-----	-----------	-----	-----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表决议案办法

(2015年3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主席团决定：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各项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通过。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未按表决器的不计入表决票数。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2015年3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关于政府工作的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国务院关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和批准国务院关于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2015年中央预算

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五、听取和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张德江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八、其他



#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5年2月27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张德江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会议顺利完成各项任务。共审议2件法律草案，审议并通过了1件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常委会工作报告稿，通过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代表资格报告等有关文件，批准了3件国际条约，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

土地制度是国家的重要基础性制度。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稳妥有序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在部分试点县（市、区）暂时调整实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33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明确了授权的范围、内容和时限，为相关改革试点提供了法律依据。这里需要强调的是，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开展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必须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国务院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制定反恐怖主义法是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

观、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去年10月份的常委会会议初次审议了反恐怖主义法草案。会后，将草案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还听取了全国人大代表、各地方、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提请本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指出，制定反恐怖主义法，要立足反恐怖主义斗争的需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明确反恐怖主义工作基本原则，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强化反恐手段和措施，依法打击恐怖主义。请法律委员会根据本次会议审议情况，抓紧修改完善法律草案，争取尽早审议通过。

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对全国人大负责，每年都要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代表和人民的监督。为起草好常委会工作报告，2014年11月，我们组织多个调研组，分赴全国各地，听取了35个代表团549名全国人大代表和31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2015年1至2月，又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继续听取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努力做到集思广益、精益求精。本次会议对工作报告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普遍表示赞同。会议原则通过了常委会工作

报告稿。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认为，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履职，立法、决定、监督、代表、同地方人大联系等各方面工作都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大家指出，在新的一年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要作用，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断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完善发展。审议中大家对工作报告稿提出的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请文件起草组抓紧研究修改，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大会审议。

即将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国内外都很关注。会议将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常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还要审议立法法修正案草案。开好这次大会，对于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凝聚全国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全力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顺利完成“十二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对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同全体代表一道，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把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开成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要继续把树立良好会风摆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大会关于改进会风的各项要求，确保会议各项活动务实、节俭、高效，使良好会风成为常态。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虚心听取人大代表和各方面对常委

会工作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我们的工作。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1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专门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汇报工作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要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这是一条根本的政治规矩。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汇报工作，是保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制度性安排，意义十分重大。

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1月16日重要讲话精神。常委会党组认为，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要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两高’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大胆工作、发挥作用，这两个方面是统一的，两句话一句都不能少，两个方面哪一方面都不能偏”等一系列重要论述，是对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丰富和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统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加强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在这个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我们必须始终保持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毫不动摇地坚持、维护和服从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

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充分肯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和全国人大过去一年的工作，并对常委会党组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常委会党组认为，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亲切关怀和殷切希望，为我们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确定了重点、提出了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1月16日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党中央的鼓励和肯定作为继续前进的新动力、新起点，谦虚谨慎、戒骄戒躁，认真总结人大工作好经验、好做法，正确把握我国政治制度和人大工作的特点，通过人大依法行使职权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不辜负党中央和全国人民的信任和重托。一要着力树立大局意识，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坚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二要着力围绕人大立法工作发挥职能作用，认真研究、统筹安排、积极推进有关法律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授权、配套等工作，特别是与改革相关的立法工作，更好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三要着力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把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用起来，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使人大成为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主要民主渠道。四要着力加

强自身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坚定的政治信念、良好的精神状态、务实的工作作风，带动、推动和保证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

最后，我再讲一讲密切常委会同人大代表联系的问题。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以来特别是过去一年来，我们把加强常委会同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作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质量的一个重要抓手，重点建立和实行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常委会委员联系代表制度。不久前，常委会办公厅对过去一年来委员联系代表工作情况作了一个书面报告，常委会工作报告稿也反映了这方面的工作情况。从初步情况看，总体效果是好的。今后，要在总结经验基础上不断完善，着力增强联系实效。一是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坚持积极主动联系代表，采取多种方式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每年召开的代表大会，就是一个很好的机会。二是联系的内容是广泛的，有利于我们了解社情民意；同时要注重紧密结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中心工作，围绕立法、监督等方面重点工作了解基层情况和群众关切。三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级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及时了解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工作情况和意见建议，每年年底将联系代表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和报告。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 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 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2015年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改革完善农村土地制度，为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提供实践经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调整在2017年12月31日前试行。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必须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

线，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国务院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整体指导和统筹协调、监督管理，按程序、分步骤审慎稳妥推进，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并就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报告。对实践证明可行的，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名单和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目录附后。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名单

北京市大兴区、天津市蓟县、河北省定州市、山西省泽州县、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辽宁省海城市、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黑龙江省安达市、上海市松江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浙江省义乌市、浙江省德清县、安徽省金寨县、福建省晋江市、江西省余江县、山东省禹城市、河南省长垣县、湖北省宜城市、湖南省

浏阳市、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海南省文昌市、重庆市大足区、四川省郫县、四川省泸县、贵州省湄潭县、云南省大理市、西藏自治区曲水县、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甘肃省陇西县、青海省湟源县、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

# 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 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 有关法律规定目录

序号	法 律 规 定	内 容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九条：“城市规划区内的集体所有的土地，经依法征收转为国有土地后，该幅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方可有偿出让。”</p>	<p>暂时调整实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出让等的规定。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等入市、同权同价。</p>
2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暂时调整实施宅基地审批权限的规定。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的，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审批；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审批。</p>
3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p> <p>“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收的耕</p>	<p>暂时调整实施征收集体土地补偿的规定。综合考虑土地用途和区位、经济发展水平、人均收入等情况，合理确定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安排</p>

序号	法 律 规 定	内 容
3	<p>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但是，每公顷被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p> <p>“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p> <p>“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p> <p>“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p>	<p>被征地农民住房、社会保障；加大就业培训力度，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养老、医疗等城镇社会保障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留地、留物业等多种方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p>

# 关于《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 33 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 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5 年 2 月 25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国土资源部部长 姜大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 33 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作说明。

为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制度改革的要求，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决定在全国选取 30 个左右县（市）

行政区域进行试点。试点涉及突破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的相关法律条款，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试点期间暂停执行相关法律条款。

2015 年 1 月，国土资源部起草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全国 33 个县（市、区）试点地区内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代拟稿）》及其说明，报请国务院审议。法制办收到后，征求了中央改革办、中央农办等单位意见，向全国人大有关机构作了专门汇报；在此基础上，会同国土资源部反复研究、修改，

形成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 33 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第 8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就草案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一、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 33 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调整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试行，对实践证明可行的，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暂时调整实施的具体内容包括：一是暂时停止实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六十三条、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九条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出让等的规定，明确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等入市、同权同价。二是暂时调整实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二条关于宅基地审批权限的规定，明确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的，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审批，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审批。三是暂时调整实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关于征收集体土地补偿的规定，明确综合考虑土地用途和区位、经济发展水平、人均收入等情况，合理确定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安排被征地农民住房、社会保障。加大就业培训力度，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养老、医疗等城镇社会保障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留地、留物业等多种方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

## 二、改革试点的保障措施

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推进改革试点，将坚持“封闭运行、风险可控”的原则，坚守确保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国土资源部等有关部门将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整体指导和统筹协调、监督管理，按程序、分步骤审慎稳妥推进，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一）对暂时调整实施土地征收有关法律规定的风险管控。

试点行政区域将合理提高被征地农民分享土地增值收益的比例。国务院有关部门将通过推进征地信息公开、完善征地程序等方式，加强群众对征地过程的监督。

（二）对暂时调整实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有关法律规定的风险管控。

试点行政区域只允许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非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不得入市。入市要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条件。入市范围限定在存量用地。同时建立健全市场交易规则，完善规划、投资、金融、税收、审计等相关服务和监管制度。

（三）对暂时调整实施宅基地审批权限有关法律规定的风险管控。

试点行政区域在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宅基地使用权作为进城落户的条件，宅基地退出实行自愿有偿，转让仅限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试点行政区域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建立审批报备等制度，强化对乡（镇）、村宅基地管理和实施情况的监督。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 33 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 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5 年 2 月 27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 2 月 25 日下午，对国务院提请审议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 33 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为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确保农村土地制度三项改革试点工作依法进行，探索可复制和可推广的经验，为修改完善相关法律制度提供支撑，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 33 个试点县（市、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是必要的。决定草案基本可行，赞成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 2 月 26 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土资源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农村土地制度三项

改革政策性强，涉及多个主体间的利益关系也比较复杂，需要国务院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整体指导和统筹协调。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相关内容修改为：国务院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整体指导和统筹协调、监督管理。

二、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授权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建议增加规定国务院要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并就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报告。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授权决定及保证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提出了一些意见：

一是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还可以再放开一些。法律委员会认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改革试点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稳步推进是必要的，建议对委员提出的这一意见在试点工作中进一步研究。

二是有些常委委员建议，改革完善征地制度应当明确如何合理确定征地补偿标准。法律委员



会认为，改革完善现行征地补偿标准的规定是这次改革试点的重要内容之一，建议可以通过试点进一步探索合理确定补偿标准。

三是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此项改革试点面比较广，影响比较大，各地情况不同，试点工作中应当坚守改革底线，加强风险管控。法律委员会认为，试点地区要按照党中央的要求和国务院的部署，依法稳妥地推进试点工作，建议国务院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加强统筹协调，重视风险管控，防止一些地方相互攀比，变相突破有关规定的情况发生，并及时总结经验，及时推进相关法律修改工作。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及相关内容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2015年2月27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 友好合作条约》的决定

(2015年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2013年12月5日由国家主席习近平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友好合作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友好合作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以下称缔约双方），

秉承中乌人民友好的历史传统；

认为进一步巩固和全面发展两国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关系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维护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基于将中乌友谊世代相传的决心；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及双方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确认恪守1992年建交以来两国签署的政治文件确立的各项原则；

致力于进一步深化中乌战略伙伴关系，

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本

着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长期全面地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和平等信任的战略伙伴关系。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保证，在处理相互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也不相互采取经济及其他施压手段，根据《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使用和平方式解决彼此争端。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相互尊重对方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道路，确保两国关系长期稳定发展，落实两国达成的协议，不断为两国关系注入新的具体内容。

## 第 四 条

中方高度评价乌方单方面放弃核武器，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 1968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中方重申根据 1994 年 12 月 4 日中国政府关于向乌克兰提供安全保证的声明，承诺无条件不对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的乌克兰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第 五 条

乌方支持中方在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等问题上的政策。

乌方重申 1992 年至 2013 年期间两国元首签署和通过的政治文件中就台湾问题所阐述的原则立场不变。

乌方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中方支持乌方在维护乌克兰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等问题上的政策。

## 第 六 条

缔约任何一方不采取任何损害缔约另一方主权、安全或领土完整的行动。

缔约任何一方不得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损害缔约另一方的国家主权、安全或领土完整。

缔约任何一方根据本国法律及其参加的国际条约，不得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任何损害缔约另一方主权、安全或领土完整的分裂、恐怖和极端组织或团伙，并禁止其活动。

## 第 七 条

一旦国际和地区出现复杂局势或爆发危机，有可能对缔约任何一方的和平、主权、统一或领土完整构成威胁，缔约双方将立即举行磋商，制

定应对措施。

##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将扩大在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合作，采取行动加强联合国作为最具普遍性、代表性和权威性国际组织在国际事务中的主导作用。

缔约双方还将在双方都参加的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范围内深化合作。

##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将通过利用和完善高层及各级别定期会晤机制，巩固战略伙伴关系，及时就双边关系以及双方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交换意见。

## 第 十 条

缔约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扩大和深化经贸、农业、采矿、能源、交通、基础设施、航天航空、金融、投资、科技、通信及其他双方感兴趣领域的合作。

缔约双方将在国际金融体系、经济组织和论坛框架内开展合作。

缔约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及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确保保护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相关权等。

## 第 十 一 条

缔约双方积极鼓励文化、教育、科学、旅游、医疗卫生、新闻、社会保障、体育、环保以及其他双方感兴趣领域的协调与合作。

## 第 十 二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此前达成的协议和协定开展不针对第三国的军事和军技合作，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巩固国际安全及缔约双方的安全。

###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和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开展合作，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以及有组织犯罪、非法移民、贩卖人口，非法贩运麻醉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贩运有毒物质及放射性材料和武器，合作打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以及其他形式跨国犯罪，确保两国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利益。

### 第十四条

缔约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创造必要条件，推动两国省州、友好城市加强友好往来和互利合作。

### 第十五条

缔约双方将大力推动两国人员、政府及民间组织、工会、企业界、社会团体、教育、文化及科研机构、媒体、青年和体育组织扩大交往。

缔约双方将采取必要措施，为双方公民往来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以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 and 友谊。

### 第十六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及本国法律在促进实现基本自由和人权方面进行合作。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以及各自的法律，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缔约一方法人和自然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安全与合法权益，并相互提供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

缔约双方有关部门将根据本国法律调查与解决缔约一方的法人和自然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进行合作和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

### 第十七条

为执行本条约，缔约双方将积极推动在双方感兴趣的领域签订相关协议。

### 第十八条

本条约不影响缔约双方作为其他国际条约缔约国在相应条约下的权利和义务，也不针对第三国。

### 第十九条

在缔约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制订单独议定书对本条约进行修改和补充。有关议定书为本条约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照本条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生效。

### 第二十条

因解释或适用本条约产生的任何争议将由缔约双方通过双边谈判和磋商解决。

### 第二十一条

本条约须经缔约双方根据国内程序批准，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本条约有效期 25 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均未在条约期满前 1 年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将自动延长 5 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条约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乌克兰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本条约的解释发生分歧，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乌克兰代表

习 近 平

维克多·亚努科维奇

(签 字)

(签 字)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 友好合作条约》的决定

(2015年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2014年5月12日由国家主席习近平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友好合作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友好合作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以下称缔约双方)，

基于两国人民世代友好、相互理解和尊重的传统，为进一步深化战略伙伴关系；

认为加强中土友好关系将为两国战略伙伴关系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顺应两国关系发展的现实需求，有利于维护和平、安全与稳定；

重申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为实现中土战略伙伴关系长期稳定发展，提升两国各领域合作水平；

愿巩固和传承两国人民的世代友好，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缔约双方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在

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不使用经济等方式施压、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长期稳定的战略伙伴关系。

### 第二条

缔约双方保证，在相互关系中不使用军事力量或以军事力量相威胁，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坚持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不以任何方式干涉对方国家内政。

### 第三条

缔约双方愿全面加强相互信任与战略协作，支持对方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支持对方在核心利益问题上的立场，支持对方所实施的中长期经济发展战略。

## 第 四 条

缔约一方不参加任何损害缔约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联盟或集团，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包括不同任何第三国缔结此类条约。

缔约双方均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对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活动，不得允许任何第三国利用其领土损害缔约另一方的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

缔约一方禁止损害缔约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机构、组织和团体在本国领土上成立和开展活动。

## 第 五 条

土方坚持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土方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支持中国政府为实现中国统一所做的一切努力。

## 第 六 条

中方支持土方实施的国内政策，支持土方为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促进民族和谐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支持土方奉行的永久性积极中立政策，反对外部势力以任何方式、任何借口干涉土库曼斯坦内政。

##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重视开展双边政治磋商，利用包括高层访问在内的各层级会晤机制，定期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交换意见，协调立场。

在出现缔约一方认为产生触及其安全或对国际和平和安全造成威胁的情况时，缔约双方应立刻举行磋商，研究和应对相关事态。

##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双边协议和所参加的国际多边条约，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全面落实中土合作委员会及其各分委会达成的共识，制定各领域合作中长期规划，全面持续发展双边务实合作。

##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扩大在经贸、投资、能源、交通、金融、纺织、电信、农业、化工、高科技、航天以及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其他领域的合作。缔约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为此创造良好环境。

## 第 十 条

缔约双方在互利基础上支持实施两国天然气勘探、开发、运输、加工领域的合作项目，并为油气领域项目实施提供服务。缔约双方将进一步扩大天然气合作规模，采取措施建立长期、稳定、互利的天然气贸易关系，加快建立可靠的中土天然气管道安全稳定运营合作机制。

## 第 十 一 条

缔约双方将继续开展合作，为土库曼斯坦境内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重大民生项目提供力所能及的金融支持。

缔约双方将研究两国企业扩大双向投资问题，为两国企业相互投资创造良好条件。

## 第 十 二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 2006 年 4 月 3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充分利用中土合作委员会安全合作分委会等现有机制，共同采取切实有效的预警措施，加大力度联合打

击包括“东突”恐怖势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势力。

###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将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执法安全部门双边合作，不断完善相应安全合作机制，扩大业务情报等各层面交流，鼓励在人员培训、技术装备、大型国际活动安保以及两国天然气管道和两国境内其他大型油气设施安全保障领域开展合作。

### 第十四条

缔约双方基于共同利益和各自的现实需要，将在军事和军事技术领域加强信任，扩大双边合作。这种合作不针对第三方。

### 第十五条

缔约双方将采取必要措施，在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旅游、体育、地方以及其他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加强新闻媒体、学术教育机构、文艺团体的友好交往。

### 第十六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参加的国际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及本国法律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缔约另一方法人和自然人在本国境内的安全与合法权益。

### 第十七条

缔约双方将在联合国等多边框架内加强沟通与协作，相互支持对方在国际舞台上提出的合作倡议，共同推进全球和地区的和平、安全和持续发展。

### 第十八条

缔约双方将通过友好谈判和磋商解决本条约

条款解释和适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 第十九条

本条约不影响缔约双方作为其他国际条约参加国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不针对任何第三国。

### 第二十条

缔约双方将在本条约框架下，在双方感兴趣的具体领域签订双边合作文件。

### 第二十一条

本条约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 第二十二条

经缔约双方一致同意，可另行以议定书形式对本条约进行补充和修改。议定书是本条约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根据本条约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程序生效。

### 第二十三条

本条约须经批准，并自缔约双方互换批准书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条约有效期 10 年。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条约期满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将自动延长 10 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条约于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土库曼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土库曼斯坦代表  
习 近 平                      库尔班古力·别尔德穆哈梅多夫  
( 签 字 )                                      ( 签 字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 领事协定》的决定

(2015年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2014年7月3日由外交部部长王毅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首尔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领事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领事协定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以下称缔约双方),

为发展和加强两国的领事关系,以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两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促进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在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于维也纳签订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下简称《维约》)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就本协定而言,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领事代理处或领事办公室;

(二)“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

之区域;

(三)“领事官员”指派任此职承办领事职务之任何人员,包括总领事、副总领事、领事、副领事、领事随员及领事代理人在内;

(四)“派遣国船舶”指按照派遣国法律在派遣国登记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五)“派遣国航空器”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其登记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 第二条 一般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有权执行下列职务:

(一)在国际法许可范围内,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在接受国的权利和利益,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二)向派遣国国民提供帮助和协助,包括



自然人和法人；

(三) 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旅游和教育关系的发展，并在其他方面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四) 通过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旅游和教育活动的现状与发展，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向关心人士提供有关信息；

(五) 根据派遣国法律规定，对派遣国船舶、派遣国航空器及其船务和机务人员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

(六) 为本条第(五)项规定的船舶、航空器及其船务和机务人员提供协助，听取有关航行的报告，查验文书并加盖印章；在不妨害接受国当局权力的前提下，调查船舶航行期间所发生的任何事件，在派遣国法律许可范围内，调解船务人员、机务人员间的争端；

(七) 根据接受国法律，在接受国境内的死亡继承事件中，保护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内的派遣国国民的利益；

(八) 在特殊情况下，经接受国批准，可在领区外执行领事职务；

(九) 执行派遣国授权领馆而不为接受国法律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或为在缔约双方均生效的国际协定所规定的其他职务。

### 第 三 条

#### 为领馆工作提供便利

一、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

二、接受国对领馆成员应给予应有的尊重，并采取适当措施保证领馆顺利执行职务。

### 第 四 条

#### 颁发护照和签证

领事官员有权：

(一) 接受派遣国国民的申请，向其颁发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以及加注和吊销上述护照及证件；

(二) 接受前往或途经派遣国的人员的申请，向其颁发签证，以及加注和吊销上述签证。

### 第 五 条

#### 公证和认证

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法规无禁止规定的情况下，担任公证人、民事登记员及类似职务，认证接受国有关当局所颁发的文书上的签字和印章，并办理若干行政性事务。

### 第 六 条

#### 协助派遣国国民

一、为便于执行与派遣国国民有关的领事职务：

(一) 领事官员可自由联系和会见派遣国国民，派遣国国民同样可自由联系和会见派遣国领事官员；接受国不应限制派遣国国民与领馆联系以及进入领馆馆舍；

(二) 领事官员有权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查寻派遣国国民的下落，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可能提供有关情况。

二、遇派遣国国民因不在当地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于适当期间自行保护其权利与利益时，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前为其安排适当代理人，依照接受国法律取得保护该国民权利和利益的临时措施，但应遵守接受国的惯例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 七 条

#### 拘留、逮捕通知和探视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包括自称派遣国国民者（如查明非派遣国国民则除外），被接受国主

管当局拘留、逮捕或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时，无论该国民是否要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应不延迟地通知领馆，最迟于该国民被拘留、逮捕或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之日起4日内，将该国民的姓名，身份证件情况，被拘留、逮捕或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原因、日期和地点以及可与其联系的准确地点通知领馆。如派遣国国民因违反接受国有关出入境管理的法律法规被接受国主管当局关押，接受国主管当局应通知领馆，除非当事人书面表示反对通知。

二、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拘留、逮捕或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与其交谈或联系，为其提供法律协助。如果领事官员提出会见要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应自收到要求之日起4日内，不延迟地安排领事官员探视上述国民。如果该派遣国国民书面明示反对，并且接受国主管当局向领事官员提交了该国民的书面声明，领事官员应避免代表被拘留、逮捕或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采取行动。

三、接受国主管当局应不延迟地转递领馆与上述派遣国国民之间的信件。

四、领事官员有权探视正在接受国服刑的派遣国国民。

五、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权利告知上述派遣国国民。

六、遇有派遣国国民被接受国主管当局拘留、逮捕或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或因刑事案件在接受国受审时，除非接受国法律法规禁止，接受国主管当局应根据领事官员的要求向领馆提供关于该国民被指控的信息，包括该国民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护照号码或其他身份证件情况，以及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具体时间、地点、原因、法律依据、涉案情况、主管机关及联系方式。如该国民因刑事案件在接受国受审，还

需向领馆提供开庭时间、地点和所受指控情况。在不违背接受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非该国民明示反对，接受国有关当局应根据领事官员的要求，允许其旁听审判。

七、遇有派遣国国民被接受国主管当局拘留、逮捕或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或在接受国因刑事案件受审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根据接受国法律法规为其提供合乎需要的翻译。

八、遇接受国对派遣国国民处以死刑，接受国主管当局在判处死刑后和执行死刑前应不延迟地通知领馆并使领馆知悉。如死刑执行因故延期或变更，接受国主管当局应不延迟地通知领馆。

## 第 八 条 死 亡 通 知

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时，应不延迟地通知领馆，应领馆的请求提供包括死亡原因在内的死亡信息，提供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的文件副本，并为死者家属前往接受国处理后事提供方便，包括尽速颁发签证。

## 第 九 条 协助失事的船舶和航空器

遇有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内水或领海毁损或搁浅，派遣国航空器在接受国境内发生意外事故，接受国主管当局如获得相关信息，应不延迟地通知距离事故发生地最近的领馆。

## 第 十 条 对派遣国船舶 实行强制措施时的保护

一、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如欲对在接受国内水或领海内的派遣国船舶或在派遣国船舶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正式调查时，必须事先

通知领馆，以便在采取行动时领事官员或其代表能到场。如情况紧急，不能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采取行动后立即通知领馆，并应领事官员的请求迅速提供所采取行动的全部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在岸上对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或船员所采取同样行动。

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海关、港口管理、检疫或边防检查等事项的例行检查，也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为保障海上航行安全或防止水域污染事故所采取的措施。

四、除非应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其同意，接受国主管当局在接受国的安宁、安全及公共秩序未受破坏的情况下，不得干涉派遣国船舶上如船员关系、劳资关系、纪律等内部事务。

## 第十一条

### 尊重接受国法律法规

本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应根据接受国的法律法规行使。但此等法律法规的适用应保障该权利的实施。

## 第十二条

###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一、缔约双方确认《维约》的规定，并同意本协定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应按《维约》处理。

二、本协定所用的其他未在本协定第一条中定义的用语与《维约》中用语定义相同。

三、本协定不影响缔约双方根据《维约》和本协定以外的国际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四、本协定不影响《维约》规定的缔约任一

方与第三国间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三条

### 协定适用范围

本协定同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 第十四条

### 磋商

缔约双方同意必要时就共同关心的领事事务进行磋商，并促进本协定规定的领事职务顺畅而有效地执行。

## 第十五条

### 生效、修订和终止

一、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渠道相互通知已完成协定生效所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

二、经缔约双方书面同意，可修改本协定。

三、除非缔约一方提前 6 个月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方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应长期有效。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在首尔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韩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大韩民国代表

王 毅                              尹炳世

(签 字)                              (签 字)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二届〕第十号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乌兰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补选岳喜芳、徐强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补选刘忻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补选邓伟根、卢淳杰、李红军、张泉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海南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补选刘赐贵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补选陈光志、赵世勇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云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补选何严萍、杨应楠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乌兰、岳喜芳、徐强、刘忻、邓伟根、卢淳杰、李红军、张泉、刘赐贵、陈光志、赵世勇、何严萍、杨应楠的代表资格有效。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曹勇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梁毅民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接受了黄顺福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罢免了李忠军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罢免了冯军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罢免了陆武成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总后勤部军人代表大会罢免了刘铮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曹勇、梁毅民、黄顺福、李忠军、冯军、陆武成、刘铮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65 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27 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二届〕第十一号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冬冬因病去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刘冬冬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刘冬冬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64 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3 日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5 年 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乌兰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5 年 1 月 15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补选辽宁省长海县大长山岛镇小盐场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岳喜芳，沈阳鼓风机集团齿轮压缩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强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5 年 1 月 19 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补选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委副书记、市

长刘忻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5 年 1 月 13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补选广东省江门市副书记、市长邓伟根，广东省潮州市副书记、市长卢淳杰，广东省茂名市副书记、市长李红军，广东省韶关发电厂检修部汽机分部主任张泉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5 年 1 月 20 日，海南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补选海南省委副书记、省长刘赐贵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5 年 1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补选四川省省委常委、省委秘书

长陈光志，四川省遂宁市委副书记、市长赵世勇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5年1月22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补选云南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何严萍，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杨应楠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乌兰、岳喜芳、徐强、刘忻、邓伟根、卢淳杰、李红军、张泉、刘赐贵、陈光志、赵世勇、何严萍、杨应楠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由安徽省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安徽省商务厅原厅长曹勇，因涉嫌严重违纪，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5年1月15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广东省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东省茂名市委原书记梁毅民，因涉嫌严重违纪，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5年1月1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四川省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黄顺福，因涉嫌严重违纪，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5年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曹勇、梁毅民、黄顺福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黑龙江省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黑龙江中储粮创业直属库原主任李忠军，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15年1月19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

罢免其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上海市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市电力公司原总经理冯军，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14年12月25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甘肃省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陆武成，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15年2月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解放军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后勤部原副部长刘铮，因涉嫌受贿犯罪，总后勤部选举委员会组织召开总后勤部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其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忠军、冯军、陆武成、刘铮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解放军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冬冬，因病于2015年2月25日去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刘冬冬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刘冬冬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64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5年2月27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5年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张海阳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二、任命刘成军、李长才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三、任命刘晓江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吉宁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的 请 求 的 决 定

(2015年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的规定，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陈吉宁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十九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27日的决定：

免去周生贤的环境保护部部长职务；

任命陈吉宁为环境保护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年2月27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2015年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周生贤的环境保护部部长职务；

任命陈吉宁为环境保护部部长。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免的名单

(2015年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批准免去刘滨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 二、批准任命方向、冯建华、骆源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委员。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5年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杨永清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免去其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 二、免去王志辉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5年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马丽莉(女)、熊少敏、王向东、穆爱华(女)、曾洪强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二、任命劳娃(女)、丁英华、徐志伟、郭斐飞、尚爱国、段家星、阚林、郑在义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2015年2月11日**

一、免去郑祥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文莱达鲁萨兰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杨健（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文莱达鲁萨兰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李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马明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高燕平（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以色列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詹永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以色列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霍玉珍（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徐飞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特命全权大使。

**2015年3月18日**

免去刘洪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进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2015年3月19日**

一、免去吴江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易先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

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解晓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腊翊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郁序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隆迪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卓瑞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隆迪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任命旷伟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非盟使团团团长、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叶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姜瑜（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张宪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叶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黄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斐济群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斐济群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八、免去吴海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特命全权裁军事务大使职务；

任命傅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特命全权裁军事务大使。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2015年2月25日至27日

(2015年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草案)》
- 二、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 三、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33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四、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友好合作条约》的议案
- 五、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友好合作条约》的议案
- 六、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领事协定》的议案
- 七、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 八、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议案
- 十、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
- 十一、审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十二、审议任免案

#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2015**

**Published on April 15**

##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i>Zhang Dejiang</i> (16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0) .....	(163)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Legisl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63)
Legisl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6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Legisl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i>Li Jianguo</i> (182)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Legisl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8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Legisl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89)
Resolution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	(191)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	<i>Li Keqiang</i> (191)
Resolution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14 and on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15 .....	(206)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14 and on the Draft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15 ..... <i>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i>	(206)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14 and of the Draft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15 .....	(223)
Resolution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4 and on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5 .....	(226)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4 and on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5 ..... <i>Ministry of Finance</i>	(226)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4 and of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5 .....	(244)
Resolution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248)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i>Zhang Dejiang</i> (248)
Resolution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	(260)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	<i>Zhou Qiang</i> (260)
Resolution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	(289)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	<i>Cao Jianming</i> (289)
Decision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nfirming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ccepts the Requests from Chen Jining and Chen Hao on Their Resignations	

of Members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309)
Report on the Suggestions on Handling the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at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310)
Namelist of the Presidium and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329)
Namelist of the Executive Chairmen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330)
Namelist of the Deputy Secretary-generals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330)
Measures for Voting on the Proposals at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331)
Agenda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331)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13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i>Zhang Dejiang</i> (33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Enforcement of Some Provisions of Laws in the administrative areas of Daxing District of Beijing and Other Thirty-two Pilot Counties (Cities or Districts) .....	(335)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n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Enforcement of Some Provisions of Laws in the administrative areas of Daxing District of Beijing and Other Thirty-two Pilot Counties (Cities or Districts) .....	<i>Jiang Daming</i> (337)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n Empower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Enforcement of Some Provisions of Laws in the administrative areas of Daxing District of Beijing and Other Thirty-two Pilot Counties (Cities or Districts) .....	(33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of Friendly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Ukraine .....	(341)
Treaty of Friendly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Ukraine .....	(34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of Friendly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urkmenistan .....	(344)
Treaty of Friendly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urkmenistan .....	(34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Consular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	(347)
Consular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	(347)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10) .....	(351)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11) .....	(352)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	(352)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Vice-chairmen of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35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ccepting the Request from Chen Jining on His Resignation of the Member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354)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9) .....	(355)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inister) .....	(355)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	(356)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 Associate Chief Judge of A Division and	

A Judg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	(356)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	(356)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	(357)
Agenda of the 13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358)



# 欢 迎 订 阅

## 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6—8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本刊地址：（北京 西城区 人民大会堂）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63096185 （010）63098422（传真）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办·主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报编辑室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印 刷：文 化 部 印 刷 厂

---

刊号：ISSN1000 - 0070  
CN11 - 1002/D

国内代号2-1

国外代号N650

全年定价：50.00 元